

入中論

月稱論師造 法尊法師譯



入中論

月稱論師造 法尊法師譯

第一菩提心	極喜地	3
第二菩提心	離垢地	26
第三菩提心	發光地	37
第四菩提心	焰慧地	49
第五菩提心	難勝地	53
第六菩提心	現前地	56
第七菩提心	遠行地	257
第八菩提心	不動地	258

第九菩提心 善慧地	263
第十菩提心 法雲地	263
發菩提心所得功德	264

敬禮聖曼殊室利童子

為令悟入中觀論故，造入中論。

茲於諸佛菩薩先應讚歎者，即是諸佛第一勝因，救脫繫縛生死牢獄無量無依眾生為相之薄伽梵大悲故說。

第一菩提心 極喜地

聲聞中佛能王生 諸佛復從菩薩生 大悲心與無二慧 菩提心是佛子因

由得圓滿無上法王，較聲聞、獨覺、菩薩，尤為圓滿自在，即聲聞等亦承其命，故諸佛世尊名曰能王。要從諸佛乃生聲聞等，以諸佛出世無倒宣說緣起，彼由聞思修習，乃能隨其信樂滿足聲聞等果故。

設有一類，唯聞佛說緣起善達勝義，而不現生證般涅槃。然，彼行者於他生

亦必能獲得所求果報，如定業果。聖天云：「現已知真實，現未得涅槃，他生決定得，猶如已造業。」

《中論》亦云：「若佛不出世，聲聞已滅盡，諸辟支佛智，無依而自生。」能得正教授之果，故名聲聞。如云：「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等。

或從諸佛聽聞無上正覺妙果之道，為求者宣說，故名聲聞。

《法花經》云：「我等今者成聲聞，聞佛演說勝菩提，復為他說菩提聲，是故我等同聲聞。」

雖諸菩薩亦有彼義。然唯宣說，自不修行，乃是聲聞，故異菩薩。

佛陀是覺悟真實之義，其名於聲聞、獨覺、無上正覺，三處俱轉，故佛聲亦詮獨覺。

獨覺之福慧輾轉增長，勝出聲聞。然，無福智資糧、大悲，一切相智等，劣於正覺，故名為中。此亦不依他教，自然智生。唯為自利，而自覺悟，故名獨覺。

聲聞、獨覺，要由如來說法，乃得出生，故曰能王生。但諸能王復從何生？

論曰：「諸佛復從菩薩生。」設作是念：豈非菩薩亦從如來說法而生，名佛子乎！

云何諸佛世尊從菩薩生耶？此有二緣，菩薩亦得為諸佛世尊之因，謂時位差別及勸令發心。

約時位說，以如來是菩薩之果故。約勸發心說，如曼殊室利菩薩勸釋迦牟尼世尊及餘諸佛，最初發菩提心。最究竟果，待其主因，故說諸佛從菩薩生。

由圓滿因最尊重故，既說因應供養，則果應供養，自可知故。

諸佛世尊如大藥樹給無量果，則於彼嫩芽等尤應勵力愛護。為令會中三乘有情趣大乘故，讚歎菩薩。

如《寶積經》云：「迦葉！如初月為人禮敬，過於滿月。如是，若有信我語者，應禮敬菩薩，過於如來。何以故？從諸菩薩生如來故。」

此以聖教正理成立諸佛從菩薩生。

又，諸菩薩以何為因？

論曰：「大悲心與無二慧，菩提心是佛子因。」

悲，謂哀愍，行相體性如下說。無二慧，謂離有無等二邊之慧。

菩提心，如《法遍行經》云：「菩薩應由菩提心了達一切法，一切法與法界

相等。新生無住一切法，由所知能知空故，皆遍了知，如自所了達法，願諸有情皆能通達。菩薩所發此心，名菩薩菩提心，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心，無上心。慈故和愛心，悲故不退心，喜故無悔心，捨故無垢心，空故不變心，無相故無障心，無願故無住心。」

菩薩正因，即此悲心、無二慧、菩提心之三法。

如《寶鬘論》云「本謂菩提心，堅固如山王，大悲遍十方，不依二邊慧。」

由大悲心，又是菩提心與無二慧之根本，為顯大悲為主因故。頌曰：

悲性於佛廣大果 初猶種子長如水 常時受用若成熟 故我先讚大悲心

如外穀豐收，初中後三，以種子水潤成熟為要。如是廣大佛果，初中後三，唯大悲心為最要。

具大悲心者，見他受苦，為救一切苦有情故，便發心曰：「我當度此一切世間，出生死苦，令成佛道。」

又此誓願，離無二慧，不能成辦，乃決定修無二智慧。故一切佛法之種子，是大悲心。

《寶鬘論》云：「若大乘經說，大悲為前導，諸行無垢智，有智誰謗彼。」初雖發菩提心，若後不以悲水數數灌溉，則仍不能修集廣大資糧，或以聲聞獨覺涅槃而般涅槃。

又得無邊果後，若離悲心成熟，則亦不能長時受用，亦復不能令諸聖果輾轉無間長時增長。

為禮敬彼，今由所緣差別，當顯大悲自體差別。頌曰：

最初說我而執我 次言我所則著法 如水車轉無自在 緣生與悲我敬禮

諸世間人於我所執前，先由我執於非有之我妄計為有，執此為實。次除我執之我於餘一切法執為我所。此執我我所之世人，由煩惱業索所繫，依旋轉之識推動，而轉於生死深邃大井中。上自有頂，下至無間，無間旋轉，其勢自然下墜，要由勵力乃升。雖有無知等煩惱、業，生三種雜染，然無初中後之決定次第。於日日中，恒為苦苦、壞苦之所逼惱，迄無超出輪轉之期。諸菩薩眾見彼苦惱，發大悲心勇猛救護，故當先禮佛母大悲。此是菩薩緣生大悲。

緣法與無緣之大悲，亦由所緣而顯。頌曰：

眾生猶如動水月 見其搖動與性空

猶如淨水，微風所吹故，波浪遍湧於水面，水中月影與所依水浪同時起滅，

似有彼月體相顯現可得。然，諸智者明見二事，謂剎那無常及自性空。如是菩薩大悲心痛切，見諸有情墮薩伽耶見海，此無明味著出生之因，邪分別為相。一切眾生無明大水，為非理作意邪分別風鼓動不息。隨自業轉如同月影，剎那剎那受無常苦及自性空。故欲證得佛果，摧壞眾生無常大苦，出生正法甘露妙味，除遣一切邪分別相，成為一切眾生親友。故前云：「與悲我敬禮」。

前已敬禮緣生、緣法、無緣大悲，今為宣說菩薩十種菩提心之差別。先依第一菩提心說。頌曰：

佛子此心於眾生 為度彼故隨悲轉 由普賢願善回向 安住極喜此名初

菩薩無漏智為大悲心攝持者，得名曰地，是功德所依故。由功德數量、神力殊妙、布施波羅密多等增勝，異熟增長等輾轉上進之差別，安立極喜地等十地

差別，諸地體性實無差別。如云：「如鳥飛越空中跡，智者無說亦無見，如是一切佛子地，尚不可說寧可聞。」

極喜地是菩薩第一發心，最後法雲地是第十發心。其中，菩薩見眾生皆無自性，為大悲所緣，心隨悲轉，依普賢菩薩之大願，而修回向。此名極喜地無二智，亦名最初心也。

第一發心菩薩所發十大願等無量億十大願王，皆是普賢菩薩願中所攝。由此攝盡一切願故，特說普賢願。

如聲聞乘由向果差別建立聲聞八地，如是大乘亦建立菩薩十地。又如聲聞不許順抉擇分為初果向，如是將入地之菩薩，《寶雲經》云：「上上勝解行位法性，無間當入初地，猶名未發菩薩菩提心地。」彼經又釋住此勝解行剎那菩薩

云：「善男子！譬如轉輪聖王，超過人色，未得天色。如是菩薩亦超過一切世間聲聞獨覺地，未得勝義菩薩地。」

若時趣入初極歡喜地。頌曰：

從此由得彼心故 唯以菩薩名稱說

得彼心者，畢竟超過諸異生地，唯應以菩薩名稱說，不可以餘名稱說，已是聖者故。《般若經二千五百頌》云：「菩提薩埵，是隨知薩埵之增語，謂能隨知一切諸法。云何而知？謂如實知：無實、無生、亦無虛妄，非如異生所執所得，故名菩薩。所以者何？謂：菩提不可執，菩提不可作，菩提不可得。善勇猛！如來不得菩提，以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可得，故名菩提。如是，乃名諸佛菩提，非如言說。善勇猛！若發菩提心，謂：吾將此心發菩提心，及於

彼菩提發心執實有菩提者，此不應名菩提薩埵，應名發生薩埵。何以故？以執有生，執有心，執有菩提故。」又云：「菩提無相，離相自性。如是隨知乃名菩提，非如言說。善勇猛！了知諸法，故名菩薩。善勇猛！若不知法，未隨知法，白云我是菩薩，此離菩薩地極為遙遠，離菩薩法極為遙遠。以菩薩名欺誑天人阿修羅等一切世間。善勇猛！若唯此名便成菩薩，應一切有情皆成菩薩。善勇猛！非唯語業名菩薩地。」

得此菩提心時，非但以菩薩名稱說，復有功德。頌曰：

生於如來家族中 斷除一切三種結 此菩薩持勝歡喜 亦能震動百世界

由超一切聲聞獨覺地故，已生趣向如來普光明地之道故，故此菩薩已生如來家中。

爾時，現見人無我故，此亦永離薩迦耶見、疑、戒禁取三結，不復生故。未見真實者，由增益我故，起薩迦耶見。如是亦起疑惑，別趣餘道。由入空性，故得彼果利功德。由離障地之過失，故生不共殊勝歡喜。由多歡喜，故此菩薩持勝歡喜。由有最勝歡喜，故此地得極喜之名，復能震動一百世界。

從地登地善上進 滅彼一切惡趣道 此異生地悉永除 如第八聖此亦爾
已達法善修習故，為登第二地等發大勇猛故，從地登地善於上進。如預流向內證隨順聖法故，離諸過失生諸功德。如是此菩薩由證地故，生諸隨順功德，滅諸過失。喻預流向，俾易了知。

又，此菩薩有餘功德。頌曰：

即住最初菩提心 較佛語生及獨覺 由福力勝極增長

《彌勒解脫經》云：「善男子！如王子初生未久，具足王相，由彼種姓尊貴之力，能勝一切耆舊大臣。如是，初發業菩薩發菩提心雖未久，然由生如來法王家中，以菩提心及大悲力，亦能勝一切久修梵行之聲聞獨覺。善男子！如妙翅鳥王之子初生未久，翅羽風力及清淨眼目之功德，為餘一切大鳥所不及。如是，菩薩初發菩提心，生如來妙翅鳥王之家。此妙翅鳥王子，以發一切智心之翅力，及增上意樂清淨眼目之功德，彼聲聞、獨覺雖百千劫修出離行，亦不能及。」佛語生即聲聞。

彼至遠行慧亦勝

如《十地經》云：「諸佛子！譬如王子生在王家，俱足王相。生已，即勝一切臣眾，但以王力，非是自力。若身長大藝業悉成，乃以自力超過一切。諸佛

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初發心時，以志求大法故，勝出一切聲聞獨覺，非以自智觀察之力。菩薩今住第七地，以自所行智慧力故，勝過一切聲聞獨覺所作。」是故，應知唯遠行地以上菩薩，乃能以自慧力勝二乘。六地以下，未能也。此教顯說，聲聞獨覺亦有知一切法無自性者。倘不遍知諸法無自性，不過如世間離欲者。則初發心菩薩，亦應以自慧力勝彼，彼等亦應不能永斷三界一切隨眠，如諸外道。又，緣色等自性成顛倒故，亦應不達補特伽羅無我，以於施設我因之諸蘊有可得故。

《寶鬘論》云：「若時有蘊執，彼即有我執，有我執造業，從業復受生。三道無初後，猶如旋火輪，更互為因果，流轉生死輪。彼於自他共。三世無得故，我執當永盡，業及生亦爾。」

又云：「猶如眼迷亂，所執旋火輪，如是諸內根，取現在諸境。諸根與根義，許為大種性，大種各無義，故此義非有。若大種各異，無薪應有火，合則無實相，應知餘亦爾。大種於二相，無故合義無，由合無義故，色義亦非有。識受及與想，諸行於一切，各別體無故，勝義中無義。如苦止息時，便起實樂慢，如是樂壞時，亦慢為實苦。如是無性故，能斷遇樂愛，及斷離苦愛，見此即解脫。為以何法見，名言說以心，離心所無心，無義故非有。如是如實知，無實眾生義，猶如火無薪，無住取涅槃。」若謂唯諸菩薩乃見如是無自性，此亦不然，是依聲聞獨覺增上作是說故。何以知然？以論後無間乃依菩薩增上說故：「如是諸菩薩，見已求菩提，然彼由悲心，受生至菩提。」

聲聞經中亦說，聲聞為斷煩惱障故。「諸色如聚沫，諸受類浮泡，諸想同陽

焰，諸行喻芭蕉，諸識猶幻事，日親之所說。」此以聚沫、浮泡、陽焰、芭蕉、幻事等，喻觀察諸行。

阿遮利耶顯此義云：「大乘說無生，餘說盡空性，盡無生義同，是故當忍許。」

《中論》亦云：「世尊由證知，有事無事法，迦旃延那經，雙破於有無。」有作是念：「若聲聞乘中說法無我，則說大乘經應成無用。」應知彼宗俱違教理。說大乘經，非唯宣說法無我，亦說菩薩諸地波羅蜜多、大願、大悲等，回向資糧不可思議法性。

如《寶鬘論》云：「彼小乘經中，未說菩薩願，諸行及回向，豈能成菩薩。安住菩提行，彼經未曾說，唯大乘乃說，智者應受持。」

即為顯示法無我故，宣說大乘亦應正理，欲廣說故。聲聞乘中說法無我，僅略說耳。

如阿遮利耶云：「若不達無相，佛說無解脫，故佛於大乘，圓滿說彼義。」旁論已了，慧無亂者已能自知本相。今當說正義，頌曰：

爾時施性最增勝 為彼菩提第一因

得極歡喜地之菩薩，於布施、持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方便、願、力、智十波羅蜜多中，布施波羅蜜多最為增勝，餘非全無。此布施波羅蜜多，即一切種智之正因也。

雖施身肉仍殷重 此因能比不現見

爾時，此菩薩所有不可現見之智德，即由布施內外財物便能比知，如見煙比

知有火等。

如菩薩之布施，是成佛之第一正因及能決定不現見之功德。如是，異生、聲聞、獨覺之布施，亦是除苦得樂之因。頌曰：

彼諸眾生皆求樂 若無資具樂非有 知受用具從施出 故佛先說布施論

其除饑渴、疾病、寒熱等苦，引生三有安樂之因，倒執為樂，非真實樂，世人於彼增上貪著。然，彼所著除苦之樂，若無能對治眾苦顛倒體性之欲塵受用具，亦不得生。其除苦因之欲塵境，未修布施福業者亦不得有。解一切眾生意樂根性之佛薄伽梵，由見此故，於說持戒等之前先說布施。

今說施者縱不合理，然亦能得隨順之果，成就施性。頌曰：

悲心下劣心粗獷 專求自利為勝者 彼等所求諸受用 滅苦之因皆施生

如諸商人捨極少物求大財聚，較諸乞丐所求尤多。彼於布施，亦應敬重。彼雖不能如諸佛子隨大悲轉不求施報，唯享施樂。然，於布施不見過失，唯見功德，亦能獲得圓滿財位，滅除自身饑渴等苦，故彼亦是滅苦之因。

又此非悲愍他，唯求自身除苦而行施者。頌曰：

此復由行布施時 速得值遇真聖者 於是永斷三有流 當趣證於寂滅果

如云：「善士常往施主家。」信樂施者，由行施時得值聖人，聞彼說法，了知生死都無功德，親證無垢聖道，永斷無明，息滅眾苦，棄捨無始傳來生死相續，以聲聞乘及獨覺乘而般涅槃。由是當知諸非菩薩者所行布施，亦是得生死樂與涅槃樂之因。

發誓利益眾生者 由施不久得歡喜

諸非菩薩者，不能與布施同時便得享受布施之樂果，由彼不能現見施果，故於布施容不修行。但諸菩薩由布施同時滿足求者，便得享受所欲施果勝妙歡喜，故能一切時中歡喜布施。

由此道理，頌曰：

由前悲性非悲性

一切之增上生與決定勝之因，皆是布施。

故唯布施為要行

前說菩薩常殷重行施，以諸財物滿足求者時，即生殊妙歡喜。

其喜相云何？頌曰：

且如佛子聞求施 思惟彼聲所生樂 聖者入滅無彼樂 何況菩薩施一切

且如菩薩聞諸求者乞施之聲，思惟彼聲便覺此輩是向我來乞者，心中數數發生歡喜，此較入涅槃之樂尚為殊妙，況施內外一切財物滿足求者。

⑩菩薩布施內外一切財物，身無苦耶？

⑪諸大菩薩，割身如無情物，能無痛苦。

《虛空藏三摩地經》云：「如大娑羅樹林，若有人來伐其一株。餘樹不作是念：彼伐此樹，未伐我等。於彼伐者，不起貪瞋，亦無分別。菩薩之忍亦復如是，此是最清淨忍，量等虛空。」

《寶鬘論》云：「彼既無身苦，更何有意苦，悲心救世苦，故久住世間。」

諸未得無貪位者，遇違害身之境，其身定生痛苦，然為利有情故，適成精進之因。頌曰：

由割自身布施苦 觀他地獄等重苦 了知自苦極輕微 為斷他苦勤精進

菩薩觀察地獄、旁生、餓鬼等趣，其身恒受重苦逼迫，較自割身之苦，何止千倍，乃於自己割身之苦不覺其苦，為斷他有情地獄等苦，起大精進。

為明布施波羅蜜多之差別。頌曰：

施者受者施物空 施名出世波羅蜜

彼岸，謂：生死大海之彼岸，即盡斷煩惱所知二障之佛果。到達彼岸，名到彼岸。

聲明云：「若有後句，不應減去。」由此未減業聲故成「密」字，或是「枳顛答羅」等攝故，留「摩」字尾音。此是別說慧攝持者，由布施等與波羅蜜多相同亦名波羅蜜多。由回向差別，亦定能到彼岸，故布施亦得波羅蜜多之名。

下說之持戒等應知亦爾。此名「波羅蜜多」之布施。若於施者、受者、施物，皆無可得，《般若波羅蜜多經》中說名「出世波羅蜜多」。以不可得，即出世間故。有所得者，世俗諦攝，即世間性故。未得菩薩地者，不能了此義。

復次，頌曰：

由於三輪生執著 名世間波羅蜜多

即前布施，若於三輪有所得者，說名「世間波羅蜜多」。

今以智慧差別上說種喜地之勝妙功德。頌曰：

極喜猶如水晶月 安住佛子意空中 所依光明獲端嚴 破諸重闇得尊勝

極喜，言是說此地名。尊勝，謂勝一切違品而住。此以智慧為性，安佐於佛子之意中，故其居處高顯。極歡喜地，前說破除一切重闇，尊勝而住。以喻明

此義，猶如水晶月。

第二菩提心 離垢地

已說第一菩提心，今說第二。頌曰：

彼戒圓滿德淨故 夢中亦離犯戒垢

諸地皆以勝慧為性，今以戒波羅蜜多等能依功德，顯示第二菩提心之差別。

由不忍受煩惱故，不生苦故，滅憂悔火得清涼故，或由是安樂之因善士所行故，名曰尸羅。此以七能斷為相，無貪、無瞋、正見三法是七能斷思之發起。故，約能斷及發起而言戒，即十善業道也。

戒圓滿，謂戒至極。德淨，即清淨功德。淨字，亦通戒，謂戒圓滿清淨也。

由自身功德清淨故，戒即最為超勝。彼菩薩由成就如斯戒德故，竟至夢中亦不

為犯戒垢所污也。

又，彼菩薩云何而得尸羅圓滿，功德清淨耶？

謂：此菩薩安住菩薩第二地時。頌曰：

身語意行咸清淨 十善業道皆能集

如菩薩第二地，經云：「佛子！菩薩住離垢地：

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意而行殺害！

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性不邪淫，菩薩常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者，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

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

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若實若不實，不作不說離間語。

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粗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語、不可樂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

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踊悅語。

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

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

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佑益。

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

以身圓滿初三善業道，以語滿中間四，以意滿後三，故能修集十善業道。

此十善業道，初發心菩薩不修集耶？彼雖亦修。頌曰：

如是十種善業道 此地增勝最清淨

彼初發心菩薩未能如是。頌曰：

彼如秋月恒清潔 寂靜光飾極端嚴

寂靜，謂防護諸根。光飾，謂光明顯現。

雖有如是清淨尸羅。頌曰：

若彼淨戒執有我 則彼尸羅不清淨

如《寶積經》云：「迦葉！若有苾芻具足淨戒，以別解脫防護而住，軌則威儀皆悉清淨，於諸小罪生大怖畏，善學所受一切學處，身語意業清淨圓滿，正命清淨，而彼苾芻說有我論。迦葉！是名第一破戒似善持戒。乃至，迦葉！若

有苾芻具足修行十二杜多功德，而彼苾芻見有所得，住我我所執。迦葉！是名第四破戒似善持戒。」頌曰：

故彼恒於三輪中 二邊心行皆遠離

於誰有情，修何對治，由誰能離之三輪，皆能遠離有事無事等二邊執心也。

如是已說菩薩圓滿淨戒。今當說餘人淨戒功德，較布施等為大，是一切功德之所依。頌曰：

失壞戒足諸眾生 於惡趣受布施果

彼修施者，若能具足淨戒，當於人天中感最圓滿殊勝之財位。然，有墮惡趣中而受圓滿大財位者，如獨一地獄，龍象牛馬猿猴等畜類，及大力鬼類，由彼眾生修施而失壞戒足之所招感故。頌曰：

生物總根受用盡 其後資財不得生

如有人見下少種子可得大果，為得後果故更下多種，則其果聚增長不絕。若癡人不知下種，以種為食，由生物總根永盡故，豈能更生圓滿大果。如是最極癡人，由無淨戒故，於非處中受用財位，前果用盡，新果未修，此後遂難更得感生資財。

又，離戒足者，非但難得圓滿財位，即再出惡趣亦屬不易。頌曰：

若時自在住順處 設此不能自攝持 墮落險處隨他轉 後以何因從彼出

若時隨欲自在不依賴他住人天趣，猶如勇士住隨順處脫離繫縛。設於此時不自攝持，如勇士被縛投山澗中。墮惡趣後，更以何因從彼出耶！遂長流轉惡趣之中。

如經云：「假使後生人中，亦當感二種罪報。」

由犯戒是眾患之根本。頌曰：

是故勝者說施後 隨即宣說尸羅教

故，戰勝一切罪惡者，為令布施等功德不失壞故，於說布施後，即說持戒之教。頌曰：

尸羅田中長功德 受用果利永無竭

由為一切功德所依故，尸羅即良田。若於彼田中長養施等功德，則因果輾轉增長，永無間竭，成大果聚，長時受用故。頌曰：

諸異生及佛語生 自證菩提與佛子 增上生及決定勝 其因除戒定無餘

如經云：「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於中，

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

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貧窮，二者其財不得自在。

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

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

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

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

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

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

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乃至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他人

之所惱害。

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

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

又云：「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缺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緣起法故，成獨覺乘。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

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

由是道理，故說除十善業道外，無餘方便能使異生、聲聞、獨覺、菩薩隨其所應，獲得增上生生死之快樂，及決定勝非苦非樂為性之解脫也。頌曰：

猶如大海與死屍 亦如吉祥與黑耳 如是持戒諸大士 不樂與犯戒雜居
黑耳，是不吉祥之異名。

今進說持戒波羅蜜多之差別。頌曰：

由誰於誰斷何事 若彼三輪有可得 名世間波羅蜜多 三者皆空乃出世
若於彼尸羅有三輪可得，說名「世間波羅蜜多」。即彼尸羅若無前說三輪可得，說名「出世波羅蜜多」。

由說此地功德門，明圓滿尸羅波羅蜜多。頌曰：

佛子月放離垢光 非諸有攝有中祥 猶如秋季月光明 能除眾生意熱惱

言離垢者，謂：由十善業道令無垢故，即第二地菩薩之實名。猶如秋月放離垢光明，能除眾生之熱惱。如是，菩薩月輪所放離垢光明，亦能遣除意中由犯戒所生之熱惱也。此非生死所攝，故非三有，然是三有中之吉祥，一切圓滿功德皆隨彼轉故，是四洲轉輪聖王之因故。

第三菩提心 發光地

今當說第三菩提心。頌曰：

火光盡焚所知薪 故此三地名發光

發光是第三地菩薩之名，為顯此發光地名實相符故。謂：此地以智慧火焚所知薪，發出寂靜光明，故名發光。

發第三心者，頌曰：

入此地時善逝子 放赤金光如日出

如日將出，先現赤金色光明。此地菩薩所放智慧光明，亦爾。為顯得彼光明之菩薩，忍波羅蜜多最為增勝。頌曰：

設有非處起瞋恚 將此身肉並骨節 分分割截經久時 於彼割者忍更增

又，此菩薩善護他心故，有如上慧故，實非他人三世可瞋之處，損他之身語意業皆不現行。故云：「設有非處起瞋恚。」設有如是暴惡有情，於菩薩身，分分漸割其骨肉，經長久時，然菩薩於如是割者，非但心不瞋恚，且知由此罪業因緣當受地獄等苦，更生廣大之安忍。

復次，頌曰：

已見無我諸菩薩 能所何時何相割 彼見諸法如影像 由此亦能善安忍

非但由見彼以罪業因緣當受地獄等苦而起增上安忍，由見諸法等同影像，皆離我我所想，由此亦能生大安忍。「亦」字，為攝安忍之因。

又，此安忍非但是菩薩相應之功德，亦是餘人保護功德之因。故，當遮止瞋恚之心。頌曰：

若已作害而瞋他 瞋他已作豈能除 是故瞋他定無益 且與後世義相違

若他已作損害，因此瞋他者，已作損害不能除故，緣他起瞋於事何益，因已作故。

又，此瞋恚，非但現在無益，且與後世利益相違，以發瞋恚能引生非愛異熟故。

頗有癡人，現受自作惡行所感苦果，妄謂他人損害於我，遂於能害者發瞋恚心而行報復，願彼損害就此失敗。為遮此執，頌曰：

既許彼苦能永盡 往昔所作惡業果 云何瞋恚而害他 更引當來苦種子

若於自身現作刀割等極大劇苦，當知是由往昔造殺生等業，曾於地獄、畜生、餓鬼趣中受極大苦，今受所餘等流苦果。由此最後苦果，令彼一切皆盡，如最後藥能療身中殘疴，云何復起瞋恚而思損他，更引發當來遠勝已受苦果之極大苦因。如病將瘥，更服不宜食物。如醫師為療重病作刀割等苦，故於現前苦極當忍受也。

又，此不忍，非但是引非愛異熟之因，亦是摧壞久遠所修福德資糧之因。頌曰：

若有瞋恚諸佛子 百劫所修施戒福 一剎那頃能頓壞 故無他罪勝不忍

若菩薩於已發菩提心之佛子，由不知彼人內心差別，或雖知之，然由煩惱串習力故，增計其過失隨實不實，乃至起一剎那瞋恚心，尚能摧壞百劫所修施戒波羅蜜多福德資糧，況非菩薩而瞋菩薩！如大海水不可稱量，此異熟量亦不可知。故能引非愛果及能壞善根之罪惡，更無大於不忍者也。

如經云：「曼殊室利！以能壞百劫所修善根，故名瞋恚。」

又，此不忍，其無力損他者，徒為自害；若有勢力無悲愍者，則俱害自他。

頌曰：

使色不美引非善 辦理非理慧被奪

身壞命終之後，

不忍令速墮惡趣

不忍之失，既如上說。違彼而忍，功德云何？頌曰：

忍招違前諸功德

忍感妙色善士喜 善巧是理非理事 歿後轉生人天中 所造眾罪皆當盡

如上所說不忍之過失，與彼相違，當知即是安忍之功德。故，頌曰：

了知異生與佛子 瞋恚過失忍功德 永斷不忍常修習 聖者所讚諸安忍

瞋恚之過失，如上已說。與上相違，當知即安忍之功德。故，當永斷不忍，一切時中常修安忍也。

今當說安忍波羅蜜多之差別。頌曰：

縱回等覺大菩提 可得三輪仍世間

即使回向佛果，若見所修之忍「由誰修忍，於誰修忍，三輪可得。」此忍即名「世間安忍波羅蜜多」。頌曰：

佛說若被無所得 即是出世波羅蜜

如此地菩薩安忍波羅蜜多最極清淨，如是亦得靜慮等。頌曰：

此地佛子得禪通 及能遍盡諸貪瞋 彼亦常時能摧壞 世人所有諸貪欲
言禪定者，亦表等至無量等。

如《三地菩薩經》云：「是菩薩，住此發光地時，即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斷樂先除苦，憂喜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第四禪。」

四無色等至者，謂：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超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住識無邊處。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住無所有處。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住非有想並無想處。是名四無色等至。

四無量者，謂：此菩薩心隨於慈，廣大無量不二。無怨無對，無障無惱，遍至一切處，盡法界虛空界，遍一切世間。住悲、喜、捨，亦復如是。

五種神通者，謂：此菩薩得無量神通力，能動大地，以一身為多身，多身為一身，或隱或顯，石壁山障所往無礙，猶如虛空。於虛空中跏趺而去，同於飛鳥。入地如水，履水如地。身出煙焰，如大火聚。復雨於水，猶如大雲。三千大千世界劫火熾燃，其水能滅。日月在空有大威力，而能以手捫摸摩觸。其身

自在，乃至梵世，是為神足通。

又，此菩薩天耳清淨過於人耳，悉聞人天若近若遠所有音聲。乃至蚊蚋虻蠅等聲，亦悉能聞。是為天耳通。

又，此菩薩以他心智，如實而知他眾生心，所謂：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有煩惱心、無煩惱心；小心、廣心；大心、無量心；略心、非略心；定心、非定心；解脫心、非解脫心；有過心、非有過心。粗心，如實知粗心；非粗心，如實知非粗心。如是，以他心智知眾生心。是為他心通。

又，此菩薩念知無量宿命差別，所謂：念知一生，念知二生、三生、四生，乃至十生，二十、三十，乃至百生千生，無量百生，無量千生，無量百千生，

成劫、壞劫，成壞劫，無量成壞劫，我曾在某處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族，如是飲食，如是壽命，如是久住，如是苦樂。我從彼死生於某處，從某處死生於此處，如是形狀，如是相貌，如是言音。如是過去無量差別，皆能憶念。是為宿命通。

又，此菩薩天眼清淨過於人眼，見諸眾生時死時，好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業而去。若被眾生成就身惡行，成就語惡行，成就意惡行，誹謗聖賢，具足邪見，及邪見業因緣，身壞命終，必墮惡趣生地獄中。若彼眾生成就身善行，成就語善行，成就意善行，不謗賢聖，具足正見，正見業因緣，身壞命終，必生善趣諸天之中。菩薩天眼，皆如實知。

此菩薩於諸禪三昧、三摩鉢底，能入能出。然，不隨其力受生，但隨能滿菩

提分處，以志願力而生其中。以此菩薩善巧方便修其心故。」

如是，當知：此地菩薩成就禪定神通。云何能盡世間貪瞋？「及」字亦攝能盡愚癡。

如經云：「此菩薩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因緣而有，見縛先滅，一切欲縛、色縛、有縛、無明縛，皆轉微薄。是菩薩住此發光地，邪貪、邪瞋，及以邪癡，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不能滅。於此地中，悉得斷除。」

如是，當知：此菩薩貪瞋癡煩惱，皆悉斷除。云何能壞世人之貪欲？

如經云：「佛子！是名菩薩第三發光明地。菩薩住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能以方便令諸眾生捨離貪欲。」

如是，當知：此菩薩能摧壞世人所有貪欲也。

如是已說菩薩住第三地能得清淨安忍波羅蜜多。禪定、無量、等至、神通，及斷除貪等。

今當宣說初三波羅蜜多之所依差別，資糧自性，成辦何果。頌曰：

如是施等三種法 善逝多為在家說 彼等亦即福資糧 復是諸佛色身因

雖諸菩薩皆是施等之所依，然有在家、出家二類，故說差別。

其中在，家菩薩較易行施等三法，出家菩薩較易行精進靜慮般若。然，非不能修餘行。

成佛之因，有二資糧，謂：福德資糧與智慧資糧。福德資糧，即前三波羅蜜多。智慧資糧，即靜慮般若。精進，是二種資糧之共因。福德資糧，即佛百福莊嚴微妙色身之因。智慧資糧，即無生相法身之因。

今由宣說所依等殊勝門，結說第三地菩薩。頌曰：

發光佛子安住日 先除自身諸冥闇 復欲摧滅眾生闇 此地極利而不瞋

發光地佛子，如住日輪，自身所有能障礙生此地之無知冥闇，此地正生時，即先除滅。復由欲摧滅他人障生第三地之闇，宣說此地行相。

由此菩薩已摧除能障功德之過失黑闇，光明極利，如同日輪。然，於犯過眾生，不生瞋恚，以於安忍善修習故，由大悲心潤相續故。

第四菩提心 焰慧地

今以精進波羅蜜多較布施持戒安忍波羅蜜多增勝門中，明第四發心。頌曰：

功德皆隨精進行 福慧二種資糧因 何地精進最熾盛 彼即第四焰慧地

若於善業心不勇悍，必不能修施等諸行，一切功德全不得生。若於前說施等

功德勇悍修集，未得能得，已得增長，故說精進為一切功德之因。

精進為二種資糧之共因，如前已說。

由自清淨功德門，若於何地成就熾盛精進，則被菩薩名第四焰慧地。

何故此地名曰焰慧？為顯此名之理由，頌曰：

此地佛子由勤修 菩提分法發慧焰 較前赤光尤超勝

此地菩薩，由修三十七品菩提分法，發正智火焰，較前所說赤金光明尤為超勝，故此菩薩地名曰焰慧。

三十七品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

其四念住，如經云：「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觀內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

世間貪憂。觀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內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如是，觀內受、外受、內外受循受觀；觀內心、外心、內外心循心觀；觀內法、外法、內外法循法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

四正斷，如經云：「此菩薩未生諸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已生諸惡不善法，為斷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未生諸善法，為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已生諸善法，為住不失故，修令增廣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

四神足，如經云：「此菩薩，修行欲定斷行，成就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修行精進定、心定、觀定斷行，成就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

五根，如經云：「此菩薩修行信根，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修行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

五力，謂：能勝諸障品如前。

七菩提分，如經云：「此菩薩，修行念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修行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

八聖道分，如經云：「此菩薩，修行正見，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修行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回向於捨。」

此地菩薩，非但修行菩提分法，頌曰：

自見所屬皆遍盡

此地菩薩，亦遍盡自見。

如經云：「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所有身見為首，我、人、眾生、壽命、蘊界處，所起執者，出沒思惟，觀察治故，我所故，財物故，著處故，於如是等，一切皆離。」

第五菩提心 難勝地

今當宣說第五發心。頌曰：

大士住於難勝地 一切諸魔莫能勝

菩薩住第五地時，一切世界所有天魔尚不能勝，況魔眷屬。是故，此地名曰難勝。

又此菩薩，頌曰：

靜慮增勝極善知 善慧諸諦微妙性

此於十種波羅蜜多中，靜慮波羅蜜多，最為增勝。

善慧，謂諸聖人。彼等之諦，名善慧諦，即諸聖諦。

性，謂體性，微妙智所通達之性，名微妙性，即善了知善慧諸諦微妙體性。

四聖諦，謂苦集滅道。

設作是念：世尊唯說二諦，謂：世俗諦與勝義諦。

如《父子相見會》云：「世間智者於實法，不從他聞自然解，所謂世諦及勝義，離此更無第三法。」

《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謂世俗諦，二謂勝義諦。」

離二諦外，豈有四諦？曰：雖然為顯示所取所捨，各有因果，故說四諦。

所捨品，謂雜染法。其果，謂苦諦。因，謂集諦。

所取品，謂清淨法。其果，謂滅諦。能證之因，謂道諦。

其中，苦集道諦，世俗諦攝。滅諦，即勝義諦自性。

如是，雖說有餘諸諦，如其所應，當知皆是一諦中攝。

⑩離四諦外，更說有餘諦不？

⑪有。如菩薩第五地，經云：「如實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苦滅道聖諦。善知世俗諦，善知勝義諦，善知相諦，善知差別諦，善知成立諦，善知事諦，善知生諦，善知盡無生智諦，善知入道智諦，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乃至善知如來智成就諦。此菩薩，隨眾生心樂令歡

喜故，知世俗諦。通達一實相故，知勝義諦。覺法自相共相故，知相諦。了諸法分位差別故，知差別諦。善分別蘊界處故，知成立諦。覺身心苦惱故，知事諦。覺諸趣生相續故，知生諦。一切熱惱畢竟滅故，知盡無生智諦。出生無二故，知入道智諦。正覺一切行相故，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乃至如來智成就諦。」

第六菩提心 現前地

今當宣說第六發心。頌曰：

現前住於正定心 正等覺法皆現前 現見緣起真實性 由住般若得滅定
由第五地已得清淨靜慮波羅蜜多，故第六地菩薩住勝定心見甚深緣起實性，以清淨般若波羅蜜多乃得滅定，前不能得，以未得增上慧故。唯成就增勝施等

波羅蜜多未能得滅定也。

由知法性如影像故，第五地中見道諦故，現前趣證諸佛法故。此地，名現前地。

此顯諸餘功德資糧，要依般若波羅蜜多。頌曰：

如有目者能引導 無量盲人到止境 如是智慧能攝取 無眼功德趣聖果

如一有目士夫，能引導一切盲人到欲往之處。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能見正道非正道為性故，亦能攝取諸餘波羅蜜多功德安立如來普光明地。

①前說「現見緣起真實性，由住般若得滅定。」菩薩云何見緣起之真實性？

②彼緣起實性非吾輩無明厚翳障蔽慧眼者之境界，唯是六地菩薩以上之境，故此不應問吾等，應問已塗善見空性安膳那藥除無明翳成就慧眼之諸佛菩薩。

①《般若經》與《十地經》等，豈不明說：「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見緣起性」乎？故，但當隨彼聖教而說。

②聖教密意亦難解，吾輩自力，雖依聖教亦不能宣說真實，然堪為定量之大士所造諸論，則能無倒解釋經意，要依彼論乃能瞭解聖教密意。頌曰：

如彼通達甚深法 依於經教及正理 如是龍猛諸論中 隨所安立今當說
如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如實現見諸法實性。如是，龍猛菩薩無倒了解諸經義已，亦於《中論》中依聖教正理，如實顯示諸法實性謂無自性。我今唯依龍猛教理所說諸法實性，而正宣說。

③如何得知龍猛菩薩無倒解釋經義？

④由教證知。

如《楞伽經》云：「南方碑達國，有吉祥苾芻，其名呼曰龍，能破有無邊。於世弘我教，善說無上乘，證得歡喜地，往生極樂國。」

《大雲經》云：「阿難陀！此離車子一切有情樂見童子，於我滅度後滿四百年，轉為苾芻，其名曰龍，廣弘我教法，後於極淨光世界成佛，號智生光，如來．應．正等覺。」

故此菩薩定能無倒解釋經義。

如實宣說緣起諸論，唯應為夙植空性種子者說，不可為餘人說，以彼聞空性，轉起邪執，得大非義故。

有一類異生由不善巧，誹謗空性而墮惡趣。

或有一類，由誤解空性為畢竟無，謗一切法，增長邪見。

是故，說者當善了知聞者之信解差別，而為說空性正見也。

⑩既難決定為何種機可說空性，於何種人不可說空性，云何可知所應說耶？

⑪由外相狀，即能了知。頌曰：

若異生位聞空性 內心數數發歡喜 由喜引生淚流注 周身毛孔自動豎

彼身已有佛慧種 是可宣說真性器 當為彼說勝義諦 其勝義相如下說

為如是聞者，勤說真實義，非空無果。頌曰：

彼器隨生諸功德 常能正受住淨戒 勤行布施修悲心 並修安忍為度生

善根回向大菩提 復能恭敬諸菩薩

又，彼聞者，非但不倒執空性引生無義，且由聽聞空性正見引生功德。彼聞空性見，如獲寶藏，令不失壞。

彼作是念：「我若犯戒，必因此緣而墮惡趣，致空性見為之間斷。」故，常受戒守護不犯。

又作是念：「我縱能持戒，生諸善趣，倘生貧家，恒須追求飲食、衣服、醫藥、資生之具，則聽聞空性，皆將間斷。」故，恒修布施。

復作是念：「要以大悲攝持空見，方能引生佛果。」故，恒修大悲。

復作是念：「瞋恚能墮惡趣，能令顏色醜惡。緣此，令諸聖者不生歡喜。」故，恒修安忍。

又見持戒等善根，若不回向一切種智，則非成佛之因，不能恒感無量大果。故，持善根為度眾生，回向菩提。

又見餘人不能如諸菩薩宣說緣起性。故，於菩薩生極敬重心。

如是，常恒無間修集善資糧已。頌曰：

善巧深廣諸士夫 漸次當得極喜地 求彼者應聞此道

求彼，謂求得極喜地。此，指下文所說「諸法真實性」。

且如經說，《十地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已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現前地，當觀諸法十種平等性。何等為十？

謂：一切法無相故，平等性。一切法無體故，平等性。無生故，無起故，遠離故，本來清淨故，無戲論故，無取無捨故，平等性。一切法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化事故，平等性。一切法有無不二故，平等性。

菩薩如是善通達一切法自性，得明利隨順忍，得入菩薩第六現前地。」

此以正理成立諸法無生平等性，則餘平等性亦易可知。

故，聖者於《中論》初云：「非自非從他，非共非無因，諸法隨於何，其生終非有。」

終，謂畢竟。隨於何之「於」，表所依時、處、宗派。

諸，是能依表，內外諸法。

應如是配釋：「內外諸法，於任何時、處、宗派，自生決定非有。」

此中，「非」字，但與成立有之自生相連，不與有相連，破有義亦成立故。

餘三宗，亦應如是配釋。

如是四宗本論成立。頌曰：

彼非彼生豈從他 亦非共生寧無因

不自生之義，此云「彼非彼生」。餘三，亦應如是知。

云何知不自生。頌曰：

彼從彼生無少德

彼，謂：有生作用正生之芽。

從彼，謂：從正生之自體，故芽之自體非從芽之自體生，即是此宗之義。自體已有，再從已有之芽體出生，毫無增上功德，前已有故。

此自生宗，亦違正理。頌曰：

生已復生不應理 若計生已復生者 此應不得生芽等

若計種子生已復更生者，則以何事遮彼種生而令生芽？彼種子復生，既無障礙，則芽苗莖等於此世間，應皆不得生也。

復有過失。頌曰：

盡生死際唯種生

理如前說。

設作是念：由水、時等能生芽之助緣，令種子變壞，令芽生起。芽與種子同時安住，成相違故。是種滅芽生故，無上說之過。又，種子與芽非異，亦非不從自生。此不應理，頌曰：

云何彼能壞於彼

種子與芽無異故。芽壞種子，不應道理，如自體性。

復有過失，頌曰：

異於種因芽形顯 味力成熟汝應無

形，謂長圓等。顯，謂青黃等。味，謂酸甘等。力，謂勢力差別。如身略近痔藥，便能療痔疾。及手持神藥，便能騰空。

成熟，謂物轉變差別，如葦芴等，味轉甘美。若種芽無異，則如種子性中所有，應更無異形等事。然實有異事可得，如從蒜種子生水莖等芽，故說不異，不應道理。

若作是念：捨種子位，轉得異位，即是種子轉變成芽。此亦非理。頌曰：

若捨前性成餘性 云何說彼即此性

彼意，謂性無異。今以此計，則芽之無異性決定非有，故性無異之宗便不得成。若謂種芽形等雖異而物無別，亦不應理，離形等外無別物故。

復有過失。頌曰：

若汝種芽許非異 芽應如種不可取 或一性故種如芽 種亦可取不應許
如於芽位種子體性不可取，則芽體性亦應不可取，以離種子無異性故。如種子性。

或如芽可取，種亦應可取，以離芽等無異性故，如芽性。

欲離上說之過，故不應許種芽無異。

自命通達真實而計執自生之邪宗已破，今顯未學邪宗之世間名言中，計有自生，亦不應理。頌曰：

因滅猶見異果故 世亦不許彼是一

種子因已滅，猶有芽果可見，故世間亦未見種芽無異。

若是一者，因不見時，果亦應不可見，然實可見，故彼等非全無異也。

由此自生於真俗二品，皆違正理。頌曰：

故計諸法從自生 真實世間俱非理

故阿遮利耶未加簡別，直云「非自生」而破之。

有簡別云：「諸法勝義非自生，有故，如有情。」所加勝義簡別誠為無用。

計自生復有餘過失，頌曰：

若計自生能所生 業與作者皆應一 非一故勿許自生 以犯廣說諸過故

《中論》云：「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

一性非有，父子、眼與眼識，皆應一故。

《中論》云：「若然是可然，作作者則一。」

以是，若怖所說眾過，欲求無倒通達二諦，不應許諸法自生也。

諸法決定不自生，故自生宗非理。然云：「豈從他」則不應理。

以諸經說從他四緣，所謂：因緣、所緣緣、無間緣、增上緣，而生諸法。雖非所欲，亦須許他生也。

有說：因緣是五因性，除能作因。凡所緣事，即所緣緣，謂：六識所緣一切法皆所緣緣。除入無餘依涅槃心，其餘一切心心所法皆無間緣。能作因即增上緣。

有說：能生者謂因。依此體相，若此法是種子性，能生彼法。此法，即彼法之因緣。如年老人，依杖乃起。正生心心所法要依如杖之所緣乃生彼法，即所緣緣，是正生法之所依也。

因滅無間，即果之無間緣。如種滅無間為芽之等無間緣。若有此法，彼法乃

生。此法，即彼法之增上緣。又有餘緣，若俱生，若後生等，皆此中攝。由大自在天等非是緣故，當知更無第五緣。

此他生義不能成立，違教理故。今說違理過，頌曰：

若謂依他有他生 火焰亦應生黑闇

以是他故。然此非可見事，故此非有。

如《中論》云：「因果是異者，是事亦不然，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復有過失，頌曰：

又應一切生一切

應從一切是因非因，生一切是果非果之法。何以故？頌曰：

諸非能生他性同

如能生之稻種，是自果稻芽之他性。諸非能生之火、炭、麥種等亦是他性。稻芽既從他性之稻種而生，亦應從火、炭、麥種等而生。又如稻芽既從他稻種而生，則瓶、衣等法，亦應從彼生，然無是事。

他釋難云：因果二法雖是他性，然非一切出生一切，現見決定故。頌曰：

由他所作定謂果 雖他能生亦是因 從一相續能生生 稻芽非從麥種等

若法為他法所作，定說此法是他法之果。若法能生此果，雖是他性，亦是此法之因。以是唯特殊之他，乃是因果法。非凡他性，皆是因果。要從一相續攝及能生者，乃生果法。若相續異，如麥種等，或雖是一相續攝而非能生者，如前剎那不從後剎那生。故，非從一切而生一切也。

此不應理。且問說因果者曰：汝說唯稻種子是稻芽因，餘非彼因，唯有稻芽

是稻種果，餘非彼果。由何因緣決定如是？

若謂見其決定故，更當問曰：何故見其決定如是？

若但說云：由見其決定故，說見其決定。不能說明見其決定之理由，則不能救前說眾過。

復次，共知他性遍通一切，都無差別，即此亦能違害他宗。頌曰：

如甄叔迦麥蓮等 不生稻芽不具力 非一相續非同類 稻種亦非是他故
如麥種、蓮子、甄叔迦花等，以是他故不許能生稻芽，不具能生稻芽之力，非一相續所攝，非是同類。如是稻種，亦應不具足所說之差別，以是他故。

如是，已破他生之他，今當宣說因果之他非有。頌曰：

芽種既非同時有 無他云何種是他 芽從種生終不成 故當棄捨他生宗

如現有彌勒與鄔波笈多，互相觀待，乃見為異。然，種子與芽非同時可見，種子未變壞，定無芽，故與種同時。既無有芽，故種上無離芽之他性，若無他性，則說芽從他生決定非理。故當棄捨他生之宗也。

《中論》云：「如諸法自性，不在諸緣中，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

此言諸緣，謂：若因，若緣，若因緣和合，若不和合，其自性未壞，必無果性，尚未生故。若無果性，則諸緣中定無他性，由有此法表有彼法，是第七轉聲。若許緣是所依，果性於緣中，如棗在盤。然此非有。若彼中無此，則此不從彼生，如沙中無油。

《中論》云：「若謂緣無果，而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

彼所依義，阿還利耶此頌已善辨訖，故不再述。

外曰：上說芽種非同時有，不應道理。種子正滅，即有芽生。如秤兩頭，低昂同時。何時種滅，爾時芽生，種滅芽生，二者同時。故種與芽，亦同時有。以有他性，無上過失。頌曰：

猶如現見秤兩頭 低昂之時非不等 所生能生事亦爾

雖作是計，頌曰：

設是同時此非有

若以秤喻，便計能生所生二法之生滅同時者，不應道理。秤之低昂，雖是同時，然所表法非同時有，故不應理也。

如何非有？頌曰：

正生趣生故非有 正滅謂有趣於滅 此二如何與秤同

正生，謂趣向於生，故是未來。正滅，謂趣向於滅，故是現在。故，未有未生者，乃生。已有現在者，乃滅。此云何能與秤相等。秤之兩頭，俱是現在，故低昂作用同時有。種子與芽，一是現在，一是未來，非同時有，故此與秤不同。

設作是念：法雖非同時，然彼法之作用，是同時有。此亦不然，不許彼作用異彼法故。

復有過失。頌曰：

此生無作亦非理

生作用之作者，謂芽。彼芽尚在未來，故非有。彼所依既非有，此能依亦必非有。生既非有，如何能與滅同時耶？故說「作用同時」，不應道理。

《中論》云：「若有未生法，說言有生者，此法若無有，云何能有生。」

若說「芽等未生法，於生前先有乃可生」者，然於生前不能安立少法為有，以未生故。

若生作用所依之法，於生前非有，云何能有生也？

此字，指法差別。法字，第七轉聲。無有，亦是法差別。云何，與生相連。謂若無此法，云何能生，應全不生也。

若謂《稻稈經》云：「如秤低昂之理，若何剎那種子謝滅，即被剎那有芽生起。」豈非以秤為喻耶？

曰：雖舉是喻，然非說他生，亦非說自相生，是為顯示同時緣起，無諸分別，如幻事故。

如云：「種若滅不滅，芽生均非有，故佛說法生，一切如幻事。」

有作是說：若種與芽，非同時有，無他性故，他生非理。若同時有，即有他性，故有他生。如眼識與俱有受等，如眼色等與受等俱有，唯是同時乃生眼識。如是眼等與心，亦唯同時者，乃是受等之緣。此定非有。頌曰：

眼識若離同時因 眼等想等而是他 已有重生有何用 若謂無彼過已說

若許眼等想等諸同時法，是現在眼識之緣者、此已有眼識待彼眼等雖成他性，然已有者重生全無少用，故生非有。若欲避無所生之過，不許彼已有者，則眼識非有故，眼識非他，此過已說。

以是計他生者，縱使有他，則生非有，以無生故，二者俱無。縱使有生，則他非有，以無他故，二者亦無。故一切種無有他義，他義空故，唯留他名，是

故此執不應道理。

今明因果中無觀待因義。頌曰：

生他所生能生因 為生有無二俱非 有何用生無何益 二俱俱非均無用

且能生因，生已有之所生者，決定非有。前云：「生已復生亦非理」等已出過故，諸緣於被全無少用。若謂所生非有者，彼諸能生亦復何益？彼如兔角，畢竟無故。

《四百論》云：「若許已有果，及計尚無果，柱等莊飾屋，此義應非有。」

《中論》云：「若果定有性，因為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為何所生。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若二俱者，因有何用，俱犯上說二過故。二俱法即是二相，二相所有者，二

俱即有。由有無性於同時一法上亦定非有，故彼性之法非有。彼非有故，諸能生緣，於彼何用。

《中論》云：「有無二事共，云何是涅槃。是二不同處，如明暗不俱。」

又云：「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業。有無相違故，一處則無二。」

若謂俱離二邊，其果非有非無，彼俱離二邊之果，緣有何用？以俱離有無二性之果定非有故。亦有亦無既非有，則云非有非無而遮有無，亦無少許別法。若有無俱非有，則亦無非有非無也。

《中論》云：「分別非有無，如是名涅槃。若有無成者，非有非無成。」

外曰：前為成立他生所說諸理，如乾薪上注以酥油，被汝之慧火焚燒殆盡，能使汝慧火熾燃之理薪，前已足矣。然，他生是世間已成之義，不須再用正理

成立，世間現見最有力故。頌曰：

世住自見許為量 此中何用說道理 他從他生亦世知 故有他生何用理

一切世人，唯住自見。既是唯見他生，此最有力。其要安立正理者，唯是不現見法，非現見法。以是，雖無正理，已成諸法唯是他生。

此乃未能無倒了達論義，復因無始以來法執習氣成熟，驟聞捨離法執，如離親友深生不忍，遂謂世間違害。若不廣說世間道理，不能除被世間違害之難。

為明世間違害境之差別，先說二諦建立，頌曰：

由於諸法見真妄 故得諸法二種體 說見真境即真諦 所見虛妄名俗諦

諸佛世尊無倒證知二諦體性、宣說行思與芽等內外諸法之體性有二，謂：世俗與勝義。勝義，謂：現見真勝義智所得之體性。此是一體，然非自性有。世

俗，謂：諸異生為無明翳障蔽慧眼，由彼妄見之力所得體性。然，非如異生所見自性，即實有彼自性。故一切法有此二種體性可得。此二體性，其見真智之境，即是真勝義諦，此體性下當廣說。見妄識之境，即世俗諦。

如是已建立二諦。今明見虛妄中，復有見正倒二類，故被所取境與能取識皆有二類。頌曰：

妄見亦許有二種 謂明利根有患根 有患諸根所生識 待善根識許為倒
明利根，謂：無眩翳未害黃眼等症，及如是無倒而取外境。

有患根，謂：與上相違。有患諸根之識，觀待無患善根諸識，許為顛倒識。

如此諸識，顛不顛倒分為二類，其境亦爾。頌曰：

無患六根所取義 即是世間之所知 唯由世間立為實 餘即世間立為倒

如眩翳、黃眼等症，食商陸藥等，是為內身能壞諸根之因緣。如窺油、水、明鏡、空穀、歌聲、日光，與特殊時處現前等，是為外界能壞諸根之因緣。若有此緣，即使無內身壞根諸緣，亦見影像、谷響、陽焰水等，幻師所誦呪、所配藥，當知亦爾。即此呪藥，及邪教似因等，亦能壞意根。夢等建立，下當廣說。

以是諸根，若無上說障緣，則六根所取義，皆是世間所通達。觀待世間說名真實，非觀待聖者。其影像等有患諸根所見之境，即觀待世間亦是顛倒。

今以譬喻顯所說義。頌曰：

無知睡擾諸外道 如彼所計自性等 及計幻事陽焰等 此於世間亦非有
此諸外道自命為悟入真實者，彼於牧童婦女共知之諸法生滅等，尚不能無倒

正解，而欲超出世間。如攀樹者，已放前枝，未握後枝，墮墜惡見深澗之中。永離二諦，必不得果。故彼所計三德等性，於世間世俗，亦皆非有。

故此又曰：

如有翳眼所緣事 不能害於無翳識 如是諸離淨智識 非能害於無垢慧
前破他生，非唯住世間見而破，亦許是聖者所見也。若破生時，約聖見為簡別，彼境無有世間違害。如眩翳人，見有毛輪等性。於無翳識，不以為害。如是乏無漏智之異生識，於無漏見亦無違害。故彼敵者實為智者之所竊笑。

如是，由勝義世俗二諦差別，已說諸法有二體性。

今當別說世間世俗諦，頌曰：

癡障性故名世俗 假法由彼現為諦 能仁說名世俗諦 所有假法唯世俗

由具無明愚癡，令諸眾生不見諸法實性，於諸法無自性增益為有。以障蔽見實性為體，名為世俗。由此世俗，令諸法現為實有，無自性者現有自性。以於世間顛倒世俗之前，為諦實故，名世間世俗諦，此即緣起假法也。如影像、谷響等少分緣起法，雖具無明者，亦見其虛妄。如青等色法及心受等少法，則現為實有。諸法實性，則具無明者，畢竟不見。故此實性與世俗中見為虛妄者，非世俗諦。此色心等，由有支所攝染污無明增上之力，安立世俗諦。若已斷染污無明，已見諸行如影像等，聲聞、獨覺、菩薩之前，唯是假法，全無諦實，以無實執故。故此，唯誑愚夫。於餘聖者，則如幻事是緣起性，見唯世俗。此於無相行聖者不現，於有相行聖者乃現，以彼猶有所知障相無明現行故。諸佛世尊心心所法畢竟不行於一切法，現等覺故，以是世尊說世俗諦及唯世俗。其

中異生所見勝義，即有相行聖者所見唯世俗法，其自性空即聖者之勝義。諸佛之勝義，乃真自性。由此無欺誑故，是勝義諦。此唯諸佛各別內證。世俗諦法有欺誑故，非勝義諦。

如是已說世俗諦，今當說勝義諦。然，勝義諦非言說境故，非分別境故，不能直接顯示。當以聞者自能領解之譬喻明被體性。頌曰：

如眩翳力所遍計 見毛髮等顛倒性 淨眼所見被體性 乃是實體此亦爾

如眩翳人，由眩翳力，見自手所持器皿中有毛髮等相。為除彼故，遂將彼器數數傾覆。此時諸無翳人行至其前，用目審視彼毛髮處，毛髮等相都無可得，更不分別彼毛髮為有事無事，是髮非髮，及青色等差別。若有翳人述自心意，告無翳者曰：見有毛髮。爾時，若為除彼分別，告有翳人曰：此中無髮。然，

此說者無損減過。毛髮之真實義，是無翳人所見，實非有也。如是，患無明翳者，不見真實義，而見蘊界處等自性，此是諸法世俗性，即是蘊等。諸佛世尊永離無明習氣者所見自性，如無翳人不見毛髮，此即諸法真勝義諦。

設作是念：如是行相之自性，豈非無可見。諸佛如何見彼性耶？

曰：實爾！然即無可見，名之曰見。

《入二諦經》云：「天子！若勝義中，真勝義諦是身語意所行境性者，則彼不入勝義諦數，成世俗諦性。天子！於勝義中，真勝義諦，超出一切言說，無有差別，不生不滅，離於能說所說，能知所知。天子！真勝義諦，超過具一切勝相一切智境，非如所言真勝諦，一切諸法皆是虛妄欺誑之法。天子！真勝義諦不能顯示。何以故？以一切能說所說，為誰說等法，於勝義中皆是無生。諸

無生法，不能宣說無生之法。」

是故，緣真實義之智，全無有性無性、自性他性、實非實、常斷、常無常、苦樂、淨不淨、我無我、空不空、能相所相、一性異性、生滅等差別，以彼自性不可得故。

如是思擇真實義時，唯諸聖者方是正量，異生則非。

若舉世間妨難者，觀真實義時亦許世間知見是正量者，頌曰：

若許世間是正量 世見真實聖何為 所修聖道復何用 愚人為量亦非理

既許世間是正量，此量現見真實義，故應許已斷無明。故，許愚人為正量，不應道理。若人有緣何法之無知，此人於彼法，即非正量。如不識寶者，觀寶珠等。若眼識等已現見真實義，則為求證聖道故，勤修淨戒，聞思修等，應空

無果。此亦不爾。頌曰：

世間一切非正量 故真實時無世難

由前道理，於觀真實義時，世間一切非是正量，故無世間妨難。

若爾，何境有世間妨難？頌曰：

若以世許除世義 即說彼為世妨難

如有人云：我物被劫。餘人問曰：為是何物？告曰是瓶。他若破曰：瓶非是物，是所量故，如夢中瓶。從世間共許事破除世間義，如是等境，即有世間妨難。若時安住聖人知見，以善丈夫而為定量，則無世間妨難。智者當以此理觀諸餘事。

如是已依世間許有他生，釋世間妨難。今當更說世間亦無他生，故住彼見破

他生，亦無世間妨難。頌曰：

世間僅殖少種子 便謂此兒是我生 亦覺此樹是我栽 故世亦無從他生

如指一有男相者云：此兒是我生。非將如是相者，從自身出納入母腹，唯是殖彼不淨種子；由此僅殖彼因，便云自生兒。故，世間亦不許種子與兒為他，若是他者，應如他補特伽羅，不可說為吾子矣。種子與樹如是應知。

由此所說道理，顯示緣起無常斷過。頌曰：

由芽非離種為他 故於芽時種無壞 由其非有一性故 芽時不可云有種

若芽是離種他者，則有芽時，種亦可間斷。如有青牛，黃牛死非不間斷，及有異生，聖人非不涅槃也。以無他性故，如芽體性，種亦不斷，故離斷失。由無一性故，非種子即芽，破種子不滅，故離常失。

如經云：「有種芽亦爾，非種即成芽，非異亦非一，法性非斷常。」

言有種者，謂：若有種子。

①問亦應有芽生，且非離種別生？

②答非種即成芽。

③問何故非種子即芽耶？

④答非異亦非一。由一性、異性俱非有故。若異非異，皆不應理。由其雙破二邊，即明法性非常非斷也。

當知：此中真實義，謂：若種子與芽少有自性，則彼二法，或是一性，或是異性。若時彼等如夢中所見之種芽全無自性，況云一性、異性。

前經更說此義云「諸行無明緣，行非真實有，行無明俱空，自性離動搖。」

《中論》亦云：「若法從緣生，非即彼緣性，亦非異緣性，故非斷非常。」
所云全無少法自性，由因緣生，決定應許此義。若不爾者，頌曰：

若謂自相依緣生 謗彼即壞諸法故 空性應是壞法因 然此非理故無性

若謂色受等法各有自相、自性、自體，是由因緣生故，則修觀行者見諸法性空，了達一切法皆無自性時，應是毀謗生之自性而證空性。如錘是擊毀瓶等之因，如是空性亦應是毀謗諸法自性之因。然，實不應理。故，一切時不應許諸法有自相生也。

如《寶積經》云：「復次，迦葉！中道正觀諸法者，不以空性令諸法空，但法性自空。不以無相令諸法無相，但法性自無相。不以無願令諸法無願，但法性自無願。不以無作令諸法無作，但法性自無作。不以無生令諸法無生，但法

性自無生。不以無起令諸法無起，但法性自無起。」如是廣說。

有許依他起有自性。依他起之空性，以無能取所取為相。如無常性等，不可說為一性異性。若如彼意，則當說唯以空性令諸法空，非自性空。

《四百論》云：「願我得涅槃，非不空觀空。以佛說邪見，不能得涅槃。」

《中論》亦云：「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⑩以無勝義生故，雖破自他生，然色受等法，是現比二量所得，應許彼等之自性是從他生。若不許爾，如何說有二諦，應唯一諦，故定有他生。

⑪此實如是，於勝義中，非有二諦。

經云：「諸苾芻！勝諦唯一，謂：涅槃不欺誑法。一切諸行，皆是虛妄欺誑之法。」

以世俗諦，是悟入勝義諦之方便故，不應觀察自生他生，應如世間規律而許。頌曰：

設若觀察此諸法 離真實性不可得 是故不應妄觀察 世間所有名言諦
謂若觀察此色受等法，為從自生？為從他生？離勝義不生不滅之性外，別無其餘生等可得。故當不觀自他生等，唯如世人所見，由此有故被法生等，是令世人悟入之門，故當受許。

如聖天云：「如於蔑戾車，餘言不能化，如是世未知，不能教世間。」

《中論》亦云：「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若妄觀察世間名言，皆當失壞。

如經云：「喻如依木弦，及合手動作，便從瑟瑟等，而發妙音聲。若有聰智

者，觀聲何來去，遍觀諸方隅，來去不可得。如是從因緣，出生一切行，正見修行者，見行空不動，蘊處及諸界，內空外亦空，有性空無住，法相虛空性。」如是廣說。

若見如是斷除一切實執之法，其貪著名言諦者，驚惶失措，謂：諸法實體染淨之因，定當有生。雖如是說，唯存空言。

何以故？頌曰：

於真性時以何理 觀自他生皆非理 彼觀名言亦非理 汝所計生由何成

如以觀勝義時所說正理，觀自生他生皆不應理。如是。於名言中。由自性生亦不應理。汝所計之諸法生，由何成立？故。自相生。於二諦中。俱非是有。汝雖不欲，亦定當受許也。

有作是說：龍猛菩薩說不自生等，唯是破遍計執自性，非破依他起自性。彼等之意，無因不成，故彼說者，唯應詰難。

若二諦中俱無自性生，云何世間見有有性耶？頌曰：

如影像等法本空 觀待緣合非不有 於彼本空影像等 亦起見彼行相識

如是一切法雖空 從空性中亦得生

一切法。謂：不異因果而住。若知影像無自性之因果建立，誰有智者，由見有色受等不異因果諸法，而定執為有自性耶？故，雖見為有，亦無自性生。

如經云：「如於明鏡中，現無性影像，大樹汝當知，諸法亦如是。」

以是之故，頌曰：

二諦俱無自性故 彼等非斷亦非常

由一切法如同影像自性空故，於勝義世俗二諦之中，俱無自性，非斷非常。

如《中論》云：「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斷滅。」

又云：「若有所受法，即墮於斷常。當知所受法，為常為無常。」

又云：「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如初變化人，是名為作者，變化人所化，是則名為業。煩惱業及身，作者與果報，皆如尋香城，如陽焰及夢。」

以如幻喻，明從無自性生無自性。

如是二諦中俱無自性，非但遠離常斷二見，即業滅已經極久時，與諸業果報仍相繫屬，雖不別計阿賴耶識內心相續，不失壞法及以得等，亦極應理。

所以者何？頌曰：

由業非以自性滅 故無賴耶亦能生 有業雖滅經久時 當知猶能生自果

從已滅業如何生果，為答此問。如有一類，欲安立已滅業之功能故，或計阿賴耶識，或計餘不失法如同債券，或計得法，或計業習氣所熏內識相續。若如中觀，業自性不生，故亦無滅。從不滅生果非不可有，故諸業不壞，業果關係，極為應理。

如《中論》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失，以其不生故。」

如經亦云：「人壽量百年，說活爾許時，然年無可集，此行亦如是。我或說無盡，或時說有盡，依空說無盡，名言說有盡。」

當以譬喻重明彼義。頌曰：

如見夢中所緣境 愚夫覺後猶生貪 如是業滅無自性 從彼亦能有果生

如《轉有經》云：「大王！當知：譬如男子，於睡夢中見與美女共為稠密，既睡覺已，憶彼美女。大王！於意云何，若此男子夢與美女共為稠密，既睡覺已憶彼美女，可說此人為有智否？王言：不也，世尊！何以故？世尊！由彼夢中美女非有，不可得故，況能與彼共行稠密！唯由彼人。徒自勞苦。佛言：大王！如是愚癡寡聞凡夫，眼見色時，心生喜樂，便起執著，謂色實有。起執著已，隨生染愛。起染愛故，隨貪瞋癡，發身語意，造作諸業。然。此諸業作已即滅，滅已不依東方而住，乃至不依四維上下。」

又云：「後臨終時，同分業盡，意識將滅，所作之業，皆悉現前。譬如男子從睡覺已，憶念夢中所見美女，影像現前。大王！如是最後識滅，生分所攝最初識生，或生天上，乃至或生餓鬼。」

又云：「大王！其最初識滅已無間，彼同類心相續生起分明領受所感異熟。大王！曾無有法能從此世轉至後世，然有死生業果可得。大王！當知：最後識滅，名之為死。最初識起，名之為生。大王！最後識滅，無有去處。生分所攝最初識，生無所從來。所以者何？本性離故。大王！最後識有最後識空，死由死空，業由業空，最初識由最初識空，生由生空，而彼諸業不曾散失。」

設作是念：若由自性不生不滅能感異熟者，如不滅故，能感異熟。如是已感異熟者，應更感異熟，以業不滅故。若已感異熟者，更感異熟，應成無窮。

曰：不爾。頌曰：

如境雖俱非有性 有翳唯見毛髮相 而非見為餘物相 當知已熟不更熟

譬如境俱非有，然有翳者，唯見非有之毛髮等相，而不見為兔角、石女兒等

餘物相。業亦如是，雖俱不自性滅，然異熟決定。

又，此譬非但明諸業決定，且能成立異熟決定。頌曰：

故見苦果由黑業 樂果唯從善業生 無善惡慧得解脫 亦遮思惟諸業果

善不善業雖皆無自性，然如有翳，唯見毛髮等。故，可愛異熟，非不善生。不可愛者，非從善生。善不善業，俱不可得者，當得解脫。是故，世尊恐諸凡夫以理觀察，毀謗業果壞世俗諦。故云：「諸業異熟果不可思議」。遮止思維業果。

若能如是建立諸業果，則《楞伽經》等說有阿賴耶識，為無邊諸法功能差別所依，名一切種。如大海水，起諸波浪，是一切法生起之因，豈彼一切都無生耶？

曰：不爾。須如彼說乃得調伏者，始說彼有故。隨一切法體性轉故，當知唯說空性名阿賴耶識。非但說有阿賴耶識，亦曾說有補特伽羅，於須說彼乃調伏之眾生，即說有彼而攝受故。

如經云：「諸苾芻！五蘊即重擔。荷重擔者，謂補特伽羅。」

又對一類說：唯有諸蘊。

如經云：「謂心意識，長夜熏修信戒等德，後生天趣。」

此等一切，皆是密意增上而說。

此中，為誰密意而說？頌曰：

說有賴耶數取趣 及說唯有此諸蘊 此是為彼不能了 如上甚深義者說
若諸眾生，由長夜習外道見，不能悟入甚深法性，聞說法性，深生怖畏，謂

我全無，我當斷滅，便於佛教起險處想，背棄正法，失大義利。最初為說阿賴耶識等，令其先除外道邪見，導入大義，後由無倒了達經義，自能放捨阿賴耶等。故唯功德，全無過失。

如聖天云：「若樂何何事，先觀彼彼法，倘令已退失，便非正法器。」

為令入故，非但先說阿賴耶識等。頌曰：

如佛雖離薩迦見 亦嘗說我及我所 如是諸法無自性 不了義經亦說有

如佛已斷一切薩迦耶見，我我所執雖已斷訖，然由說我我所是令世人了解之方便，故薄伽梵亦曾說言我及我所。如是諸法雖無自性，然說有性是令世人了悟之方便，故亦說有。

如東山住部《隨順頌》云：「若世間導師，不順世間轉，佛及佛法性，誰亦

不能知。雖許蘊處界，同屬一體性，然說有三界，是順世間轉。無名諸法性，以不思議名，為諸有情說，是順世間轉。由入佛本性，無事此亦無，然佛說無事，是順世間轉。不見義無義，然說法中尊，說滅及勝義，是順世間轉。不滅亦不生，與法界平等，然說有燒劫，是順世間轉。雖於三世中，不得有情性，然說有情界，是順世間轉。」如是廣說。

如是諸唯識師，於上述中觀宗心不忍可，欲明隨自分別所立宗義。頌曰：

不見能取離所取 通達三有唯是識 故此菩薩住般若 通達唯識真實性
住，謂：安住。

言住般若，謂：安住於慧。由彼慧是此所有，故云住慧，即修行般若也。

言此菩薩住現前地，由何而能不妄增益、無倒通達證真實義？謂：由通達無

外色故。諸心心所唯緣起性，名通達唯識真實性。

又，此如何通達唯識真實性耶？

故曰：「不見能取離所取，通達三有唯是識。」

謂：此菩薩，以此所說正理，觀察內心，由無所取，亦不見有能取。長時修習三有唯識。由是修習，乃能內證不可說之唯事。以此漸次，能通達唯識真實性。

若唯有識，都無外境，云何得生帶彼行相之唯識耶？頌曰：

猶如因風鼓大海 便有無量波濤生 從一切種阿賴耶 以自功能生唯識

譬如波濤所依大海，因風鼓蕩為緣，如睡眠之波濤，即便競起奔馳不息。如是此中諸識無始輾轉傳來，由二取執著習氣成熟時所得自體。此正滅時，於阿

賴耶識中熏成習氣差別，為生將來順自行相餘識之因，此因漸遇成熟之緣，即得成熟，從此生起不淨依他起性。凡夫於此分別執為能取所取，實無離識少分所取。

如計以大自在天等為因者云：「蛛為蛛網因，水晶水亦爾，根為枝末本，此是眾生因。」

說大自在天等為眾生之作者，如是說有阿賴耶識者，亦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之種子依，名一切種。唯大自在是常，阿賴耶識無常，是其差別。

又謂聖教建立有如是義。頌曰：

是故依他起自性 是假有法所依因 無外所取而生起 實有及非戲論境
定應許此依他起性，以是一切分別網所依故。如依於繩，誤以為蛇，不觀待

繩，則不應理。以地等為緣，誤以為瓶，不觀待地等，於虛空中不生彼心。此中既無外境，以何為緣而生青等分別，故定當許依他起性為生分別之因。以是一切染淨因故。如是即名善取空性，謂由於此，彼無所有，即由彼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餘實是有，即由餘故，如實知有，是為無倒悟入空性。此復非以一切戲論之境而為自性，以諸言說，唯取假相故。凡有言說，即不能詮實事也。

總此依他起性三相安立，謂無所知，唯從自內習氣而生，是有自性，非戲論境。其為假有法之因義，以是有自性即能成立，故不異彼三也。

今當問彼。頌曰：

無外境心有何喻 若答如夢當思擇

於此當正觀察。若謂如人眠於極小房中，夢見房中有狂象群，此必非有，故雖無外境，定當許有此識。

為顯此答，全無心要，責當思擇。

如何思擇？頌曰：

若時我說夢無心 爾時汝喻即非有

其見狂象群行相之心，吾等亦說如境非有，以不生故。若無心者，則無二宗極成之喻，故無離外境之內識也。

設作是念：若無彼錯亂識，則醒覺後不應憶念夢所領受。

此亦非理。頌曰：

若以覺時憶念夢 證有意者境亦爾

何以故？頌曰：

如汝憶念是我見 如是外境亦應有

如以憶念夢所領受，證意是有。由亦憶念境界領受，則境亦有。或識，亦非有。

設曰：若夢中有象等色者，彼是所取故，亦應有眼識，然此實非有。由睡眠擾亂，前五識身定非有故。頌曰：

設曰睡中無眼識 故色非有唯意識 執彼行相以為外 如於夢中此亦爾

夢中眼識畢竟非有，由彼無故，則象等色眼處所取亦非是有，唯有意識，是故定無外境，是執識之行相以為外境。如於夢中全無外境，唯有識生，如是此應亦爾。

破曰：不然！夢中意識，亦不生故。頌曰：

如汝外境夢不生 如是意識亦不生 眼與眼境生眼識 三法一切皆虛妄

如見色時，必有眼、色及意，三法和合。如是夢中了別境時，亦有三法和合可得。

又如夢中，眼色非有，眼識亦非是有。如此三法，如是頌曰：

餘耳等三亦不生

言耳等者，「等」字，等取聲及耳識，乃至意根、法界、意識。是故，夢中此等三法一切皆虛妄，故說夢中定有意識，不應道理。

有清辨論師作是思：意識所取法處所攝色，夢中亦有，故無內識能離外境。

此亦非理，夢中三法畢竟非有故。若謂為破他宗故如是許者，是則夢喻應全

無用，以夢非虛妄，不能顯示所喻之法為虛妄故。

由夢中三法皆非實有故，以已極成者成立餘未極成故，醒時一切法亦能成立皆無自性。頌曰：

如於夢中覺亦爾 諸法皆妄心非有 行境無故根亦無

如於夢中根境識等皆是虛妄，如是當知覺時亦爾。

是故，經云：「猶如所見幻有情，雖現而非真實有，如是佛說一切法，如同幻事亦如夢。」

又云：「三有眾生皆如夢，此中不生亦不死，有情人命不可得，諸法如沫如芭蕉。」

此等皆成善說。

已說觀待覺時識等三皆不生。若於夢中觀待夢識。頌曰：

此中猶如已覺位 乃至未覺三皆有

如雖有無知睡眠，就離通常睡眠之覺者，諸法雖自性不生，然由無明睡眠故，如夢所見，三法皆有。如是未離睡眠夢未醒者，如是自性之三法，亦皆是有。頌曰：

如已覺後三非有 癡睡盡後亦如是

如夢盡醒後，則夢中所見三法皆非是有。如是盡拔無明睡眠，親證法界，則彼三法亦皆非有，故離外境非有內識。

如有翳眼，髮等非有而可見故，雖無外境亦有內識。

此亦非理。頌曰：

由有翳根所生識 由翳力故見毛等 觀待彼識二俱實 待明見境二俱妄
當知唯如夢說，觀待有翳之所見，毛髮之相亦有。觀待無翳之所見，二俱不生。若離外境，識難知故，定應許此。若不爾者，頌曰：

若無所知而有心 則於髮處眼相隨 無翳亦應起髮心 然不如是故非有
若有翳人，雖無毛髮而生帶毛髮行相之識者，則有翳人隨於何處見有毛髮，餘無翳人審視彼處，亦應生見毛髮之心與彼相同，無境同故。故說無境而有識生，不應道理。

設救此云：若以有境為生識之因，實應如是。然，是以前識所熏習氣成未成熟，為生不生內識之因，故唯有前帶髮相識所熏習氣成熟者，始有彼相識生，餘則不生。

此亦不然。頌曰：

若謂淨見識功能 未成熟故識不生 非是由離所知法 彼能非有此不成

離所知法者，義謂所知非有。若許有功能者，乃可說成不成熟，生不生識。

然，我不許有彼功能。

云何功能非有？頌曰：

已生功能則非有 未生體中亦無能

此中，若計有功能者，為屬現在識耶？為屬過去與未來識耶？且已生識中功能非有。

若作六轉，名「功能之識」，則識果性，因中亦有，不應道理。

若許爾者，果應無因生。芽已生時，種子未壞故。故已生識中功能非有。

若作五轉，名「從功能識」，則已生識，從功能生。不應道理，識已有故，前已廣說。故已生中功能非有。

未生體性之識中，亦無功能。頌曰：

非離能別有所別 或石女兒亦有彼

若無能別，所別非有。

如云：「識之功能」。識是功能之能別，功能是所別之事。其未生法，以破立性，曰此是識，或曰非識，俱不可說。既俱不可說，如何可簡別其功能。

云：「此是彼之功能」。若時無有能別，則全不能說彼從此生也。若許未生中有功能者，則石女兒中亦應許爾。故未生中功能非有。

設作是念：若識當從此功能生，心想彼當生之識，而云：「此是彼識之功

能。」及云「彼當從此生」。如是能別與所別事，皆可成立。

如世間云「煮飯」及云「此線織布。」

論中亦云：「前三種入胎，謂輪王二佛。」

此亦全無心要。頌曰：

若想當生而說者 既無功能無當生

且若有生者，乃可說當生。其常不生者，如石女兒等，或虛空等，則決定不生。是故，此中若有功能，乃可說識當來生。若未來識非有，則無彼功能。既無功能，則識之當生非有，如石女兒等。此亦解釋煮飯等喻。

復次，識與功能，應互相待。如是，亦無依他起性。頌曰：

若互相依而成者 諸善士說即不成

要已有識，乃有彼功能。要有功能，乃從彼生識。如是，即成互相依待。若許此者，則識非有自性。喻如有長乃成短，有短乃成長，有彼乃成此。

如《四百論》云「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

此義是說：若識等法，因待功能差別而成，其所待法功能差別，還因觀待此識乃得成立。是則當說此二誰是所待，誰是所成。又云：「若法因待成，未成云何待，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此義是說，若識因待功能而成者，為識已成而待功能？為識未成而待功能？若未成者，未成故如兔角，應不待功能。若謂已成而待者，彼已成故復何用待。故，諸善士說，互相依待而成，即不得成。故，未來識中功能亦非有。

今更當說過去識中亦無功能。頌曰：

若滅功能成熟生 從他功能亦生他

若謂已生正滅識，為生果故，於阿賴耶識熏成功能差別，從彼已滅識之功能成熟而生當生之識者，則應從他功能而生他果。

何以故？頌曰：

諸有相續互異故

如云：「達努謂增廣。」

以輾轉義，名曰相續，猶如河流相續不斷。因果相續轉時，由於生死輾轉無間，次第不斷，是三世諸行剎那之能取。由此遍於相續支分剎那中有，故相續支分之諸剎那，名有相續。彼等互異，各別為他，是敵宗所許。故果剎那後時生者，離因剎那習氣而是他性，是則從他功能應有他生。若謂許故無此過者，

是亦不然，應一切法從一切法生。頌曰：

一切應從一切生

此於破他生時已說，故不更述。

設救，頌曰：

彼諸剎那雖互異 相續無異各無過

若作是念：彼是有相續諸剎那性，更互為他，此相續唯一，故非一切法從一切法生。若如是者，可容無過。然彼不成。頌曰：

此待成立仍不成 相續不異非理故

自性互異諸法，是不異相續之所依，不應道理，是他性故，如他。頌曰：

如依慈氏近密法 由是他故非一續 所有自相各異法 是一相續不應理

如是，說此是一相續，亦不應理。此中前說由識功能成未成熟，生不生識，非由所知有無。今說功能非有，即破其執。故無所知，識定非有。

如是說已，諸唯識師復欲申述自宗，成所樂義。頌曰：

能生眼識自功能 從此無間有識生 即此內識依功能 妄執名為色根眼
眼識習氣，是由餘識正滅時於阿賴耶識熏習而成。由此成熟，便於後時生彼行相相同之識。彼識所從生之無間功能刹那，即彼所依。世間愚人妄執彼為有色眼根，實離內識，眼根非有。所餘諸根，亦如是知。

已說無有離識之眼等根，當說色等亦不離識。頌曰：

此中從根所生識 無外所取由自種 變似青等愚不了 凡夫執為外所取
如玢都啣縛迦，及甄叔迦等，生為紅相者，非如摩尼要待外色渲染。是彼芽

等相續，從自種子功能而有差別相生。如是雖無青等外色亦有識生變似青等，世間於此變似青等，即執為識外境自性。譬如湖中淨水充滿，湖岸樹枝繫以紅寶，水中影像似寶相現，故覺湖中似有真寶。然，此湖中彼寶非有，當知識亦如是，故離內識別無外境。

復有異門。頌曰：

如夢實無餘外色 由功能熟生彼心 如是於是醒覺位 雖無外境意得有

此皆不然。頌曰：

如於夢中無眼根 有似青等意心生 無眼唯由自種熟 此間盲人何不生

如醒覺位眼觀眾色能生明瞭眼識。如是夢中，若無眼根唯由自內習氣成熟，能生意識如眼識者，則醒覺位之盲人，由自習氣成熟，何故不生如是行相之意

識，如不盲者？二位無眼相同故。

若謂如是行相意識之因，非是無眼，是由彼行相意識功能成熟，若有彼功能成熟者，乃生如是行相意識。此復要仗睡眠為緣，故唯夢中乃有，醒時非有。

此不應理。頌曰：

若如汝說夢乃有 第六能熟醒非有 如此無第六能熟 說夢亦無何非理

第六，謂：意識。若汝僅憑口說，夢中乃有如是行相意識功能成熟，非是醒時。吾等亦說，如醒時無有如是行相意識功能成熟，如是夢中亦非有。頌曰：

如說無眼非此因 亦說夢中睡非因

夢中見境，應無眼識行相相順意識功能變異成熟所起意識，識所依根無作用故，如醒時之盲人。是故，如無眼，非醒時盲人生識之因，如是睡眠亦非夢中

彼識習氣成熟之因。於是，頌曰：

是故夢中亦應許 彼法眼為妄識因

是故，夢中亦應許有如是行相之境，如是行相之識，及如是行相眼識之所依。頌曰：

隨此如如而答辯 即見彼彼等同宗 如是能除此妄淨

自宗說云：醒位三法皆自性空，是所緣故，如夢。

他便說云：醒時內識由外境空，是識性故，如夢中識。

又云：醒時所緣境，是虛妄性，以是境故，如夢中境。

如是，又云：若無依他起性，染淨非有，無所依故，如龜毛衣。翳喻亦如是說。

此唯識師由如是等門隨作如何答辯，中觀智者，見彼彼答辯，同所立宗，即能除遺此妄諍也。

如是說，亦不違聖教。頌曰：

諸佛未說有實法

如經云：「三有唯假立，全無自性法，於假立分別，執為法自性。無體無了別，無賴耶無事，凡愚惡分別，如屍妄計度。」若謂：於此一法，無彼一法之空性，是無事者，亦不應理。

經說：「大慧！於一法，無一法之空性，是一切空性之最下者。」

由牛非馬故，說牛非有，不應道理，自體有故。

如是，經云：「世尊入諸根時，即是入法界。言諸根者，所謂眼根、耳根、

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欲知根、已知根、俱知根。

其中眼根於三世中俱不可得。若於三世不可得者，即非眼根。若非眼根，云何當知彼眼根名？

譬如空拳，虛誑無物，但有假名。於勝義中，空不可得，拳亦無得。如是，眼根亦如空拳，虛妄無實，而現虛相，誑惑愚夫，但有假名。

於勝義中，眼及眼根俱不可得。如是，世尊得一切智已，為度顛倒眾生故，說名眼根，非勝義中有。彼等諸根自性離故，根自性空。彼眼，眼性不可得，眼根性不可得。何以故？是眼離眼，自性故。

若法無自性，彼即非物。以非物故，即非成就。非成就者，即不生不滅。不

可說言彼是過去未來。」如是廣說。

又云：「世尊！譬如有人於其夢中受樂喜笑遊戲。寤後憶念，然不可得。何以故？彼人夢中受樂等事尚不可得，何況寤時！若見若得，無有是處。如是諸根，猶如夢事。如是一切諸法，自性亦不可得。不可得故。彼等亦不可說。」

如是蘊、界、處、緣起等，皆如根廣說。

以是彼等寧有自性，故唯識師執識實有，即被所破。

若離外境，非有內識，云何諸瑜伽師，依師長教授，見此大地骨鎖充滿耶？

頌曰：

諸瑜伽師依師教 所見大地骨充滿 見彼三法亦無生

謂根境識三。何以故？頌曰：

說是顛倒作意故

說此三摩地是非真實性作意故，定當如是許。若不爾者，頌曰：

如汝根識所見境 如是不淨心見境 餘觀彼境亦應見 彼定亦應不虛妄

如汝觀戲劇等時，眾人共視彼境。如一人所生眼識帶彼行相，餘人亦爾。如是非修定者，審觀骨鎖等處。應如瑜伽師，亦生帶彼行相之識。如緣青等之識。即此三摩地，亦應不是非真實性作意也。如是當知。頌曰：

如同有翳諸眼根 鬼見濃河心亦爾

如同前說「由翳力故見毛等」，如是等類，皆當了知。頌曰：

總如所知非有故 應知內識亦非有

如所知無自性，如是帶所知行相之內心，當知亦自性不生。

如云：「不知非所知，彼無知亦無，是故佛宣說，知所知無性。」

又云：「諸識同幻化，是釋尊所說，彼所緣亦爾，決定同幻事。」

故，執內識實有及謗外境定無，將墮險處。唯諸善士修大悲行，以教理密呪為挽持，使不顛墮。

如是已說若離外境定無內識。今當更破唯事有性。頌曰：

若離所取無能取 而有二空依他事 此有由何能證知，未知云有亦非理

若謂由能取所取二取空之依他起有者，此有汝以何識證知耶？若謂彼自證知不應道理。自之作用於自體轉，成相違故。如劍不自割，指不自觸，輕捷技人不能自乘己肩，火不自燒，眼不自見，此識亦非由他識證知違自宗故。汝說若有餘識為此識境，即失唯識宗故。故，此有之能知畢竟非有。若謂不知而有，

亦非道理。

他曰：雖非他識能知，然有自證。唯由自證證知此識，故此得有。此亦非有。頌曰：

彼自領受不得成

若謂由彼自證證知自識，亦不成立。

此中，有許經部義。為成立自證故，謂：如火生時，非漸照自體及瓶等，是頓時俱照。音聲亦是，頓顯自體及義。如是，內識生時，亦非漸知，是頓了自體及境故，定有自證也。即不許者，亦必許有自證。不爾，後時憶念其境，謂先已見。憶念能領受境者，謂我先見。皆不應理。以念唯緣曾領受境，識未領受，念則非有。由無自證故，且彼自識不自領受，餘識領受亦不應理。以由餘

識領受，犯無窮過。謂見青識，若由後起餘識知者，彼能知青識之餘識，復應更有餘識領受，此後更須餘識領受。故犯無窮。又應後識不緣餘境，以初識繼續所起諸識，皆緣前識為境故。諸有情類，是一識相續故。諸識次第起者，如刺青蓮百瓣，由速轉故，現似頓起。以是為斷無窮過故。決定當許有自證分。如是後時起念俱念心境，謂我先見，亦得成立。若不由自證了知識體，則後起念不應道理。由於後時能起彼念，謂我先見，故可比知其能引生後時俱念心境之念者，實有能領受內識自體與彼境體之心在。故由後時念，即能成立有自領受。既有自領受，則亦有依他起性。

汝問「此有由何而證知」，今如上答。

今為顯示彼答非理。

若由後念而成立 立未成故所宣說 此尚有成非能立

且依成立實有，如是說者。由無自他生故，則彼念心畢竟非有。如何可用未成立之念，而成立未成立之自證也。

若依世間名言增上，亦無以自證為因之念。何以故？如火先成立者，方能以煙比知有火。如是要先成立有自證者，方能由後時所起之念，比知有自證。

今彼自證且未成立，其以自證為因之念，云何得有。譬如見水，不能比知定有水珠。見火，不能比知定有火珠。以無彼珠，由降雨等及鑽木等，亦有水火生故。

如是，此中雖無自證，亦有念生，如下當說。故，以自證為因之念，若無自證，念亦非有，今為成立未極成之自證，故汝所說念，尚未成立。故此念非有

能立之用。如為成立聲是無常，云眼所見性。且止如是推察，亦不應理。

頌曰：

縱許成立有自證 憶彼之念亦非理 他故如未知身生 此因亦破諸差別

縱許內識能了自體及境，然說念心，能念彼等，亦不應理。以許念心是離領受境心之他性故。如慈氏識之自證與領受境。近密之識，先未領受即不能念。如是自身後時所生識，亦應不念未曾領受之心境，以是他故，如不知者身中之識。

若作是念：一相續所攝者是因果法故，可有念者。此亦非有。

何以故？曰：「此因亦破諸差別」。

以此「是他故」之因，亦能破除，一相續所攝，及是因果法等一切差別。謂

領受心後所生之念心刹那以是他故，如他相續之心，應與能領受之心，非一相續所攝，非因果法。故可以此「是他故」之因廣破一切也。

⑩若依汝宗，當如何許耶？

⑪頌曰：

由離能領受境識 此他性念非我許 故能憶念是我見 此復是依世言說
若離能領受境之心，別無他性之念心，如前已說。

由無他性之念故，其能領受心之所領受者，非後念心不能領受，故念心亦有境。能領受心之所知者，後念心非不能了知。故可念云「是我見也」。

此復是依世間言說，非是觀察所得。以虛妄義是世間言說故。如是，頌曰：

是故自證且非有 汝依他起由何知 作者作業作非一 故彼自知不應理

如云「我自知我」，其正了知之我，成所作業。即此所知，復是能知。此之作用，亦無別體。則作者，所作業，作用，應成一體。從不曾見有如是事。如斫者與樹，及斫作用，非是一事。由此亦知自證非有，故彼識不能自知也。

《楞伽經》亦云「如劍不自割，指亦不自觸。如是應知心，不自證亦爾。」

由無自證故。頌曰：

若既不生復無知 謂有依他起自性 石女兒亦何害汝 由何謂此不應有
依他起性不自他生，如前已說。現今復說體無可知。

如是若許既無有生，復不可知之依他起性。則與依他起性相同之法，復由何理不許彼為有，彼石女兒亦於汝何害，汝不許為有。謂石女兒，離一切戲論，是聖智所行，離言自性也。

又汝前說：「是假有法所依因。」若有依他起性，雖可應理。頌曰：

若時都無依他起 云何得有世俗因

意謂諸世俗法都無實因也。故汝宗所說，世間名言之因，都無自性。頌曰：

如他由著實物故 世間建立皆破壞

由無智慧執著實物，依他起法如未燒瓶，經汝觀察如注以水。是則觀待世間建立之坐、去、作、煮等及色受等，皆被破壞。故此唯有衰損，都無勝利也。

如是由自分別所立宗派，入彼道者。頌曰：

出離龍猛論師道 更無寂滅正方便 彼失世俗及真諦 失此不能得解脫

何故失壞二諦便不能得解脫。頌曰：

由名言諦為方便 勝義諦是方便生 不知分別此二諦 由邪分別入歧途

如《見真實三摩地經》〔即《寶積經·見實會》〕云：

「世間智者於實法	不從他聞自然解	所謂世俗及真諦	離此更無第三法
眾生為求安樂故	於善逝所生信心	如來悲愍於一切	為利世間說俗諦
人中獅子設世俗	顯示眾生為六趣	地獄畜生及餓鬼	阿修羅趣與人天
下賤種姓高貴族	大富家庭與貧舍	奴僕之屬及婢使	男女等類並二根
所有眾生諸差別	佛無比者為世說	智者了知世俗諦	佛為利人故宣說
眾生著此淪生死	不能脫離世八法	所謂利衰及毀譽	所有稱譏並苦樂
得利即便生欣喜	失利便起瞋怒心	餘未說者皆應知	八病恒損於世間
誰說世俗為勝義	應知彼人慧顛倒	不淨苦中說淨樂	於無我性說有我
無常法中說是常	住此相中而愛著	彼聞如來所說法	恐怖誹謗不信受

毀謗如來正法已 墮地獄中受劇苦 凡愚非理求安樂 轉受百千無量苦
若有於佛正法中 如實觀察不顛倒 超出諸有入涅槃 如蛇脫去其故皮
一切諸法自性離 空無有相第一義 若聞此法生愛樂 必得無上大菩提
佛見諸蘊皆空寂 諸界及處亦復然 諸根聚落咸離相 能仁皆悉如實知」

遠離世俗勝義諦者，何有解脫？故執唯識可由邪分別轉入歧途也。

此說名言諦為方便者。

如經云：「無文字法中，何說何可聞，於不變增益，故有聞有說。」

唯依名言諦，乃可說勝義。由通達所說勝義，乃能得勝義。

如論云：「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所說勝義，即是方便所生之果。以方便生、果、所得、所證，同是一義。

他曰：汝於吾等極無顧忌，我今於汝亦不容忍。汝僅善破他宗，謂以正理觀察不應理故，破依他起自性。我今仍以汝所說義，不應理故，破汝所許世俗。

答曰：若汝如無始以來，經百千艱苦所積財寶，被他奪去，詐現親善授以毒食，還奪其財，期以怨相報者，可隨汝欲，何害我等自得勝善利益。頌曰：

如汝所計依他事 我不許有彼世俗 果故此等雖非有 我依世間說為有
汝執自宗所說依他起自性，是聖智所證。我不許有如是世俗。

若爾云何？彼雖非有，然是世間之所共許，唯依世間說彼是有，隨彼而說，即是遮彼之方便故。

如薄伽梵說：「世間與我諍，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說有者，我亦說有。世間說無者，我亦說無。」

頌曰：

如斷諸蘊入寂滅 諸阿羅漢皆非有 若於世間亦皆無 則我依世不說有
如阿羅漢入無餘依妙涅槃界，一切世俗皆悉非有。若此世俗設於世間亦非有者，猶如阿羅漢之蘊等。我依世間，亦不說彼等為有也。故，唯依世間故，我許世俗，非自力許。

此唯是世間所許，故應唯待彼許者而破，待餘人則非。頌曰：

若世於汝無妨害 當待世間而破此 汝可先與世間諍 後有力者我當依
我等為遺世間之世俗故，設大劬勞而住。汝可破此世間世俗，倘汝不被世間妨害，我亦當助汝。然，世間決定妨害於汝，故唯當旁觀也。汝可先與世間相諍，若汝獲勝，我願依汝。然，汝必為世間所敗，故我唯當依止具有強力之世

間也。

他曰：若汝怖畏世間妨難，雖無正理，亦許世俗，則亦應畏聖教妨難而許唯識。

如經云：「如是三界，皆唯有心。」

答曰：佛所說經，如琉璃寶地。汝不知彼體性差別，迷為實事識水。今欲取彼實事識水，汝之智慧如未燒瓶，試為汲浸必當碎成百片，徒為知彼體性者之所恥笑。此經密意，非如汝慧之所解也。

若爾，經義云何？頌曰：

現前菩薩已現證 通達三有唯是識 是破常我作者故 彼知作者唯是心

如前經云：「隨順行相觀察緣起。如是，但生純大苦蘊、純大苦樹，其中都

無作者受者。

彼復作是念：由執作者，方有作業。既無作者，於勝義中，業亦無得。

彼復作是念：如是三界，皆唯有心。

如來分別演說十二有支，一切皆依一心而立。」乃至廣說。

如是，破除常我作者，於世俗中，見唯內心乃是作者。以是通達三界唯識。

菩提，謂一切種智。薩埵，謂思惟。由彼有此思惟，故名菩薩。或彼有決定趣向菩提之心，故名菩薩。或決定成菩提之有情，名為菩薩。是略去其中間句也。

通達，謂證悟義。現證，謂親證法界。現前是第六地名。此等是釋文義。

如是已說經義，更以餘經顯示斯義。頌曰：

故為增長智者慧 遍智曾於楞伽經 以摧外道高山峰 此語金剛解彼意
此，謂此處所說頌。

如《楞伽經》偈云：「餘說數取趣，相續蘊緣塵，自性自在作，我說唯是心。」

為解此義。頌曰：

各如彼彼諸論中 外道說數取趣等 佛見彼等非作者 說作世者唯是心
言外道者，依多分說。以此法眾，亦有假立補特伽羅等者，或說彼等亦非法
眾，如諸外道不能無倒了解佛經義故。

如論云：「凡說人蘊者，世間數論師，鳩鷓徒無衣，問彼離有無。故知唯佛
教，宣說甘露法，離有無甚深，是正法殊勝。」

當知執著蘊等者，唯是外道。言各如者，謂各各宗。此即表示，諸外道類，亦計蘊等為作者。以此生死無始，故邪分別，何者不會有？何者不當有？即現在世白淨斷等，亦計實蘊而為作者。諸佛世尊，由見彼補特伽羅等皆非作者，故說「唯心是世間之作者」，此是經義。

如是已說，由破餘作者，文義已盡，故彼唯字不破所知。更以異門明不破外境。頌曰：

如覺真理說名佛 如是唯心最主要 經說世間唯是心 故此破色非經義

如於真理覺悟者，略去前句，說名曰佛。如是，應知「唯心最為主要」。遮遣餘法，亦是主要，故說「三界唯心」。故此，僅是遣除色等為主。非說「唯有心都無色等」，遮其為有也。應許唯如吾釋乃是經義。

若如汝宗，頌曰：

若知此等唯有心 故破離心外色者 何故如來於彼經 復說心從癡業生

《十地經》說識以無明及行為因，非自相有。若識由自性而有者，應不觀待無明與行。然，實待彼故，識畢竟非自性有。如眩翳人見毛輪等，要有顛倒因緣，彼方得有。若無顛倒因緣，即非有故。

如經云：「菩薩如是，隨順行相觀察緣起。彼作是念：於勝義中不知諸諦謂無明，無明所作業果謂諸行，依行之初心謂識，與識俱生餘四取蘊謂名色，名色增長謂六處，根境識三和合謂有漏觸，與觸俱生謂受，於受貪著謂愛，愛增長謂取，從取所起有漏業謂有，業等流起諸蘊謂生，蘊熟謂老，蘊壞謂死，由死離時愚昧貪戀令心熱惱謂愁，從愁發語謂歎，五根衰損謂苦，意識衰損謂

憂，憂苦轉多謂惱。如是，但生純大苦蘊、純大苦樹。其中都無作者受者。

此中，無明有二種業：①令眾生迷於所緣，②與行作生起因。

行亦有二種業：①能生未來異熟，②與識作生起因。

識亦有二種業：①令諸有相續，②與名色作生起因。

名色亦有二種業：①互相助成，②與六處作生起因。

六處亦有二種業：①各取自境界，②與觸作生起因。

觸亦有二種業：①能觸所緣，②與受作生起因。

受亦有二種業：①能領受愛非愛及非二事，②與愛作生起因。

愛亦有二種業：①染著可愛事，②與取作生起因。

取亦有二種業：①令煩惱相續，②與有作生起因。

有亦有二種業：①能於餘趣中生，②與生作生起因。

生亦有二種業：①能起諸蘊，②與老作生起因。

老亦有二種業：①令諸根變異，②與死作生起因。

死亦有二種業：①能壞諸行，②與不覺知作相續因。」

此等是說識以無明及行為因。如是，已顯示要有顛倒因緣，乃有識生。

由此無故彼無，云何？

復如經云：「無明滅故諸行滅者，由無無明緣故，令行斷滅，更無扶助。

諸行滅故識滅者，由無諸行緣故，令識斷滅，更無扶助。」乃至廣說。

又云：「復作是念：諸有為法和合則轉，離則不轉。緣聚則轉，不聚不轉。

我如是知此有為法多諸過患，應當斷除和合緣聚。然，為成熟諸眾生故，亦不

畢竟滅除諸行。

佛子！菩薩如是觀察有為，多諸過患，無有自性，不生不滅。」

誰有心者，見此教已，計識實有。如是計者，唯由自見之所迷耳！

故知經說唯心，是為顯示唯心為主，非說無色。

為顯心為主故。頌曰：

有情世間器世間 種種差別由心立 經說眾生從業生 心已斷者業非有

有情世間，謂：諸有情各由自業煩惱所得我事。

器世間，謂：由有情共業所感，下自風輪，上至色究竟天宮。

如孔雀等翎各種雜色，是由孔雀等不共業所感。蓮花等各種雜色，是由一切有情共業所感，餘亦應知。

經云：「隨有情業力，應時起黑山，如地獄天宮，有劍林寶樹。」

如是，一切眾生皆由業生，業復依心。唯有心者，業乃有故。其無心者，業亦無故。故，眾生流轉，心是主要因，餘則不爾。故，經安立唯心為主，不立外色。頌曰：

若謂雖許有色法 然非如以為作者 則遮離心餘作者 非是遮遣此色法
色，指塵聚。此中，有計自性等為作者，有計內心為作者。色非作者，俱無諍也。故，應觀察自性等作者。為破彼無作者相故，說有作者功能之唯心乃是作者。由破自性等作者，自即得據所諍之境。如有二王欲王一國，逐走敵人，自即得有其國。民眾是二王所共需者，故於國民都不損害。如是，此色亦是二所共需，都不損害。故，定應知此色是有，由上所說道理。頌曰：

若謂安住世間理 世間五蘊皆是有 若許現起真實智 行者五蘊皆非有

由是當知。頌曰：

無色不應執有心 有心不可執無色

若時以正理了達色非有者，亦應了達心非是有，二法俱無正理故。若時了達心是有者，亦應通達色有，二法俱是世間共許故。

即由聖教，應知亦爾。頌曰：

般若經中佛俱遮 彼等對法俱說有

色等五蘊，對法藏中，由自相共相等門俱分別解說為有。

佛於《般若波羅蜜多經》則同遮五蘊故。如云：「須菩提！色自性空。」廣說，乃至「識自性空。」如是，頌曰：

二諦次第縱破壞 汝物已遮終不成

汝計無色，唯有內識，是俱破壞上來所說由聖教、正理所成立之世俗勝義次第。即使破壞二諦次第，然汝之實物終不得成。何以故？由前已遮實物，故汝徒勞無果。頌曰：

由是次第知諸法 真實不生世間生

①此經之義雖如是說，然由餘經定能成立唯心。

如云：「外境悉非有，心變種種相，似身受用處，故我說唯心。」

身，謂眼等諸處。受用，謂色等諸境。處，謂器世間。由離內心無外境故，唯識生時變似根身，受用，處所，故身等境事，似離內識別有外境，是故三界唯心。

⑧此經亦是有密意者，頌曰：

經說外境悉非有 唯心變為種種事 是於貪著妙色者 為遮色故非了義

當知彼經是不了義，謂：諸有情以貪妙色為緣，隨貪瞋慢等轉，不得自在。

由貪著彼故，造諸重罪，退失福德智慧資糧。世尊密意為「破以色為緣所起煩惱」，故說唯心。如於有貪眾生，說「能除外境貪之骨鎖」，雖非實有，亦如是說。

復次，此經是不了義，非是了義。

由何決定？由教及理。頌曰：

佛說此是不了義 此非了義理不成

非但此經是不了義，餘經亦然。頌曰：

如是行相諸餘經 此教亦顯不了義

如是行相經為何等？

謂如《解深密經》說：「遍計執，依他起，圓成實三自性中，遍計執無性，依他起有性。」

如是，又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此等如云：「如對諸病者，醫生給眾藥，如是對有情，佛亦說唯心。」

此教顯彼是不了義。

如是，世尊於契經中說：「如來藏，自性光明，本來清淨，具足三十二相，一切有情身中皆有一。」

世尊復說：「如無價寶，垢衣纏裹。此被蘊界處衣之所纏裹，為貪瞋癡之所障蔽，為分別垢之所染污。然，是常住堅固不變。」

「世尊！如來所說此如來藏，與諸外道所說神我，有何不同？世尊！諸外道類，亦說神我，常住、非作、無德、周遍、不壞。」

世尊告曰：「大慧！我所宣說如來藏者，不同外道所說神我。」

大慧！如來．應．正覺等，是於空性、實際、涅槃、不生、無相、無願，等句義，說名如來藏。為除愚夫無我恐怖，由如來藏門，顯示無分別處，無相境界。

大慧！現在未來諸菩薩摩訶薩，不應執我。

大慧！譬如陶師，於一泥聚，由彼自手藝，杖、水、繩、功用等故，造種種

器。

大慧！如是，如來於法無我，離一切相，由異種種智慧巧便，遂以種種字句異門，說如來藏，或說無我。

大慧！是故，我所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神我。

大慧！如來為欲引攝貪著神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

故，說如來藏，是欲令諸墮實我見意樂有情，由先成就三解脫門意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彼經又云：「大慧！空性不生、不二、無自性相。」

皆悉遍入一切佛經。

是故，如是行相契經，唯識師計為了義者，已由此教顯彼一切皆非了義。

次以正理明非了義。頌曰：

佛說所知若非有 則亦易除諸能知 由無所知即遮知 是故佛先遮所知
諸佛世尊漸導眾生，令入無自性。如修植福德者，易悟入法性故。修福，即是悟入法性之方便，故先說布施等。如是，遮遣所知，亦是悟入無我之方便。故，諸佛世尊先遮所知，以了達所知無我者，易入能知無我故。諸了達所知無我者，有唯以自力，便能了達能知無自性。有因他略說，即能悟者。故，佛先說遮遣所知。

諸有慧者，亦應如是解釋餘經。頌曰：

如是了知教規已 凡經所說非真義 應知不了而解釋 說空性者是了義
凡諸契經未明了宣說不生等緣起者，當說彼是悟入無自性之因。

如云：「大種非眼見，眼寧見彼造，佛為破色執，於色如是說。」

經云：「無常義者，是謂無義。」

當知說空性者，是真了義。

如云：「當知善逝宣說空，是諸了義經差別，若說有情數取士，當知彼法不了義。」

又云「我於千世界，所說諸契經，不能盡宣說，文異義唯一。若能修一事，即遍修一切，盡一切諸佛，所說無量法，諸法皆無我。若人善解義，能於此處學，不難得佛法。」

當知《無盡慧經》等，亦如是廣說。

今當略說少分。如蛇於盤繩之緣起上，是遍計執，以彼於此非是有故。彼於

其蛇上是圓成實，非遍計故。如是自性，於依他起所作法上是遍計執。

論曰：「自性名無作，不待異法成。」

故，自性非所作法，如於現見之緣起所作如幻法上遍計執者，於佛境界乃是真理，非遍計故。由不觸著所作性事唯證自性，證悟真理名為佛故。當了達如是遍計執，依他起，圓成實之三性建立，而解說契經密意也。

所取能取，離依他起，無別事故，說彼二取，於依他起上，是遍計執性。是應思惟，傍論已了，應辯正論。

如是，已破他生，今破共生。頌曰：

計從共生亦非理 俱犯已說眾過故

計共生者，謂：既從自生，亦從他生，故計共生。如從泥團、杖、輪，繩、

水、陶師等，而有瓶生。瓶與泥團，非有異法。要泥團性中有瓶，乃得生，故從自生。陶師功用等他法，亦能生瓶，故亦從他生。以是執為自他共生。外法既爾，內法亦然，要自他共，乃得有生。

彼宗安立，命、非命、福、罪、漏、律儀等九句義，謂是真實。如彌勒要前世命根中有，今乃得生，故從自生，以彌勒與命根非異法故，由計命根具諸趣故。謂：命能往天等諸趣，彌勒亦從父、母、法、非法、漏等他法而生，故亦從他生。前說非自生，非他生，於吾等無防難，以吾不許唯從自生，與唯從他生故。

破曰：此說亦不應理，以俱犯前說眾過故。如破前兩宗所說眾過，於計共生宗，亦成過咎，故共生定非有。若泥團性中已有瓶，則不應生，已有故。

如前破云：「彼從彼生無少德，生已復生亦非理。」如是，應知說命根中已有彌勒乃得生，是事非有。由水、繩、輪等性中，無有瓶故，瓶亦不從彼等中生。

如前破云：「若謂依他有他生，火焰亦應生黑暗，又應一切生一切，諸非能生他性同。」計從父母等有彌勒生，亦如是破。

如前說計自生、他生，隨於世俗勝義，皆不應理。如是計共生由前道理，亦定非有。頌曰：

此非世間非真實 各生未成況共生

非但以前正理，說計共生不應道理，即世亦可知其非理。

如一胡麻，能有油出，則多胡麻亦有油出。若沙礫雖多，終不能出油。如是

若各別能生者，多乃能生，故計共生不應道理。

計自然生者，謂若有因生，則因與果，或是一性，或是異性，或是二俱，便有上過。我不許因生，故無所說過。故，諸法生唯自然生。如蓮莖粗硬，蓮瓣柔軟，未見有人製造。瓣鬚蕊等顏色形狀種種不同，亦未見作者。波那娑果與石榴等各種差別，亦皆如是。外物既爾，內界亦然。如孔雀、底庭利鳥，及水鶴等，未見有人強為作種種形狀色彩，故諸法生唯自然生。破彼頌曰：

若計無因而有生 一切恒從一切生 世間為求果實故 不應多門收集種

若謂諸法自然生者，如波那娑樹，非波那娑果之因。棟木及阿摩羅等亦非彼因，則棟木等亦應能生彼果。

又，波那娑果，既從非因之波那娑樹生，亦應從三界一切法生，俱非因故。

又，如阿摩羅果與羅鳩羅果等必待時節方能成熟，是暫時性，彼等亦應恒時而有，不須觀待時節因緣故。

如是，孔雀非孔雀翎之因，烏鴉亦應生孔雀翎。

又，應孔雀一切時中乃至胎位，生鸚鵡羽。

如是，一切眾生應常時生，然實不爾，故自然生不應道理。

如是，已斥非理，復說違現見事。故曰：「世間為求果實故，不應多門收集種。」

然，實多門收集，故非自然而生。

復有過失。頌曰：

眾生無因應無取 猶如空花色與香 繁華世間有可取 知世有因如自心

若眾生無因者，應如虛空青蓮花之色香，都無可取，然實有可取。應知一切眾生唯有因生，猶如自心。若如汝宗，則緣青之心應非由青境現前而生。然緣青之心，唯緣青境乃生，非自然生，故自然生不應道理。

外計心從大種生者，謂有現見之因，不可撥無，以撥現見，乃犯前說眾過。世間共計之因果法，唯有四法，為一切眾生之因，謂地水火風。即由彼等變異差別，非但現見蓮花、石榴、孔雀、水鵠等皆應道理。即能了知諸法真實義之內心，亦唯從彼四法而生。如諸酒中，由四大種變異差別，便有狂醉功能，為諸有情狂醉悶絕之因。由羯邏藍等大種變異差別，便生心識，乃至能了一切諸法。是故內外諸法，唯從現世因生。非是前世造業，今世成熟，今生造業，後世成熟，故他世非有。如彼欲受用美女，為令美女了知無有後世。曾曰：「美

女善行善飲啖，妙身已去非汝有，此身唯是假合成，去已不返不須畏。」

今當問曰：汝謂無有他世，為以何理而決定耶？若謂非現見故。

⑧汝說他世非現見。此為現事？抑非現事？若謂現事者，既許他世非現見事而為現事，應無事法皆成現事。是則汝宗無事，亦成有事，是現事故。如諸有事，既全無無事，亦應無有事，無所待故。若無無事與有事，則計有大種，與無他世皆應失壞。若謂非現事者，既非現事應不可見，非現事故。云何由不可見門，而能比度他世非有耶？若謂由比量能知者，雖比量成立者，亦有義利，然違汝宗所許。如云：「唯根所行境，齊此是士夫，多聞者所說，欺惑如狼跡。」如破計心從大種生者所說道理，如是誹謗一切者，皆如是破。

復次，如眩翳人見第二月等，於非有性妄執為有，即見毛髮蚊蠅等相亦非實

有。如是，汝見無後世等，倒見餘事，亦是顛倒。為顯此義。頌曰：

汝論所說大種性 汝心所緣且非有 汝意對此尚愚闇 何能正知於他世

如汝宗所說地等四真實義，於汝心所緣境上且非是有。汝於現世，法尚且顛倒，則於他世最極微細唯是天眼所行境界，如何能正知耶？

復次，頌曰：

破他世時汝自體 於所知性成倒見 由具彼見同依身 如計大種有性時

同，謂相等義。依，謂安住之因。身，謂身軀。彼見，謂謗後世見。

由所依即相同，略去差別詞，由同依即身。故曰：彼見同依身。言由具彼見同依身故，是舉正因。若彼所依，乃至未成若見或疑有從大種所生他世心之所依時，即是毀謗他世邪見之同依，故順世外道計大種有自性時，亦具彼見同依

之身。此有二位，一謂計大種有自性位，二謂毀謗他世位。隨立一位為宗時，即以餘位為同喻。故曰：「如計大種有性時。」謂：於爾時，亦具彼見同依之身，及有於所知性之顛倒見。

設作是念：我見大種有自性時，無顛倒見。故同喻中無所立法。

破曰：不然！以不生故，汝於非有自性之大種，妄計為生為有，此邪見已成立故。

若謂大種不生，仍須成立。答曰：不然！已成立故。頌曰：

大種非有前已說 由前總破自他生 共生及從無因生 故無未說諸大種

由前總破諸法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時，我即已破從大種生，由無生故，大種亦無自性，故喻得成。

如是謗一切智，計諸法有性，計諸法無性，計大自在，計時，計微塵，計自性，計自然，及餘執著，皆當如前成立為顛倒見。

如云：「謗正覺時汝自體，於所知性成倒見，由具彼見同依身，如計大種有性時。」如是有無等見皆破。然吾自宗，全無過失。故諸智者，當以此頌略加變改，遍破一切他宗，由破盡分別網成立勝義智故。

設謂汝亦同犯此過。答曰：不然！以無成立我等為倒見之喻故，且能成立為應正理。

如云：「我達他世為有時，即成正見所知性，由具此見同依身，如許通達無我時。」

如是例云：「我達一切智有時，即成正見所知性，由具此見同依身，如許通

達無我時。」於一切法皆如是說。

由此道理即善成立前說：「彼非彼生豈從他，亦非共生寧無因」之四宗。

①問若諸法不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者，為如何生？

②答若計諸法有自性者，則定計為，若自生、或他生、或共生、或無因生，以更無餘生故。故，計大自在天生諸法者，大自在等亦必是或自或他或共，其計大自在等因，仍不能出上說諸過。更無第五能生之因，以無餘因故。由破四種分別妄計之生，即成立諸法無自性生。為顯此義。頌曰：

由無自他共無因 故說諸法離自性

③問若謂諸法皆無自性生者，不生之青等云何可見？

④答青等自性非任何之境，故青等自性都非可見。

⑩若爾，現前數數所見之境性，為是何事？

⑪此是顛倒，非真自性，唯有無明者乃見彼性，離無明者都無見故。

為明此義，頌曰：

世有厚癡同稠雲 故諸境性顛倒現

稠雲，謂稠密陰雲。由厚重愚癡如同稠雲，障蔽青等自性令不得見。故，諸愚夫不能親見青等自性，其倒執為自性者，唯是實執愚夫所現耳。頌曰：

如由翳力倒執髮 二月雀翎蜂蠅等

如眩翳人由眩翳力，雖無毛髮等性，然執為有。

又，頌曰：

如是無智由癡過 以種種慧觀有為

如世尊說：「無明緣行。」又云：「補特伽羅由無明隨逐故，造福、非福、不動諸行。」又云：「無明滅故行滅。」

以此道理，頌曰：

說癡起業無癡滅 唯使無智者了達 慧日破除諸冥闇 智者達空即解脫

智者見說無明緣行，非但了達行無自性，且以此慧斷除無明。亦不取諸行，以斷取行之因故，故即能解脫生死也。

①若謂色等於勝義中都無自性者，彼等自性如石女兒，於勝義中非有故，於世俗中亦應非有。然色等自性於世俗中有，故彼等亦應勝義中有也。頌曰：

若謂諸法真實無 則彼應如石女兒 於名言中亦非有 故彼定應自性有

②今當告彼。頌曰：

有眩翳者所見境 彼毛髮等皆不生 汝且與彼而辯諍 後責無明眩翳者

汝應且與由眩翳所壞眼者，辯云：汝等何故只見非有之毛髮等，不見石女兒耶？

後再攻難為無明翳障慧眼者，何故唯見自性不生之色等，而不見石女兒耶！

此於我等不應責難。以經說：「諸瑜伽師見諸法如是，餘欲求得瑜伽智者，於所說法性亦應如是信解。」我等是依聖教，說瑜伽師智通達諸法皆無自性，非依自智而作是說。我等亦被無明眩翳障蔽慧眼故。

如經云：「知蘊性離皆空寂，菩提性空亦遠離，所修正行空無性，智者能知非凡了。能知智慧自性空，所知境界空離性，了達知者亦如是，是人能修菩提道。」

故，於諸瑜伽師亦無此責難，彼於世俗不見少法是有自性，於勝義中亦不見故。

暫勿責難有眩翳人，且應詰汝自身。頌曰：

若見夢境尋香城 陽焰幻事影像等 同石女兒非有性 汝見不見應非理
喻如夢中所見，與石女兒，同屬非有。然見夢境，不見石女兒。乾闥婆城亦爾。

陽焰，謂見陽焰為水，幻事亦爾。影像等者，謂谷響，變化等，彼等同是自性空。

然，汝唯見彼等，不見石女兒。故，應先自責難，次乃責難愚夫也。

又，頌曰：

於此真實雖無生 然不同於石女兒 非是世間所見境 故汝所言不決定
如薄伽梵說：

「言諸趣如夢，非依真實說，夢中都無物，倒慧者妄執。

乾闥婆城雖可見，十方非有餘亦無，彼城唯名假安立，佛觀諸趣亦復然。

有水想者雖見水，然陽焰中水終無，如是分別擾亂者，於不淨中見為淨。

猶如淨鏡中，現無性影像。大樹汝應知，諸法亦如是。」

此教亦說，色等雖自性不生，然是世間共見之境，石女兒則不爾。此於汝自宗成不定過，此於我等不成責難，以我等非於世俗中許色等有自性生，次於勝義中破故。

何以故？頌曰：

如石女兒自性生 真實世間均非有 如是諸法自性生 世間真實皆悉無
由此道理，頌曰：

故佛宣說一切法 本寂靜離自性生 復是自性般涅槃 以是知生恒非有
由有如斯聖教，故生恒非有。

經云：「佛轉妙法輪，宣說一切法，本寂靜不生，自性般涅槃。」

此說由是寂靜智之境故，說一切法寂靜。何故是寂靜智之境？謂不生故。

由不生故，是寂靜智境。何故不生？謂自性涅槃。

若法有自性，乃得有生。自性且非有，復云何生？

此明一切時中皆不生，非前無生者能有後生，非後生者而復更生。

若爾，云何？謂自性涅槃也。

言本來者，表示諸法非唯於得瑜伽師智時乃不生，是於彼前世間名言時，諸法亦自性不生也。「本」字是最初之異名，當知即指世間名言之時，此是除蓋障菩薩，依功德超勝門，讚歎世尊。謂：佛於轉法輪時，如是宣說諸法也。

自部諸師不應作如是難，是彼所共許故。頌曰：

如說瓶等真實無 世間共許亦容有 應一切法皆如是 故不同於石女兒
設作是念：要有所依之地水火風色香味觸等，乃可假立瓶等為有。

若如汝說地等一切皆唯假立，都無所依實物，則同石女兒過，無可避免。

答曰：此說非理，所依實物不得成故。

如云：「如離於色等，則定無有瓶，如是離風等，則色亦非有。」

又云：「地水及火風，皆無有自性，離三無餘一，離一亦無三。若離三無

一，離一亦無三，各別既非有，云何和合生。」

如不許常法能生無常法，則說實法生不實法，亦不應理。

如云：「云何從常法，能生於無常，因果相不同，終不見是事。」

如依假有之形等和合，便見鏡中假有之影像。依假立柱等，見有假立之屋。依於樹木，假立為林。依夢中自性不生之種子，見有夢中自性不生之芽。如是一切假法，唯依假法乃合正理。

如《中論》云：「如世尊神通」，乃至「皆如尋香城，如陽焰及夢。」故汝所難不成。

⑩若汝於二諦俱破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者，則從無明行及種子等，生識及芽等。此世俗生，如何決定？

⑧頌曰：

諸法非是無因生 非由自在等因生 非自他生非共生 故知唯是依緣生

由前所說道理，諸法之生非自然生，非從大自在、時、微塵、自性、士夫、那羅延等生，亦非自他共生，故是依因緣生。唯有此生而不破壞世間名言。

如薄伽梵說：「諸法名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謂無明緣行。」

《寶鬘論》云：「此有故彼有，如有長說短，此生故彼生，如燈燃發光。」

《中論》云：「因業有作者，因作者有業，除此緣起外，更無成業因。如破業作者，受受者亦爾，及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

如是宣說唯有此緣性之緣起，非但不落無因生等分別，其餘常無常，有事無事等二邊分別，亦皆非有。

為顯此義。頌曰：

由說諸法依緣生 非諸分別能觀察 是故以此緣起理 能破一切惡見網

唯由此緣起理，諸世俗法便得成立，非由餘理。故此緣起道理，能斷前說一切惡見之網。唯以此緣性立為緣起義，不許少法是有自性。

如云：「若依彼彼生，即自性不生，自性不生者，云何得名生。」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經亦云：「若從緣生即不生，此中無有生自性，若法依緣即說空，知空即是不放逸。」

若不許自性，無自性中即不有前說之生。要有自性，彼生乃有自然生，或自生、他生、共生、自在等生。復有生已安住之常，及壞已斷滅等分別，餘則不

爾。

為顯此義。頌曰：

有性乃生諸分別 已觀自性咸非有 無性彼等即不生 譬如無薪則無火

由前所說道理成立諸法皆無自性，故瑜伽師證聖道時，以無所見之理而見真實義，於諸法上不見有塵許自性，即無始所習色、受、善、不善、有事、無事等分別皆得息滅。如眩翳人塗以安膳那藥，滅除毛髮等分別即所得果，非令毛髮等相轉成餘性為境也。是故，頌曰：

異生皆被分別縛 能滅分別即解脫 智者說滅諸分別 即是觀察所得果

由諸異生，不能如是了知法性，被分別縛。故，諸聖者由能如是通達法性即得解脫。故，破盡一切分別見，即是龍猛菩薩《中論》等中觀察之果。

如云：「若法有自性，見空有何德，虛妄分別縛，彼是此所破。」

是故，頌曰：

論中觀察非好諍 為解脫故顯真理

龍猛菩薩於《中論》中廣為觀察，當知非好諍論，為降伏他而說。

《中論》觀察顯示真理者，謂：念云何能使有情無倒通達真實而得解脫耶？故如是說。

①汝於論中豈非列舉敵者所許而廣破斥，故汝造論是為諍論。云何可說唯滅分別為所得果？

②此諸觀察雖非為諍論而發，然由顯示真實義時，他宗本性脆弱，自然不能建立。如近光明，冥闇自息，故，我等無咎。頌曰：

若由解釋真實義 他宗破壞亦無咎

如云：「諸佛雖無心，說法摧他論，而他論自壞，如野火焚薪。」

若為諍論而說法者，決定無疑，瞋他有過宗，愛自應理宗，必不能滅貪瞋分別。

何以故？頌曰：

若於自見起愛著 及瞋他見即分別

分別不滅，即是繫縛，終不解脫。若時說法，不為諍論。頌曰：

是故若能除貪瞋 觀察速當得解脫

如云：「智者無諍論，彼即無所宗，自宗尚非有，云何有他宗。」

又云：「若汝愛自宗，他宗則不喜，不能證涅槃，二行無寂滅。」

經云：「若聞此法起貪愛，聞說非法動瞋心，被憍慢摧成顛倒，由憍慢力受眾苦。」

如是，已以聖教正理明法無我。

今當明人無我。頌曰：

慧見煩惱諸過患 皆從薩伽耶見生 由了知我是彼境 故瑜伽師先破我

薩伽耶見，謂：計我我所為行相之染污慧，彼從生故，名從薩伽耶見生。

彼復云何？謂：諸煩惱，及諸過患。煩惱，謂貪等。諸過患，謂：生、老、病、死、愁等。彼等皆從薩伽耶見生。

經云：「薩伽耶見為根本，薩伽耶見為因，薩伽耶見為集。」

此說一切煩惱，皆以薩伽耶見為因，由未斷除薩伽耶見，能起諸行，能招生

等眾苦，故說皆以薩伽耶見為因也。

此見之所緣謂我，以我執唯緣我為境故，欲斷一切煩惱及過患者，唯應斷除薩伽耶見。復由通達無我乃能斷除，故瑜伽師先唯應達無我。若達無我，薩伽耶見既即隨斷，煩惱過患皆當滅除。由觀察我即是修解脫之方便，故瑜伽師先當觀察，何為薩伽耶見所緣之我。

薩伽耶見所緣之我，其相云何？且述外道計。頌曰：

外計受者常法我 無德無作非作者 依彼少分差別義 諸外道類成多派
數論計云：「根本自性非變異，大等七性亦變異，餘十六法唯變異，神我非性非變異。」

由能生果，故名自性。於何時生？謂：見神我起欲時生。

若時神我欲受用聲等境，自性了知神我欲已，即與神我相合，出生聲等。

生起次第，謂：自性生大，大生慢，慢生十六法。復從十六法中之聲等五，唯生五大。

言非變異者，謂：唯是能生，非如大等亦通變異。大等七法，既是自性，亦是變異。觀待自果，即是自性。觀待自性，即是變異。五知根等十六法，唯是變異。故云：「十六唯變異。」

神我，既非能生，亦非變異。故云：「神我非性非變異。」

由此次第，出生一切變異。

神我，云何受用耶？曰：由意加持耳等五知根，即便攝取聲等五境，覺即於彼發生貪著，神我思惟覺所著義，由神我本性有思，故說神我受用諸境。若時

神我由習少欲，於境離欲，漸修靜慮，得天眼通。次以天眼觀察自性，彼即羞恥如他人婦，即便脫離神我。一切變異亦皆逆轉，入自性中隱滅不現。爾時，神我獨存，故名解脫。變異雖滅，而神我不滅常時獨立，故名為常。自性是作者，諸變異中亦有一分屬於作者，以是神我少事而住，故非作者，是受者義，如前已說。由無喜憂闇三德自性故，名無功德。遍一切故，名無作用。此即神我之差別義。前云自性是作者，諸變異中亦有一分屬作者，未審諸變異中何等屬作者，何等非作者。

今當略說：其中喜憂闇三謂三德，憂以動轉為性，闇以重復為性，喜以輕明為性。苦樂癡三，即此三之異名。三德平等時，名為冥性，此時功德為主最寂靜故。三德未變時，名為有性。從自性生大，大即覺之異名。從大生慢，慢有

三種，曰變異慢、喜慢、闇慢。從變異慢生五唯，謂：色聲香味觸。從五唯生五大，謂：地水火風空。從喜慢生十一根，曰五作根，謂：口手足大小便道。曰五知根，謂：眼耳鼻舌皮，及通二性之意根。闇慢能發動餘二慢，其中大慢五唯，通自性與變異，十根意及五大，唯是變異。自性則不通於變異。依數論計之少分差別，轉成多派外道。謂：勝論師，計我有九德。曰：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勢。覺，謂能取境。樂，謂受所欲境。苦與上相違。欲，謂希望所欲事。瞋，謂厭離所不欲境。勤勇，謂於所作事，思惟善巧令到究竟。法，謂能感增上生與決定勝。非法與上相違。行勢，謂從知生復為知因。若時我之九德與我和合，即由彼等造善不善業，流轉生死，若時神我以真實智斷除覺等功德根本，便得獨存而證解脫。說此神我是常住，作者、受

者、有功德，遍一切故更無作用。更有一派計有屈伸作用。

吠陀派計如瓶等之虛空，由身異故一我成多。如是，僅依我之差別，少分不同，諸外道類轉成多派。

外道各派說我不同。頌曰：

如石女兒不生故 彼所計我皆非有 此亦非是我執依 不許世俗中有此
汝所計我，定非是有，以汝許不生故，如石女兒。此我亦非是我執之境，許不生故。

復次，非但於勝義非有，及非我執境。即於世俗，當知亦無彼二義故。此因非但能破有性與我執境為不應理。頌曰：

由於彼彼諸論中 外道所計我差別 自許不生因盡破 故彼差別皆非有

數論中說我之差別，謂：常住非作者，是受者，無功德，無作用。

破云：彼我非常，乃至非無作用，自許不生故，如石女兒。

於勝論所計，亦如是破云：我非是常，非作者等，自許不生故，如石女兒。

當知此宗，以不生因及石女兒喻，廣破一切計我者所計我之自性差別。

以是。頌曰：

是故離蘊無異我 離蘊無我可取故

是故。無有異蘊之我／離諸蘊外。無我可取故。

如云：「若離取有我，是事則不然／離取應可見，而實無可見。」

又云：「若我異五蘊，應無五蘊相。」

非但無有離蘊之我，復有過失。頌曰：

不許為世我執依 不了亦起我見故

其不執如是行相之我者，由其執著差別，亦起我見計我我所故，故離蘊我，為我執所依不應道理。

設作是念：世人雖不了知我之常住不生等差別義。然，由往昔串習之力，彼等亦有能緣我之我見。

破曰：此亦不然，非唯學彼論者乃有我見，現見初未學者亦起我執。頌曰：

有生傍生經多劫 彼亦未見常不生 然猶見彼有我執 故離五蘊全無我

有諸有情，生傍生趣，經過多劫，至今未出傍生趣者，彼亦未見有如是行相之我。「亦」字攝墮地獄等趣。其未見如是行相之我者，然猶見有我執隨轉，誰有智者，執如是我（外道所計之我）為我執所依。是故，無有離蘊之我。

內教有計。頌曰：

由離諸蘊無我故 我見所緣唯是蘊

由前道理，離蘊之我不成立故，薩迦耶見之所緣，唯是諸蘊。故，所言我唯是自蘊。此是內教正量部計。

復有異執。頌曰：

有計我見依五蘊 有者唯計依一心

有計色受想行識五蘊，皆是薩迦耶見之所緣，說此我執從五蘊起。

如薄伽梵說：「苾芻！當知：一切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執，一切唯見此五取蘊。」

為顯此見是於可壞積聚之法而起，非於我我所起。故，說我我所行相之見，

名薩迦耶見。

餘有計唯心為我。以經說：「我自為依怙，更有誰為依，由善調伏我，智者得生天。」

此頌即說內心名我。何以知之？以無離蘊之我故。

餘經亦說調伏心故。如云：「應善調伏心，心調能引樂。」故說我執所依心名為我。此當破曰：

若謂五蘊即是我 由蘊多故我應多 其我復應成實物 我見緣物應非倒

諸計五蘊為我者，由蘊多故，我亦應多。

其計唯心為我者，由眼識等差別或由剎那生滅有多識故，我亦應多。

或隨所應而出過失。如此過失，通難五蘊為我與唯心為我者。

下說餘過，亦可通難兩派。

經說：「世間生時，唯一補特伽羅生。」故，他宗亦不許有多我。

又，我應成實物者，唯色等物由過去等差別說名蘊故，唯說彼等即是我故，故我應成實物。

然，契經說：「苾芻！當知有五種法，唯名、唯言、唯是假立，謂過去時、未來時、虛空、涅槃、補特伽羅。」

又有頌言：「如即攬支聚，假想立為車，世俗立有情，應知攬諸蘊。」

由所計我犯實物過，故五蘊非我。

又，薩迦耶見，緣實物故，應非顛倒，如青黃等識。則斷薩迦耶見，應非拔除而斷，應如緣青黃等之眼識，唯斷緣彼之欲貪，說名為斷也。

復有過失。頌曰：

般涅槃時我定斷 般涅槃前諸剎那 生滅無作故無果 他所造業餘受果

若我即是五蘊性者，般涅槃時，五蘊斷滅故，我亦應斷。

然，不可說般涅槃時，我亦斷滅，成邊執見故，故我非以五蘊為性。

又，般涅槃前剎那中，如五蘊是剎那生滅，我亦當有生滅。以我，是五蘊性故。

如不念云：「我今此身，昔已曾有。」亦不應念：「我於爾時為頂生王。」

以彼時之我，如身已滅故，及許於此受餘生故。

如論亦云：「非所取即我，彼有生滅故，云何以所取，而作能取者。」

又云：「若五蘊是我，我應有生滅。」

縱有生滅，由無作者之我故，應無彼果。若有能造業者，應是無常。由無作者，業無所依故，諸業與果應無關係。若謂前剎那造業，後剎那受果者，則他人造業應餘人受果，以他造業餘受報故。是故亦犯造業失壞，未造受報等過。

《中論》云：「若謂有異者，離彼應有今，我住過去世，未死今我生。如是則斷滅，失壞諸業報，他造業此受，有如是等過。」

故計五蘊是我，不應道理。救曰：前後剎那雖異，然是一相續故無過。

破彼頌曰：

實一相續無過者 前已觀察說其失

前云：「如依慈氏近密法。」已說其失。

論云：「若天異於人，是即為無常。若天異人者，是則無相續。」

故自相互異之法，謂是一相續，不應道理。所犯眾過，終不能免。

復為顯示五蘊非我，心亦非我。頌曰：

故蘊與心皆非我 世有邊等無記故

由誦世間有邊等無記故，計五蘊與心為我，不應道理。

十四不可記事，一切部派皆同誦持，謂：世間常，世間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世尊說此不可記別。

《東山住部經》云：「若有苾芻謂世間是常，起如是見者，應當驅逐。若謂世間無常，起如是見者，亦應驅逐。若謂世間亦常亦無常，起如是見者，亦應驅逐。若謂世間非常非無常，起如是見者，亦應驅逐。」

於十四不可記事，皆如是說，不與共住。

若世間言是指五蘊者，五蘊生滅無常故，則可記世間無常。

般涅槃後五蘊非有，亦可記世間有邊。如是，亦可記如來死後非有也。

然，經破計世間有邊等，故計五蘊是我，不應道理。

復有過失。頌曰：

若汝瑜伽見無我 爾時定見無諸法

若五蘊或心是我者，則瑜伽師證見諦時，謂一切法無我，是見苦諦無我相。

爾時，應是見無五蘊名見無我，然不許爾。故，五蘊非我。

設作是念：業果關係時所說之我，此我更無別法，故唯詮五蘊。見無我時，則詮外道所計神我。故，見無我時，是離神我，唯見諸行，不犯見無諸法之過失。破曰：

若謂爾時離常我 則汝心蘊非是我

若怖見無諸法之過失，謂：「我」字是指常住神我。不許五蘊及心為我者，則失汝自宗。

設作是念：如是境上，不許神我，故無過失。

此亦不然。此處，謂是神我。餘處，則云是諸蘊。何得如斯，都無定理隨意轉計耶！

若謂非有故，則諸蘊上此亦不轉前已宣說。故若說一切法無我時，不許我字詮五蘊者，餘時亦應不許。若餘時許詮五蘊者，則此時亦應許也。

復有過失。頌曰：

汝宗瑜伽見無我 不達色等真實義 緣色轉故生貪等 以未達彼本性故

如未曾嘗花中蜜者，僅見花上有鳥，猶不能知彼味甘美。其曾嘗彼味者，縱見花中無鳥，非即不知彼味甘美，亦不能斷彼味之愛著。

此中亦爾，諸瑜伽師雖見色等諸法，離常住我，由其未知彼體性故，云何能知。若見色等是有自性，則見無彼我，云何能斷除緣色貪等。

若由了知無彼我故，即能斷除緣境之貪等。任何有情皆不為令神我快樂，求可樂境，及恐彼苦，避不可愛境。

由緣色等所生貪等，以無了達色等本性能斷貪等之因緣故，猶如外道。

設作是念：我等是以聖教為量，諸分別量不能妨難。聖教中說唯蘊為我。

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一切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執，一切唯見此五取蘊。」

此中亦爾。頌曰：

若謂佛說蘊是我 故計諸蘊為我者 彼唯破除離蘊我 餘經說色非我故

此經非明諸蘊是我，令其信受諸蘊為我。世尊密意，是說離蘊都無有我，以是觀待世俗諦破外道論故，及為無倒顯示世俗諦故。

云何知此是破離蘊之我？以餘經中破色等是我故。

如何破除，頌曰：

由餘經說色非我 受想諸行皆非我 說識亦非是我故 略標非許蘊為我

故彼經說：「唯見此五取蘊。」唯破離蘊之我。

經中破除色等為我，當知彼經亦破薩伽耶見所緣，假立能取諸蘊之我，以彼是依真實義說故。若不見有能取者，則彼所取亦定非有。故離緣色等之貪著，

極應正理，由餘經中如是說故，則前經路標非許諸蘊為我也。

復次，即使彼經是表詮義，然亦非說諸蘊是我。

何以故？頌曰：

經說諸蘊是我時 是諸蘊聚非蘊體

如說眾樹為林時，是說樹聚為林，非說樹體，以非一一樹皆是林故。

如是，唯說蘊聚是我，聚亦都無所有。頌曰：

非依非調非證者 由彼無故亦非聚

如薄伽梵說：「我自為依怙，亦自為怨家，若作善作惡，我自為證者。」此說是依是證。

又云：「由善調伏我，智者得升天。」此說可調伏，聚無實物。

說是依怙，證者、調伏，不應道理。故，聚亦非我。

若謂：離能聚法無別聚故。當知：彼果即能聚之果。故作依怙，可調伏、作證者，皆應道理。此亦不然，過已說故。

復有過失。頌曰：

爾時支聚應名車 以車與我相等故

經云：「汝墮惡見趣，於空行聚中，妄執有有情，智者達非有。如即攬支聚，假想立為車，世俗立有情，應知攬諸蘊。」

由前道理。頌曰：

經說依止諸蘊立 故唯蘊聚非是我

凡依他法而立者，即非唯所依之支聚，依他立故。如大種所造，如以大種為

因，安立青等大種所造色及眼等根。然，彼二法非唯大種積聚，如是以蘊為因安立為我，亦不可說唯是蘊聚。

若謂瓶等不決定者，此亦不然。說瓶唯是色等積聚亦不成故，觀察道理與前同故。

若謂唯輪等堆聚猶非是車，要輪等具足特殊形狀乃得車名。

如是，色等之形狀乃是自我。

此亦不然。頌曰：

若謂是形色乃有 汝應唯說色是我 心等諸聚應非我 彼等非有形狀故
彼非有色故。

復有過失。頌曰：

取者取一不應理 業與作者亦應一

由能取故，名為取者，即是作者。由被取故，名為所取，即是作業。

取者，謂我。取，謂五蘊。若色等聚即是我者，作者與業，亦應成一。此非汝許，以大種與所造色，瓶與陶師，皆應一故。

論云：「若薪即是火，作者業則一。」

又云：「以薪與火理，說我與所取，及說瓶衣等，一切皆如是。」

如不許火薪為一，亦不應計我與所取為一也。

若作是念：全無作者為能取者，此中唯有所取聚耳。

此不應理。頌曰：

若謂有業無作者 不然離作者無業

若不許作者，亦不應許無因之業。

論云：「如破作作者，應知取亦爾，及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

此中，於事物上給「羅札」字緣。由能取故，名為取者。若無作用，亦無彼事。故，安立彼作用，通能取所取。

取字義，如《聲明論》云：「枳達與羅札，是多分。」故，於業上，給羅札緣，亦通所取業也。

如依作者安立業，依業安立作者。如是，依於所取安立取者，依於取者安立所取。

如論云：「我不異於取，亦不即是取，而復非無取，亦不定是無。」

是故，當知：若離作者，業亦非有。若經說無作者，而有業有報，當知：是

破有自性之作者，非破名言支分假立之我。

如經云：「補特伽羅無明隨轉，作諸福行。」

復有過失。頌曰：

佛說依於地水火 風識空等六種界 及依眼等六觸處 假名安立以為我
說依心心所立我 故非彼等即是我 彼等積聚亦非我 故彼非是我執境

經云：「大王！六界、六觸處、十八意近行，是士夫補特伽羅。」

六界，謂：地水火風識空。依彼六界，假立為我。眼等六觸處，謂：眼合觸處，乃至意合觸處，依彼六觸處，假立為我。

十八意近行，謂：緣色聲香味觸法，起六種喜意近行、憂意近行、捨意近行。依彼意行，及依心心所法，假立為我。既說依六界等假立為我，故非即是

彼等，義謂非全無異，唯彼等積聚亦不應理。

由上所說「諸法皆非是我」，故，彼諸法皆非我執心之所緣。

若時五蘊非我執境，離五蘊外亦無彼境。故，我執境非有自性。

諸瑜伽師由了知我不可得故，亦知我所非有堅實，即能滅除一切有為，無有餘受入般涅槃。故此觀察為最端嚴。

有計我執之境，為五蘊，有計唯心者。若如彼宗，乃至有諸蘊生時，即應有我執轉，以有我執事故。頌曰：

證無我時斷常我 不許此是我執依 故云了知無我義 永斷我執最稀有

設若常我，是我執境。由無彼故，可斷我執。然，汝計餘法（五蘊）為我執境，由見無餘事（常我）而斷我故。借此唯於汝論為然，其實毫無關係。

今以喻明。頌曰：

見自室壁有蛇居 云此無象除其怖 倘此亦能除蛇畏 噫嘻誠為他所笑

設有愚人，室有可怖毒蛇，而不知畏。安閒居住，而不設法救治。但心念無象，豈能免蛇噬。如是，計五蘊及唯心為我境者，知無常我，仍不能除緣蘊我執，亦定不能解脫生死。

如是已說我非即蘊，當說能依所依，我亦無性。頌曰：

於諸蘊中無有我 我中亦非有諸蘊 若有異性乃有此 無異故此唯分別

若有異性能依所依，乃能應理。如云「盤中有酪」，世間許盤與酪異性，乃成能依所依。然，諸蘊非異我，我亦不異諸蘊。故，蘊與我無能依所依性，我亦非有蘊。頌曰：

我非有色由我無 是故全無具有義 異如有牛一有色 我色俱無一異性

我與諸蘊，一性異性，如前已破。若計我有蘊者，不異而有，如云「天授有色」。異性而有，如云「天授有牛」。然，我與色，一性異性，二俱非有。故計我有色，亦不應道理。

今當總結以上諸破，由所緣行相顛倒數量門，明薩伽耶見。頌曰：

我非有色色非我 色中無我我無色 當知四相通諸蘊 是為二十種我見

五蘊無我。然，薩伽耶見，由四種相執蘊為我，遂成二十種薩伽耶見。若謂應作五相觀察。

《中論》亦云：「非蘊不離蘊，彼此不相在，如來不有蘊，何處有如來。」

此成五分。云何只說二十種見耶？曰：二十種薩伽耶見，是經所建立。彼見

若不緣蘊，則不執我。但以四相，緣蘊而轉，無第五相。以離五蘊，別無可執為我之事。故，薩伽耶見唯二十種。

《中論》中說第五異品，當知是為破外道宗。

經說：「以金剛智杵摧壞二十種薩伽耶見高山，而證預流果者。」頌曰：

由證無我金剛杵 摧我見山同壞者 謂依薩伽耶見山 所有如是眾高峰

薩伽耶見山，未以聖金剛智杵摧壞之前，從無始生死以來，起自無明地基。豎窮三界，橫遍十方，日日增長煩惱巉岩。若以現證無我金剛智杵摧壞之後，與最高峰同時壞者，當知彼即此見高峰。

今當破正量部所計「實有補特伽羅」。頌曰：

有計不可說一異 常無常等實有我 復是六識之所識 亦是我執所緣事

離諸蘊外，無我可取。故，非離蘊別有補伽羅，亦非即蘊自性，犯有生滅過故。是故，我與諸蘊，一性異性，俱不可說。如不可說一異，如是亦不可說是常無常。然，是六識所識。又，此補特伽羅，亦可說是實有。以說是造者受者故。生死涅槃，繫縛解脫，所繫屬故，亦許彼是我執境事。

此說非理。頌曰：

不許心色不可說 實物皆非不可說 若謂我是實有物 如心應非不可說

此頌顯示，不可說者，定非實物。

次明假有。頌曰：

如汝謂瓶非實物 則與色等不可說 我與諸蘊既叵說 故不應計自性有

如許瓶與色等，不可說是一性異性，而是假有。如是我亦應是假有，如瓶。

如是二頌，已明破立。今更明一性異性為實法所依，以我非是實法所依，而破實我。頌曰：

汝識不許與自異 而許異於色等法 實法唯見彼二相 離實法故我非有

若如汝計，我實有者，則定當如識不異自體，而異色等，然此非有。應知非實法所依故，我非實有，如瓶。

由是觀察，計我實有，皆不應理。頌曰：

故我執依非實法 不離五蘊不即蘊 非諸蘊依非有蘊

若分析我執境，計是實有，不應道理。以非離蘊別有，亦非即蘊自性，又非諸蘊之所依，亦非以諸蘊為所依而依。諸蘊為顯能依所依，故略文攝，更互相依。計我有蘊，亦不應理。是故，隨計假我，或計我不可得，然不應許，如前

所說行相之我。頌曰：

此依諸蘊得成立

如為不壞世俗諦故，唯許依彼因緣有此法生。如是，此中許假有者，雖破上述有過諸相，然為世間名言得安立故，亦許依止諸蘊假立之我。現見施設名言我故。為欲成立假我義故，今以外喻明所說義。頌曰：

如不許車異支分 亦非不異非有支 不依支分非支依 非唯積聚復非形

此中一品、異品、能依品、所依品、具有品，此五品如前已說。

積聚品，與形狀品，更當成立。為明彼義。頌曰：

若謂積聚即是車 散支堆積車應有

此雖於前已說，今更說者，是為顯示餘過失故。以是頌曰：

由離有支則無支 唯形為車亦非理

若離有支，則亦無支，故支非有。為當說是何者積聚而成車耶？此亦字所攝義，謂唯形狀為車，不應道理。唯積聚為車，亦不應道理。何則？以離有支，則無支故。是故，唯形為車，亦不應理。無有支義，是彼自宗所許。

復次，若計唯形為車。且問彼形，為是支分之形？為是積聚之形？若計為支分形狀差別者，為是不捨原有之支形耶？抑棄捨原形別有異形耶？若謂不捨原形，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

汝形各支先已有 造成車時仍如舊 如散支中無有車 車於現在亦非有

若謂未成車前，輪等形狀差別。造成車時，仍如舊者。如於爾時諸散支中都無有車，則定當知造成車時亦無有車，以支分形狀無變異故。若計第二義，則

有餘形以為車者。此亦非理。頌曰：

若謂現在車成時 輪等別有異形者 此應可取然非有 是故唯形非是車
車眾支分，輪軸轄等形狀差別，如方、長、圓等。若謂於成車時，離原有者，有餘輪等形狀差別，新生起者，則應可取。然實不可取。如具輻輞轂等差別形狀之輪，於成車時，未見本形有所變異。如是軸等之形狀，亦無變異。故許支分之形狀為車，不應道理。

若謂輪等積聚之形狀差別是車者。此亦非理。頌曰：

由汝積聚無所有 彼形應非依支聚 故以無所有為依 此中云何能有形
倘所言積聚，有少實體，乃可假立依彼之形。然，所言支聚都無所有，云何依無所有假立形狀。汝許假法，必依實故。若謂積聚，雖非實有，亦可依彼假

立不實之形狀者。頌曰：

如汝許此假立義 如是依於不實因 能生自性不實果 當知一切生皆爾

依自性不實之無明，生自性不實之諸行。依自性不實之種子，生自性不實之芽苗。如是，當知一切因果，皆自性不實，徒費百千劬勞，執著無肉可食之物影假鹿，此復何為？頌曰：

有謂色等如是住 便起瓶覺亦非理

此中有云：於色等如是安住上，便起瓶等覺心。亦以車喻而破。

復次，頌曰：

由無生故無色等 故彼不應即是形

色等不生，如前已說。由無生故，色等非有。計無所有為假立瓶等之因，及

計瓶等以實法為因，均不應道理。故，瓶等非是色等形狀差別。

⑩若以所說七相推求，車無所有，則車應無。世間依車所立之名言，皆應斷絕。然，現見世云：取車、買車、造車等。由是世間所共許故，車實是有。

⑪此過，唯汝乃有。謂以前說七相推求，車不應理。然，汝許是以理推求有所得法，而後安立。不許有餘方便成立，故取車等世間名言，於汝宗中云何得有。然，於我等全無過失。

何則？頌曰：

雖以七相推求彼 真實世間皆非有 若不觀察就世間 依自支分可安立

如前所說：「如不許車異支分」等，以七相推求。隨於勝義、世俗，車均不成。然，若不觀察，唯就世間如立青等與受等，唯緣起性。如是，亦可許依輪

等支分假立名車。由許依緣假立，故我宗中，全無失壞世間名言之過。即彼敵者亦應共許此義。

又此宗中，由世間共許門，非但能成立依車之名言，即此所有諸名差別，皆可不加觀察，由世間共許門而自許也。頌曰：

可為眾生說彼車 名為有支及有分 亦名作者與受者

此中，如車觀待輪等自支，即名有支。觀待輪等各分，即名有分。觀待能取輪等作用，即名作者。觀待所受，即名受者。復有倒解佛經義者，謂唯支聚，都無有支，以離支聚不可得故。如是，唯有眾分，都無有分。唯有諸業，都無作者。唯有所受，都無受者。以離所受，無可得故。住如是見，一切世間世俗，皆顛倒說。若如所許，即以前因，亦當破壞所許支等。故遮。頌曰：

莫壞世間許世俗

由世間世俗，若如前觀，皆不可得。若不觀察，唯就世許，則皆可。故瑜伽師，以此次第，如前觀察，速能測得真實淵底。頌曰：

七相都無復何有 此有行者無所得 彼亦速入真實義 故如是許彼成立

倘所言車，少有自性，則瑜伽師審觀察時，於七相中，隨於一相，定有自性可得。然，實無所得。故所言車，唯是由無明翳障蔽慧眼者之所妄計，實無自性可得。諸瑜伽師生是定解，即能速疾悟入真實義。亦字，表示亦不壞世俗，故應許此是不加觀察由共許而成立。諸有智者，當知此宗，唯有功德，全無過失。

⑩諸瑜伽師雖不見有車，然見有彼支聚，此應是有。

⑧汝於燒布之灰中尋求縷線，誠屬可笑。頌曰：

若時其車且非有 有支無故支亦無

設作是念：車拆毀時，豈無輪等支聚可得。云何可說無有支故，支亦非有？

曰：此亦不然。起是念者，是由先見與車相屬，乃知輪等是車支分，餘不知者，唯見輪等，觀待各自支分，自是有支。由彼未見輪等與車相屬，故亦不知是車支分。

復次，當依此喻，了知彼義。頌曰：

如車燒盡支亦毀 慧燒有支更無支

喻如火燒有支之車，彼諸支分一定燒毀。如是，以觀察木互相摩擦，發生無所得之慧火，燒毀車時，則成為慧火燃料之支分，亦皆燒毀不能獨存。如為不

壞世俗諦故，諸瑜伽師速能悟入真實義故，觀察車義立為假有。頌曰：

如是世間所共許 依止蘊界及六處 亦許我為能取者

如依輪等假立名車，輪等為所取，車為能取。如是，於世俗諦中，為不斷滅世間名言故，亦許我是取者，如車。五蘊、六界、六處，是我之所取，以依蘊等假立我故。如輪等為車之所取，如是蘊等亦是我之所取。如於世間名言，安立所取，與取者之建立。如是，業與作者之建立，亦當如車而許。頌曰：

所取為業此作者

蘊等所取安立為業，我即安立為作者。

若許我是依緣假立，則非堅不堅等分別之所依。故，應遮遣常無常等分別。

頌曰：

非有性故此非堅 亦非不堅非生滅 此亦非有常等性 一性異性均非有
依諸蘊假立之我，非是堅性，亦非不堅性。若我是不堅者，

《中論》云：「所受非是我，彼有生滅故，云何當以受，而作於受者。」

又云：「先無而今有，此中亦有過，我則是作法，亦為是無因。」

若五蘊是我，則我有生滅。然，汝不許我有生滅，故五蘊非我。計我不堅，不應道理。如是計堅，亦不應理。

如《中論》云：「過去世有我，是事不可得，過去世中我，不作今世我。若謂我即是，而身有異相，若當離於身，何處別有我。」

此中，亦無常住等性。

如論師於〈觀如來品〉云：「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寂滅相中無，邊無

邊等四。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如是性空中，亦不應思惟，如來涅槃後，云有或云無。」

我與諸蘊，一性異性，亦皆非有。

《中論》云：「若五蘊是我，我即有生滅，若我異五蘊，則無五蘊相。」

又云：「即薪非是火」等。何故於我不可分別堅不堅等？

論曰：「非有性故。」

若我有少自性，乃可於彼分別堅不堅等。由我全無自性，故彼非有。

如經云：「世間依怙說，四法無有盡，謂有情虛空，菩提心佛法。若彼法實有，寧不有窮盡，無實不可盡，故說彼無盡。」

若以七相推求，常無常等決定非有。若人不見無性，由無明增上故執為有

性。次由薩伽耶見執著為我，是則流轉生死無窮。頌曰：

眾生恒緣起我執 於彼所上起我所 當知此我由愚癡 不觀世許而成立

推求我時，外道之理，由見即蘊非理，遂倒執彼自性，謂我異蘊。

內教諸部，由見離蘊無有異我，或又誤執唯蘊是我。諸有無倒了解如來所說義者，見彼非有，而得解脫。

又，天、人、鬼、畜等一切眾生，皆由無知隨逐，恒緣彼我，起我執心。緣彼所自在轉，或繫屬彼者，眼等內法，與諸外法，起我所執心。然，彼我者，是由無知所成，非有自性。此雖非有，然由愚癡，假立名言。故，瑜伽師見我畢竟無有可得。由我不可得故，則眼等所取亦皆不起。諸瑜伽師由不見少法是有自性故，解脫生死。

《中論》云：「若內外諸法，我我所皆滅，諸取亦當滅，取滅故生滅。」

云何無我，亦無我所。頌曰：

由無作者則無業 故離我時無我所 若見我我所皆空 諸瑜伽師得解脫

如無陶師，則無有瓶。故無我時，亦無我所。如是，由見我與我所，皆不可得，則即不見生死，諸瑜伽師當得解脫。若不見色等，則彼不起緣色之貪等煩惱。是故，聲聞獨覺不受後有而般涅槃。諸菩薩眾，雖見無我，然由大悲增上力故，乃至未證無上菩提，恒生三有。故，諸智者應當勤求如所說之無我。我及我所唯是假立，與車相同。如觀察車等七相非有，如是瓶等餘法皆應例知。然，是由餘世間共許而有，佛不觀察亦許為有。頌曰：

瓶衣帳軍林鬘樹 舍宅小車旅舍等 應知皆如眾生說 由佛不與世諍故

經說：「世與我諍，我不與世諍。」故，不應違害世間所許也。

復次，世間以何等法施設名言。頌曰：

功德支貪相薪等 有德支貪所相火 如觀察車七相無 由餘世間共許有

如瓶是有支，泥等為彼支，瓶是有德，紺青花紋等是彼之功德。

瓶是所相，鼓腹翻口長項等是彼之能相。如是，衣等當知亦爾。

貪為染著，有貪謂貪之所依。火是能燃，薪是所燃，此中皆是以支為因施設有支。觀待有支施設諸支，乃至觀待於薪安立為火，觀待於火安立為薪，與車喻相同。

此等唯是世間名言，於此等上觀察不轉。非唯支等是互相觀待而立，即因果二法亦是相待而立。頌曰：

因能生果乃為因 若不生果則非因 果若有因乃得生 當說何先誰從誰

因果二法，當知亦是要有彼法乃有此法。因果二法，皆無自性。若如汝說因果二法有自性者，此二法中，為先有因？抑先有果？為先從因生果？抑先從果立因？是故，當知因果亦唯假立，相待而有，非自性有，如車。

復次，若謂因自性能生果者，為與果合而生？為不合而生？頌曰：

若因果合而生果 一故因果應無異 不合因非因無別 離二亦無餘可計

若謂：因與果合而生者，合則成一如江海水合，不可分別此法是因，彼法是果，當云何法由何法生。若不合而生者，如不相合，不生其餘非果，如是不合亦應不生此果。或不合而能生，應生一切法。其計因果有自性者，離生所生合不合外，復無第三可計，故有自性因，定不能生果。是故，頌曰：

因不生果則無果

若時，因不能生果，是則無果。頌曰：

離果則因應無因

安立因法為因者，是以生果為因由。若無有果亦成因者，則因法之為因應無因由。故，因果法非有自性。

汝宗如何？頌曰：

此二如幻我無失 世間諸法亦得有

若如他宗，能生所生是有自性，則於彼上此觀察轉。

若如我宗，諸法皆由顛倒遍計而生，自性不生，如同幻事。雖無自性，然是分別境界。如眩翳人所見毛輪，於彼法上不可思惟，故我無有所說過失。

世間不觀察所立諸法亦皆得有，故一切皆成。

此中，他作難云，如觀因果為合而生？為不合而生？汝亦同犯。頌曰：

能破所破合不合 此過於汝寧非有

若謂：能破與所破相合而破，過失如前。

若謂：不合，過亦同前。

離此二外，亦無第三可計。如是，汝之能破，非有破除所破之功能，由汝能破，反被他破。故，因果法亦即成立。是故，頌曰：

汝語唯壞汝自宗 故汝不能破所破

復次，頌曰：

自語同犯似能破 無理而謗一切法 故汝非是善士許 汝是無宗破法人

此中，自語同犯，如前已說。無理而謗一切法者，汝言同是不合故非能生。此有何理？如磁石不合，唯於可能處乃吸引鐵，非吸一切。如眼不合，唯見可能處之色，非見一切。如是，因雖不合而生果，要可能者乃生，非生一切不合者。如是，全無正理，謗一切法。故，汝非是善士之所許可。

復次，汝是破法人，不立自宗，唯破他宗者，名破法人。汝之觀察無自宗，唯破他宗故。

為答此難。頌曰：

前說能破與所破 為合不合諸過失 誰定有宗乃有過 我無此宗故無失

汝云：「自語同犯似能破」。此於我宗，不同犯過。何以故？以我宗中，能破所破，合亦不破。能破所破，不合亦不破。以能破所破，俱無自性故。是故

不應思惟合與不合。

如經云：「具壽須菩提！為以生法得？無生得？為以無生法得？無生得？

須菩提言：具壽舍利弗！我不許以生法得，無生得。亦不許以無生法得，無生得。

舍利弗言：具壽須菩提！豈無得無證耶？

須菩提言：具壽舍利弗！雖有得有證，然非以二相。具壽舍利弗！若得若證唯是世間名言，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菩薩，亦唯世間名言。於勝義中，無得無證。」

此謂：由犯二邊過故，破以生法與無生法得。

然，彼二法若全無，亦不應理。故，不觀察於世間名言，許有得證。

如是，能破所破，若合不合，雖皆非有，於名言中當知能破破於所破。

復次，頌曰：

如日輪有蝕等別 於影像上亦能見 日影合否皆非理 然是名言依緣生

如為修飾面容故 影雖不實而有用 如是此因雖非實 能淨慧面亦達宗

如所言影像都無少法，觀與日輪為合而生？為不合而生？雖一切種，俱不應理。然，由色緣現前，即有影像可見，亦能了知欲知之義。

如是，自性本空之能破，能破於所破。自性本空之正因，能立其所立，不犯二邊過失。

故，言自語，同犯過失，不應道理。由慧即面，故名慧面。言，淨慧面，謂由斷除無明，令慧清淨。

言能者，謂：見彼因有斯能力，由於假有者，以彼雙關推征，不應道理。

故，依二邊，於中觀師，若破若答，皆不得便。

如提婆云：「有非有俱非，諸宗皆寂滅，於彼欲興難，畢竟不能申。」

《中論》云：「依空間難時，若人欲有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所立。」

由此，亦當說能生因。

此中，有云：「中論此時，是能生因，非能顯因。合不合難，是能顯因，非能生因。故我自語，非似能破。」此不成答。

由說有過之事，他不忍可。如能生因，則能顯因，亦有過失，故彼答難，不應道理。

復次，此為成立中論所立宗故，自出能立，他舉能破，答彼難時，僅答似

破，此亦唯是他人所破。故，唯吾之答覆，最為端嚴。

復次，頌曰：

若能了因是實有 及所了宗有自性 則可配此合等理 非爾故汝唐劬勞

汝將不淨宗之過失，妄為淨宗安立。是於我等唐設劬勞，都無有益。

如破眩翳人所見發等一性多性，圓形黑色等，於無翳人都無妨害。

如是，觀察無自性之因果，汝執二邊而破亦無妨難。故汝所立，眼及磁石等喻，雖不相合，而有作用，亦應破除，以彼犯過亦相等故。

汝今棄捨無自性之正道，愛著惡分別之斜徑，分別臆造，障蔽真道，汝何用此大劬勞為？

復次，頌曰：

易達諸法無自性 難使他知有自性 汝復以惡分別網 何為於此惱世間

如以自宗極成夢幻等喻，能使通達世間諸法皆無自性。若令了知諸法有性，則非易事，以無共許喻故。以是，我能破一切難，無人能答。是誰使汝故惱世間？諸世間人，如蠶作繭，已為煩惱惡分別繭之所纏縛，汝今何為復於其上，更以惡分別絲結成堅網，周匝遍繞，故惱世間。汝應棄此妄諍，一切諸法如同影像，既無自相，亦無共相，豈有現量或比量耶？此中，唯一現量，謂一切智智。

復次，頌曰：

了知上說餘破已 重破外答合等難 云何而是破法人 由此當知餘能破
前安立緣起，及安立假設，破除他宗所餘能破，善了知已。進觀因果，為相

合生，為不合生？外人為答此難所說道理，則應重破。

《中論》所說，唯遣分別，吾前已說。

《中論》寧有破法之過？我此中，亦非破他宗，以無可破性故。我豈是破法之人？

又，汝所立此相，由何能成正相，有誰不立自宗唯破他宗。

故，此破法人相，畢竟非理。如是等餘能破即由此宗而當了知。

始從「彼非彼生豈從他」，至「觀察速當得解脫」，明法無我。

次從「慧見煩惱諸過患」，直至此頌，明人無我。

今當宣說空性差別。頌曰：

無我為度生 由人法分二

略說無我有二，謂：法無我與人無我。

何故演說二種無我？曰：為度生。

謂：佛世尊，為欲度脫諸眾生故，說二無我。其中，為度聲聞獨覺，說人無我故。為度菩薩證得一切種智故，說二無我。

聲聞獨覺雖亦能見緣起緣性，然由彼等於法無我不圓滿修，唯有斷除三界所行煩惱方便，可立彼等圓滿修習人無我義。頌曰：

佛復依所化 分別說多種

由所化眾生有種種意樂，即此二種無我。

佛復分別演說多種。頌曰：

如是廣宣說 十六空性已 復略說為四 亦許是大乘

經云：「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數空、本性空、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無性自性空。」如是廣說十六空已。

又云：「復次，善現！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

復說四空，又說此諸空性名為大乘。若空不空，都無少法。如是諸行，唯由所化眾生增上，隨世俗說，如說色等。

《中論》云：「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

此中，且說內空。頌曰：

由本性爾故 眼由眼性空 如是耳鼻舌 身及意亦爾

非常非壞故 眼等內六法 所有無自性 是名為內空

經云：「云何內空？內為內法，即是眼耳鼻舌身意。當知：此中眼由眼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此中常者，謂不捨本性。此復暫住即滅，非全壞故。」此謂：若法有自性，則應是常，或永失壞？

《中論》云：「性從因緣出，是事則不然。性從因緣出，即名為作法。性若有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

論師論中所說差別行相，如是本性，論師許有耶？

曰：如薄伽梵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恒常安住。」

所說法性可許是有。

此法性為何等？曰：即眼等之本性。

眼等本性為何？曰：謂不造作，不觀待他，離無明翳慧所通達之本性。

此性有耶？曰：誰云此無？此若無者，諸菩薩眾，復為何義，修學波羅蜜多道。然，諸菩薩為通達此法性故，如是勤修百千難行。

如經云：「善男子！當知勝義，不生、不滅、不住、不來、不去。非諸文字所能詮表，非諸文字所能解說，非諸戲論所能覺了。善男子！當知勝義，不可言說，唯是聖智各別內證。善男子！當知勝義，若佛出世，若不出世。為何義故，諸菩薩眾，剃除鬚髮，披著法服，知家非家，正信出家。既出家已，復為證得此法性故，勤發精進，如救頭然，安住不壞。善男子！若無勝義，則修梵行，徒勞無益。諸佛出世，亦無有益。由有勝義，故諸菩薩名勝義善巧。」

外曰：噫！既不許少法是有自性，忽許無所造作，不待他成之本性，汝誠可謂自相違者。

答曰：是汝未了《中論》意趣。此中意趣，謂：愚夫所取眼等緣起自性，即是彼等本性者，則修梵行徒勞無益，由彼非是眼本性故。

為見此性，而修梵行，則成有益。

此復我待世俗諦故，說不造作，不待他成。若性非是愚夫所見，說名本性則應道理。唯此非勝義事，亦非無事，以此本性即寂滅故。

又，此本性，非唯論師許有，亦能令他受許此義，故立此本性為二極成。有說熱等為火等本性，如彼所說畢竟非理。由是緣起，即造作故，有所待故。以有彼故，則說無造，不待他成，不應道理。此中，謂：無勝執性故，於世俗中

如義成立故，廣辨已了，當說正義。此中，言眼等由眼等性空者，顯自性空。非說眼等由離內作者故空，亦非由二取性空，謂：由此一法，無彼一法，說名為空。

此中，外空。頌曰：

由本性爾故 色由色性空 聲香味及觸 並諸法亦爾

色等無自性 是名為外空

經云：「云何外空？外，謂外法，即是色等。色由色空，乃至法由法空，如前非常非壞，本性爾故。」等廣說義，遍入下釋一一空中。頌曰：

二分無自性 是名內外空

經云：「內外諸法，無內外法自性，名內外空。」頌曰：

諸法無自性 智者說名空 復說此空性 由空自性空
空性之空性 即說名空空 為除執法者 執空故宣說

經云：「云何空空？空，謂一切法空。此空，復由空空，是名空空。」

有執空性為實法者，為破彼等執空法故，說此空空。

如云：「為破諸分別，故說甘露空。若復執著空，佛說極可呵。」

頌曰：

由能遍一切 情器世間故 無量喻無邊 故方名為大

離十方外，別無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由方能遍一切眾生，故名為大。由遍十方而修慈無量等。十方，即是無量之喻，由無邊際，故亦名大？

頌曰：

由是十方處 只十方性空 是名為大空 為除大執說

經云：「云何大空？謂：東方，由東方空。」有執十方無量，於十方上起實大執，為除被執，說此大空。如勝論派執方為實。

頌曰：

由是勝所為 涅槃為勝義 彼由彼性空 是名勝義空

為除執法者 執涅槃實有 故知勝義者 宣說勝義空

經云：「云何勝義空？勝義，謂涅槃。當如此中，涅槃由涅槃空。」有執涅槃為實法者，為除彼執，故說此空。」

義謂：所為句，或所知句。

頌曰：

三界從緣生 故說名有為 彼由彼性空 說名有為空

經云：「云何有為空？有為，謂三界。當知此中，欲界由欲界空。」

頌曰：

若無生住滅 是法名無為 彼由彼性空 說名無為空

言由彼者，謂：由無為。

經云：「云何無為空，無為謂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當知：此中無為由無為空。」

頌曰：

若法無究竟 說名為畢竟 彼由彼性空 是為畢竟空

經云：「云何畢竟空？究竟，謂：常究竟斷究竟，若法究竟不可得，是名畢

竟。當知此中，畢竟由畢竟空。」

頌曰：

由無初後際 故說此生死 名無初後際 三有無去來

如夢自性離 故大論說彼 名為無初際 及無後際空

經云：「云何無際空？若法初後不可得，則無中間。若法初後中間，俱不可得，即無去來。當知：此中初後中間，由初後中間空，非常非壞。」

初，謂初際。後，謂後際。

頌曰：

散謂有可放 及有可棄捨 無散謂無放 都無可棄捨

即彼無散法 由無散性空 由本性爾故 說名無散空

經云：「云何無散空？散，謂：可放可棄可捨。當知：此中，無散由無散空。」

散，謂有可捨。無散，謂全無可捨。

頌曰：

有為等法性 都非諸聲聞 獨覺與菩薩 如來之所作

故有為等性 說名為本性 彼由彼性空 是為本性空

經云：「云何本性空？謂：諸法本性，無作、無為，非聲聞作。」

頌曰：

十八界六觸 彼所生六受 若有色無色 有為無為法

如是一切法 由彼性離空

此是一切法空。

經云：「云何一切法空？一切法，謂：有為無為。十八界，謂：內六處，外六處，六識身。六觸，謂：眼和合觸，至意和合觸。由觸為緣，所生六受。此中，一切法由一切法空。」

頌曰：

變礙等無性 是為自相空

何為色等自相，為廣說故。

頌曰：

色相謂變礙 受是領納性 想謂能取像 行即能造作

各別了知境 是為識自相 蘊自性謂苦 界性如毒蛇

由攝持義同說界以毒蛇為相。

頌曰：

佛說十二處 是眾苦生門

以是出生眾苦之門故。

頌曰：

所有緣起法 以和合為相

和合為緣起相。以緣起，是由和合之所顯故。

頌曰：

施度謂能捨 戒相無熱惱 忍相謂不恚 精進性無罪

精進，以攝持善法為相故。

頌曰：

靜慮相能攝

能攝一切善法故。

頌曰：

般若相無著

趣向涅槃故，不著一切故。

頌曰：

六波羅蜜多 經說相如是 四靜慮無量 及餘無色定

正覺說彼等 自相為無瞋

世尊說彼無瞋為相，由離瞋恚，乃能得故。頌曰：

三十七覺分 自相能出離

出離，謂解脫。以此是出離生死之因，能得出離，故名能出離。即以能得解脫為相。靜慮等義，如前已說。

頌曰：

空白無所得 遠離為自相

由諸法無所得，不為分別垢所染污。故，空解脫門，以遠離為自相。

頌曰：

無相為寂滅 第三相謂苦 無癡八解脫 相謂能解脫

無相解脫門，由相不可得故，寂滅為相。

第三，謂：無願解脫門。此以苦與無癡為相。由正觀察諸行為苦，及以正慧

觀諸行性，不希願故。故第三解脫門，以苦與無癡為相。

八解脫者，謂：有色觀諸色，是第一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淨解脫，第四靜慮性，是第三解脫。四無色解脫，如前已說。想受滅，是第八解脫。此諸解脫，能從等至障中得解脫故，以能解脫為相。

頌曰：

經說善決擇 是十力本性

下文所說十力，當知以善決擇為相。由善決擇無障礙相，故名為力。

頌曰：

大師四無畏 本性為堅定

四無所畏者，謂：佛自稱：我是正等覺者。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

若餘世間，依法立難，佛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彼難正見無因。如經廣說。

或佛自稱：我已永盡諸漏。廣說乃至，依法立難：佛於是漏，猶未永盡。

或佛宣說：諸障礙法，染必為障。廣說如前。

或佛宣說：正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離，決定通達，正盡眾苦，作苦邊際。乃至廣說。

此諸無畏，以極堅定為相，誰亦不能有所動故。

頌曰：

四無礙解相 謂辯等無竭

四無礙解，至下當說。彼等以無竭為相。

頌曰：

與眾生利益 是名為大慈 救護諸苦惱 則是大悲心

喜相謂極喜 捨相名無雜

大慈，以與作利益為相。大悲，以救護諸眾生苦惱為相。大喜，以極歡喜為相。大捨，以離貪瞋無雜為相。

頌曰：

許佛不共法 共有十八種，由彼不可奪 不奪為自相

佛十八種不共法。

如經云：「善現！始從如來，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終至無依入般涅槃。於中如來，常無誤失，無卒暴音，無忘失念，無不定心，無種種想，無不擇捨，志欲無退，精進無退，憶念無退，等持無退，般若無退，解脫無退。一切身業智

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若智若見於過去世無著無礙，若智若見於未來世無著無礙，若智若見於現在世無著無礙。」

此十八種佛不共法，以不可奪為相，由常無誤失等，他人不能得其便故。此等廣釋，如《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應當了知。

頌曰：

一切種智智 現見為自相 餘智唯少分 不許名現見

若有為自相 及無為自相 彼由彼性空 是為自相空

已說自相空。

頌曰：

現在此不住 去來皆非有 彼中都無得 說名不可得

即彼不可得 由使自性離 非常亦非壞 是不可得空

過去未來，已滅未生故，現在不住故，三世皆非有。

經云：「不可得，謂：此中求三世不可得，當知此中不可得由不可得空。」

頌曰：

諸法從緣生 無有和合性 和合由彼空 是為無性空

和合性，謂：從和合所生。由從因緣生故，和合性非有。

自性，謂：無性。彼之空性，即無性自性空。

如是，已廣說十六空，當說四空。

頌曰：

應知有性言 是總說五蘊 彼由彼性空 說名有性空

有性，謂五蘊。此有性由有性空。

頌曰：

總言無性者 是說無為法 彼由無性空 名為無性空

無性，謂：無為法，虛空涅槃等。此無性，由無性空，是為無性空。

頌曰：

自性無有性 說名自性空 此性非所作 故說名自性

自性，謂：本性，非聲聞等之所作故。自性，由自性空，是為自性性空。

頌曰：

若諸佛出世 若佛不出世 一切法空性 說名為他性

實際與真如 是為他性空

他性，謂：最勝性。其最勝性，謂：常有性。或言他性，謂：殊勝智所通達性。彼由彼性空，或言他性為彼岸所有，出世間故名為他性，即是實際，由不變故即真如義。空性為相之空性，名他性空。

頌曰：

般若波羅蜜 廣作如是說

今當說信解般若波羅蜜多菩薩不共功德，結述般若品。

頌曰：

如是慧光放光明 遍達三有本無生 如觀掌中庵摩勒 由名言諦入滅定

言如是者，顯前所說觀察道理。由前觀察，發生慧光，放大光明，灼破障蔽

真實之黑暗。彼復由世俗諦力，入滅盡定。滅定自性，亦非棄捨救護眾生之意樂。

頌曰：

雖常具足滅定心 然恒悲念苦眾生

此菩薩加行，屬生死攝。增上意樂，屬涅槃攝。故於無依眾生，恒時增長大悲。

頌曰：

此上復能以慧力 勝過聲聞及獨覺

第六地菩薩以上，第七地等，能以慧力，勝過佛之聲聞弟子及諸獨覺。

頌曰：

世俗真實廣白翼 鵝王引導眾生鵝 復承善力風雲勢 飛度諸佛德海岸

此菩薩之世俗功德，亦增上熾盛，能引導深植善根之眾生群鵝，其飛度於諸佛功德大海之彼岸者，厥為二諦，即此菩薩之白廣雙翼也。

第七菩提心 遠行地

已說發第六心，今說第七發心。

頌曰：

此遠行地於滅定 剎那剎那能起入 亦善熾然方便度

入滅定者，請入實際。說真如名滅，此中息滅一切戲論故。

此第七遠行地菩薩，於第六地所得滅定，剎那剎那能入能起。

經云：「佛子！菩薩從第六地來能入滅定，今住此地能念念入，亦念念起，

而不作證。」

又，此地中方便波羅蜜多，亦最清淨。當知唯由般若行相差別，名為方便、願、力、智度，善擇法時，即是慧度，非餘相故。

第八菩提心 不動地

已說發第七心，今說第八發心。

頌曰：

數求勝前善根故 大士當得不退轉 入於第八不動地

又，彼菩薩，數數為求勝過以前之善根，即當入於第八不動地，得不退轉，彼數數得勝前善根者。

經云：「譬如乘船欲入大海，未至於海，多用功力，排牽而去。若至大海，

但隨風去，不假人力。以至大海一日所行，視未至時，設經百歲亦不能及。

佛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積集廣大菩提資糧，乘大乘船，到菩薩行海，於一念頃，以無功用智，入一切智智境界。本有功用行，經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不能及。」

頌曰：

此地大願極清淨 諸佛勸導起滅定

又，此菩薩初發心時，所發百萬阿僧祇等十種大願，於此地中，皆得清淨。故，此地中願波羅蜜多最為增上。

此不動地菩薩，立為童真地。第九地時，得法王子。第十地時，得佛灌頂，如轉輪王。

不動地菩薩，入滅定時，諸佛世尊勸令起定。

經云：「佛子！此住不動地菩薩，由本願力故，住此法門流。諸佛世尊與彼起如來智，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此勝義忍隨順佛法。然善男子！我等所有十力，汝應為欲成就此法，勤加精進，勿復放棄如此忍門。又，善男子！汝雖得是寂滅解脫，然諸凡夫未能證得，種種煩惱常現在前，種種尋伺常相侵害，汝當愍念如是眾生。又，善男子！汝當憶念本所誓願。」廣說，乃至「若諸佛世尊，不與此菩薩起一切智智門者，彼時即入究竟涅槃。」由其如是起滅定故。

頌曰：

淨慧諸過不共故 八地滅垢及根本 已盡煩惱三界師 不能得佛無邊德

無分別智，如旭日東昇。所有三界行一切能感生死之煩惱，如同黑暗，及其根本，皆悉消滅。此地菩薩，由斷彼煩惱故，為三界尊長。然，於爾時猶未獲得諸佛世尊之功德。為得彼功德故，復更精進。

經說：「彼時即入究竟涅槃。」

故知此地，已離三界欲。若未離欲，定不能得究竟涅槃故。若此地菩薩已離三界欲，則生死永滅，如何圓滿一切佛法耶！

頌曰：

滅生而得十自在 能於三有普現身

此地雖已滅除生死，然由證得十種自在，由此之力受意生身，能現種種身，故此菩薩圓滿一切資糧都不相違。十種自在。

如經云：「得壽自在，於不可說不可說劫，加持壽量故。

得心自在，已於無量無數等持智觀入故。

得財自在，以能示現一切世界無量莊嚴具，莊飾加持故。

得業自在，應時能現業果加持故。

得生自在，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生故。

得願自在，於隨所欲佛刹時分，示現成佛故。

得勝解自在，已能示現一切世界佛充滿故。

得神通自在，諸佛刹中皆能示現神通遊戲故。

得智自在，已能示現佛力、無畏、不共佛法、相好、正等覺故。

得法自在，已能示現無邊無中法門明故。」

第九菩提心 善慧地

已說發第八心，今說第九發心。頌曰：

第九圓淨一切力 亦得淨德無礙解

第九地菩薩，力波羅蜜多，最極清淨，亦得四無礙解清淨功德。

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

此中，以法無礙解，了知一切諸法自相。以義無礙解，了知一切諸法差別。

以詞無礙解，善能無雜演說諸法。以辯無礙解，能知諸法次第相續無間斷性。

第十菩提心 法雲地

已說發第九心，今說第十發心。頌曰：

十地從於十方佛 得妙灌頂智增上 佛子任運澍法雨 生長眾善如大雲

又，此菩薩住十地時，獲得十方諸佛灌頂。

如經云：「又此菩薩證得百萬阿僧祇三摩地已，最後名一切智智灌頂大三摩地而現在前。此三摩地才現前已，有大寶王蓮花出現，其花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廣說，乃至「以滿百萬三千大千世界極微塵數蓮花而為眷屬，菩薩身量與其蓮花正等相稱。此三摩地現在前故，示坐寶王蓮花座上，彼適坐已，十方一切佛刹諸佛眾會，皆從眉間白毫相中，出大光明，入此菩薩而為灌頂。」

又，此菩薩智波羅蜜多最極清淨，為欲生長世間善根稼穡故，任運降澍甘露法雨，猶如大雲。

發菩提心所得功德

已說發第十心。今說從第一菩提心起所得功德之數。

頌曰：

菩薩時能見百佛 得佛加持亦能知 此時住壽經百劫 亦能證入前後際
智能起入百三昧 能動能照百世界 神通教化百有情 復能住遊百佛土
能正思擇百法門 佛子自身現百身 一一身有百菩薩 莊嚴圍繞為眷屬

如經云：「既出家已，一剎那頃、瞬息、須臾，能證菩薩百三摩地，見百如來，彼佛加持，皆能了知。能動百世界，能往百刹土，能照百世界，成熟百有情，能住壽百劫。於前後際，各能入百劫。於百法門，能正思擇。示現百身，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圍繞。」頌曰：

如極喜地諸功德 如是住於無垢地 當得功德各千種

如發第一菩提心菩薩，所得功德，皆是百數。

即彼功德，發第二菩提心之菩薩，各得千數。

又彼功德，於第三菩提心等五地時。

頌曰：

餘五菩薩得百千 得百俱胝千俱胝 次得百千俱胝量

後得俱胝那由他 百轉千轉諸功德

此中，發第三菩提心之菩薩，當得百千所說功德。

發第四心菩薩，當得百俱胝功德。

發第五心菩薩，當得千俱胝功德。

發第六心菩薩，當得百千俱胝功德。

發第七心菩薩，當得百千俱胝那由他功德。

以上功德，計算俱窮，當以微塵而數。

頌曰：

住不動地無分別 證得量等百千轉 三千大千佛世界 極微塵數諸功德
菩薩發第八心，如所說功德，當得百千三千大千世界極微塵數。

頌曰：

菩薩住於善慧地 證得前說諸功德 量等百萬阿僧祇 大千世界微塵數
發第九心菩薩，所說功德，與百萬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量相等。

頌曰：

且說於此第十地 所得一切諸功德 量等超過言說境 非言說境微塵數
菩薩發第十心，如上述功德，當得不可說不可說轉佛刹微塵數。

言且說者，顯說功德之次序，謂猶不止此數。

又，此菩薩，頌曰：

一一毛孔皆能現 無量諸佛與菩薩 如是剎那剎那頃 亦現天人阿修羅

發第十心菩薩，能無分別，於自身中一一毛孔，示現無量諸佛，各有無數菩薩而為眷屬。剎那剎那，各現異相，又能於身一一毛孔，剎那剎那示現五趣有情，人等各異不相紊亂。「亦」字，攝未說者，謂於應以帝釋、大梵、護世、人王、聲聞、獨覺、如來等身，而教化之有情。即能任運示現帝釋等身，而為說法。此諸功德差別，廣如經說。

已說菩薩地功德，下略說佛地功德。由稱頌門，讚佛世尊。頌曰：

如淨虛空月光照 生十力地復勤行 於色界頂證靜位 眾德究竟無與等

譬如明月於淨虛空中，能照耀一切眾生。如是已得第十發心，淨治能障佛法之黑暗，了知自身能得佛法，為得佛地故復更精進修行。由此精勤故，諸佛世尊唯於色究竟天得無上智，此地一切功德皆到究竟，以諸功德至此為極，最殊勝故。亦是無等，以無與此相等者故，更無過上者故。世尊於彼成正等覺時，一剎那頃，即得一切智智。

頌曰：

如器有異空無別 諸法雖別性無差 是故正知同一味 妙智剎那達所知
如瓶盤等器雖有差別，然彼上之虛空毫無差別，同無礙故。
如是，色受等法雖有差別，然彼上之真實義，無生為相，亦無差別。
是故，當知：此真實義唯是一味，此復唯以一剎那智周遍了知。

故，佛世尊唯以一剎那智而得一切智智也。

外問，頌曰：

若靜是實慧不轉 不轉而知亦非理 不知甯知成相違 無知者誰為他說

既安立無生為色等諸法之真實義，又安立彼為可知。

若時安立寂靜為真實義，則於彼義，應許智慧畢竟不轉。以若於不生為性之真實義，智慧轉者，為以何行相轉。由無行相故，於真實義，智慧應不轉。若慧不轉，則說決定所知，不應道理，云何可說遍了知此耶？

若謂不知，即是遍知真實義，亦不應理。何以故？若不遍知，寧是能知，應成相違。

說不知為知，互相矛盾，故不遍知，如何是知。若無有心，則亦無知者，汝

等誰復為他宣說，云我知真實義。如是行相，而令他了知耶？是故，此說不應道理。

答彼，頌曰：

不生是實慧離生 此緣彼相證實義 如心有相知彼境 依名言諦說為知

此中，若識隨取彼相，即說此識了知彼境。如識生時帶青行相，即說知青。

如是，此智生時，隨取真實義之行相，即安立為知真實義。

為顯此智隨取彼相，故曰：「不生是實慧離生，此緣彼相證實義。」即依緣彼行相而立。

言「如心有相」等，是取共許之喻，如前已說。故，由假名立為達真實義，實無少法能知少法，能知所知俱不生故。

又，汝說云：「若無知者，誰復為他宣說真實義如是行相耶？」今當解釋，此智雖是不生，然於世間，亦非不能顯示真實。

頌曰：

百福所感受用身 化身虛空及餘物 彼力發音說法性 世間由彼亦了真
諸佛如來，住何色身現證法界。此身，是由百福所感，具足不可思議種種身相，是諸菩薩受用法樂之因，即於現在仍說法要。

如云：「曼殊室利！當知不生不滅，即是如來增語。」

由此百福所感色身，發出如來加持音聲，世間堪聞如是行相正法器者，便能無倒了解真實。不但百福所感色身，即此加持之化身，發出顯示諸法真實義之聲音，世間由此亦能了解真實義。

又，非但化身，即如虛空，及餘草木岩壁等物，雖無心心所，然由彼力，亦能發出聲音，世間由此了解真實。諸無心心所法，現在既無分別作用，云何能為說法之因耶？當舉外喻以明斯義。

頌曰：

如具強力諸陶師 經久極力轉機輪 現前雖無功用力 旋轉仍為瓶等因

如是佛住法性身 現前雖然無功用 由眾生善與願力 事業恒轉不思議

由何力故，雖無分別，而能稱其所化機宜，饒益無邊諸有情界。謂：諸菩薩昔發大願，如佛世尊現無分別，猶摩尼寶及如意樹，隨其所宜饒益眾生，安住法界剎那不動，教化眾生而不失時。願我亦能如是。由此願力，與諸眾生堪聞是法，善業成熟，故有如是事業差別。由是當知：現前雖無功用，而能宣說法

真實義，饒益有情。

今當說佛法身。頌曰：

盡焚所知如乾薪 諸佛法身最寂滅 爾時不生亦不滅 由心滅故唯身證

智慧自性身，盡焚一切如同乾薪之所知。所知既不生，其具不生行相之智，即是諸佛法身。

是故，經云：「應觀佛法性，即導師法身，法性非所識，故彼不能了。」

爾時，法身不生不滅，依此故云：「曼殊室利！當知不生不滅，即是如來增語。」

由於此智真實義境，諸心心所畢竟不轉。故依世俗，立為唯由身證。

頌曰：

此寂滅身無分別 如如意樹摩尼珠 眾生未空常利世 離戲論者始能見

若身現證此真實義，即說彼身為寂滅性，由其永離心心所故，性雖寂滅，然能饒益有情。

故云：「無分別，如如意樹、摩尼珠。」義謂：此身雖無分別，如如意樹及摩尼珠，亦為成滿所欲之因。此身為利世間故，盡未來際，常住於世。

言常者，表久遠住。是故，當知：生死未空，虛空未盡，諸佛恒以此相饒益有情安住世間。

又，此百福相好莊嚴之身，唯諸菩薩已離戲論，久修福智二種資糧，證得無垢淨慧鏡者，始能現見。有戲論者，則莫能見。

餘等流身，或從法身起，或由色身之力而起。唯以調伏眾生因緣而起，為顯

此身威力差別，亦不可思議。頌曰：

能仁於一等流身 同時現諸本生事 自生雖已久遷滅 明瞭無雜現一切

未得一切智智之前，無始以來自本生事，雖皆久已遷滅。然，為顯示彼一切故，便能同時，於一等流身中，明了無雜任運示現，一切本事，如明鏡中現眾色相。

又，佛往昔行菩薩行，於何所，為何事，如何行，如是一切，皆能於一身中任運示現。

頌曰：

何佛何剎能仁相 諸佛身行威力等 聲聞僧量如何行 諸菩薩身若何等

演說何法自若何 如何聞法修何行 作何布施供佛等 於一身中能普現

諸佛世尊昔行布施波羅蜜多時，供事何等諸佛世尊，於何等佛刹，以吠琉璃寶，瑪瑙寶，帝青寶，頗胝迦寶為地，寶樹圍繞，縱橫相等，其中有情差別莊嚴，諸佛世尊示現降生等相，於一身中皆能示現。

又，彼諸佛世尊，身行之殊妙威力，及彼聲聞僧眾，數量若干，如何修行法隨法行，乃能成彼聲聞僧伽。

又，彼諸佛之佛刹中，諸菩薩眾，相好嚴身，形量具足，如何受用衣食臥具等事，演說何法，為說一乘，抑說三乘，如是一切於一身中，皆能示現。

又，於爾時自身若何，為生婆羅門等何等種姓，成就何等色身智慧，為是在家，為是出家。聽聞法已，為受有餘學處，或無餘學處。修何種行，以何衣食莊嚴具等，供養諸佛世尊及彼聲聞菩薩，經幾久時，供幾許量，如是一切，於

一身中皆能示現。如說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本事。

頌曰：

如是持戒修忍進 禪定智慧昔諸生 彼等無餘一切行 於一毛孔亦能現

此接前頌「於一身中能普現」句，顯往昔所修六度諸行皆能於一身中普現。

又，非但能於一身中普現一切，即於一毛孔中亦能普現一切諸行。

又，非唯能現自所修行。

頌曰：

諸佛過去及未來 現在盡於虛空際 安住世間說正法 救濟苦惱眾生者

彼初發心至菩提 一切諸行如己行 由知諸法同幻性 於一毛孔能頓現

且如通常幻師，唯以呪力尚能於自身中，示現種種物相。何況諸佛世尊與諸

菩薩，已知諸法本性與幻事性全無差別，豈不能現！誰有智者仍不能解或反生疑。是故，智者當由此喻，增上信解。

如自諸行與諸佛行，於一毛孔，皆能頓現。頌曰：

如是三世諸菩薩 獨覺聲聞一切行 及餘一切異生位 一毛孔中皆頓現

已說身圓滿次顯雖無分別，而得隨欲自在圓滿。頌曰：

此清淨行隨欲轉 盡空世界現一塵 一塵遍於無邊界 世界不細塵不粗

諸佛世尊，隨所欲門，能於一微塵境上，示現盡虛空際一切世界。然，世界不細，微塵亦不粗，各住本性，而能隨欲示現也。

又云：「一塵遍於無邊界」。謂：諸佛世尊，略起欲念，即能現一微塵，遍於無邊一切世界。如是，頌曰：

佛無分別盡來際 一一剎那現眾行 盡瞻部洲一切塵 猶不能及彼行數

佛無分別，盡未來際，每一剎那，示現眾行之數量。盡南瞻部洲所有微塵數量，猶不能及。此等是由不共功德門，稱讚世尊。

佛地是由十力所顯，故當略說少分差別。頌曰：

處非處智力 如是業報智 知種種勝解 種種界智力

知根勝劣智 及知遍趣行 靜慮解脫定 等至等智力

宿住隨念智 如是死生智 諸漏盡智力 是謂十種力

此中且說，處非處智力。頌曰：

彼法定從此因生 知者說此為彼處 違上非處無邊境 智無礙著說名力

言「彼法定從此因生」者，僅是一例。

有從因生者，如從不善業生不可愛異熟。

有從此得者，如從聖道能得涅槃，如是等類皆此中攝。

若彼法定從此因生，即說此是彼處，處是因義。與上相違，即名非處。

謂：若此法不生彼法，此法即非彼法之處。如從善業不生不可愛果，及得見道不更受第八有。故此遠離一切障品之智，即立為諸佛世尊之力。如《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廣說。

今當說業異熟智力。頌曰：

愛與非愛違上相 盡業及彼種種果 智力無礙別別轉 遍三世境是為力

可愛業，非可愛業，愛非愛雜業，能盡因無漏業，與彼三業之異熟，亦如其業有種種差別。總凡三世所攝一切世間，自性差別，佛皆遍知。此遍一切所知

之智，於任何境皆無礙著，即安立為世尊之業異熟智力。如經廣說。

今當說種種勝解智力。頌曰：

貪等生力之所發 有劣中勝種種欲 餘法所覆諸勝解 智遍三世名為力

此中，「貪」字，表示煩惱，故亦攝瞋等。

「等」字，則攝信等善法。

「生」字，表示貪等種子。

由此出生貪等故，故由貪等與信等種子，所攝持之意樂，即名增上勝解，及增上意樂，欲志勝解。

又，此勝解，雖由餘法之所覆蔽，然佛一切種智，亦能知彼自性差別。即安立為諸佛世尊之種種勝解智力。如經廣說。

今當說種種界智力。頌曰：

諸佛善巧界差別 眼等本性說名界 正等覺智無邊際 遍諸界別說名力

本性、自性、空性，是諸異名。諸佛善巧一切界差別之智，了知眼等界性為內空等相。於此無量差別無障礙轉，即安立為種種界智力。廣如經說。

今當說根勝劣智力。頌曰：

遍計等利說名勝 處中鈍下說名劣 眼等互生皆了達 種智無礙說名力

遍計，謂：不實增益。遍計即根，能生貪等有自在故。「等」字，攝信等諸善法因。「勝」字，謂殊勝。「劣」字，謂處中與鈍下位。眼等，謂眼等二十二根。此中，了達諸根自性，與互為因果之無礙智，即安立為根勝劣智力。廣如經說。

今當說遍趣行智力。頌曰：

有行趣佛有行趣 獨覺聲聞二菩提 天人鬼畜地獄等 智無障礙說為力

此中，行，謂道跡。若於何行，有趣一切道之本性，即名遍趣行。

有行，能趣佛地。有行，能趣獨覺菩提。有行，能趣聲聞菩提。有者趣天，乃至有者趣地獄。

「等」字，表示有種種相。此中，若有某行能趣某處，諸佛如來即如實知，彼行趣於彼處。是故，世尊於一切行無障礙智，即安立為遍趣行智力。如經廣說。

今當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染淨起智力。頌曰：

無邊世界行者別 靜慮解脫奢摩他 及九等至諸差別 智無障礙說名力

無邊世界中，由行者差別，遂有無邊差別。

靜慮有四，解脫有八。奢摩他，謂：等持。於善所緣心一境性為相。

次第等至，有九，謂：四靜慮、四無色、想受滅等至。

雜染因，謂：無明與非理作意等。清淨因，謂：聽聞正法，與如理作意等。

佛智於彼由行者差別，有無邊差別之靜慮等，無障礙轉。即安立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染淨起智力。廣如經說。

今當說宿住隨念智力。頌曰：

過去從癡住三有 自他一—有情生 盡情無邊並因處 彼彼智慧說為力

言從癡者，是說隨念之境。謂：從無始生死，傳來一切宿住。言盡情者，攝無邊際諸有情界。言並因者，攝彼之因緣。

如經說：「我曾在某處，如是名、如是姓」等。

其中，若念：「如是形狀。」是並行相隨念。

若念：「我從彼死，生於某處。從某處死，生於此處。」是並處所隨念。

餘文即並因隨念。

如是，於一切宿住並因緣、處所、行相。諸佛世尊智無障礙，是為宿住隨念智力。

諸佛世尊由此力故，於過去世心心所皆如實知。實知有無善根，如應說法皆令有果。廣如經說。

今當說死生智力。頌曰：

盡虛空際世界中 一一有情死生時 於彼多境智遍轉 清淨無礙說名力

死，謂：諸蘊壞滅。生，謂：結生相續。一切世間，若死若生，盡虛空際，由種種業之所支配。如是一切，諸佛世尊於一剎那皆能任運如實遍知。

世尊此智究竟清淨，於任何境，都無障礙，即安立為死生智力。

諸佛世尊，非但能知有情死生，以淨天眼亦能了知無量無邊成劫壞劫。如經廣說。

今當說漏盡智力。頌曰：

諸佛一切種智力 速斷煩惱及習氣 弟子等慧滅煩惱 於彼無礙智名力

此中，煩惱，謂：無明與貪等，能煩惱三界故。若法於心染著、熏習，隨逐而轉，是名習氣。煩惱邊際，熏習、根本、習氣，是諸異名。

聲聞獨覺，以無漏道，斷除煩惱，然終不能斷彼習氣。如油花等雖已除去！

然瓶衣等，由與彼等久相觸故，猶有微習可得。

如是，諸阿羅漢雖已斷除煩惱，習氣仍在。

由昔世中，多作猿猴，故跳躍而行。由昔世中作婆羅門，故喚他為婢，世尊雖遮，終不能改。

其中，無明習氣，能障了達所知。貪等習氣，亦為身語如是行相之因。無明與貪等習氣，唯由一切種智於成佛時乃能永斷，非餘能斷。故，若盡斷一切煩惱習氣，及斷能使習氣相續之煩惱。諸佛妙智於彼一切無障礙轉，即安立為漏盡智力。如經廣說。

如是，一切究竟圓滿如來智境，不可思議。復具其餘一切功德，恒時不離法身而住。一一功德若廣分別，唯有虛空方堪為喻。能為墮入欲有見及無明四暴

流中，無依怙者，作大依怙。諸佛世尊如是十力，於普光明佛地究竟清淨。諸佛色身一一毛孔，大丈夫相及諸隨好，力無所畏，及不共佛法等功德差別，唯是諸佛所行境界。設若宣說，以是諸佛自智境故，壽量住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不作餘事汲汲宣說，猶不能盡，何況菩薩獨覺聲聞，豈能了知宣說諸佛一切功德。

當以譬喻，顯示斯義。頌曰：

妙翅飛還非空盡 由自力盡而回轉 佛德無邊若虛空 弟子菩薩莫能宣

如妙翅鳥，羽翅豐滿，仗承風力，善能致遠。然，彼非由虛空窮盡而還，是由自力用盡而回轉也。如來功德，猶如虛空無有邊際，且諸菩薩安住十地，證得不可思議解脫，尚不能盡說如來功德，何況獨覺或諸聲聞，豈能了知功德究

竟。非由功德已盡而止，是由自身慧力已盡而止也。

若時，彼等於佛功德，尚不能知，不能宣說，何況我等被無明翳之所障蔽，於如實義皆不現知，豈能讚說如來功德。故，非我處。頌曰：

如我於佛眾功德 豈能了知而讚言 然由龍猛已宣說 故我無疑述少分

如是，我於如來功德，雖全不知，然能無疑述少分者，是依他教而說。

故曰：「然由龍猛已宣說。」

此論中，總說諸佛甚深法性與廣大功德。頌曰：

甚深謂性空 餘德即廣大 了知深廣理 當得此功德

今當說佛化身。此是聲聞、獨覺、菩薩共同境界，共同方便，隨其所應，亦是異生境界，任運成為善趣等因。頌曰：

佛得不動身 化重來三有 示天降出胎 菩提轉靜輪

世有種種行 為多愛索縛 佛以大悲心 咸導至涅槃

雖佛世尊已出三界，然以化身，隨順世間，現示有父母等，重來三界，如其所應演說正法。諸有情界，有種種行，佛皆導令安住涅槃。

言，以大悲心者，謂：非為名聞及望報恩等。

如是已說如來身建立。次明佛於一乘說有三乘，是密意教。頌曰：

離知真實義 餘無除眾垢 諸法真實義 無變異差別

此證真實慧 亦非有別異 故佛為眾說 無等無別乘

若不了知真實義，不能盡斷一切煩惱。諸法所有不生為性之真實義，都無別異，如前已說。雖見有異，然彼無別，故真實義性無變異。

由無差別無變異故，則緣真實義之智，亦同一性。

若自性有多者，則智不能通達真實，以如本性未通達故。

如是由真實義唯有一故，緣真實義之智，亦無差別，故唯一乘，非有三乘。

經曰：「迦葉！由知一切法平等性故，而般涅槃。此唯有一，無二無三。言大乘者，大，謂：諸佛世尊，由永斷無明證得離障智故，諸佛之乘故名大乘。或乘即大，名為大乘。由具不可思議佛智者，住彼乘故。或由能緣無邊諸法差別故，或由永斷一切無知故。由彼是乘，亦即是，故名大乘。」

若大涅槃唯有一者，云何經說以聲聞獨覺乘，亦能般涅槃耶！此是如來密意語言。頌曰：

眾生有五濁 能生諸過失 故世間不入 甚深佛行境

然由佛善逝 具智悲方便 昔曾發誓願 度盡諸有情

能令身心，都無堪能，故名五濁。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壽命濁，由是煩惱增上轉因，彼能摧壞殊勝勝解，故亦阻止希求如來無上妙智。

是故，世間於佛甚深難通達智，不能趣入。然佛世尊，不因眾生暫非法器，即便棄捨不令解脫。

由佛世尊具足妙智大悲方便，往昔曾發廣大誓願：願我度盡一切有情。故於度眾生事，不稍懈廢，更求其餘度生方便，要由餘門滿所願故。

由諸眾生有多障緣障入大乘，復應將諸世間安立涅槃。頌曰：

以是如智者 導眾赴寶洲 為除眾疲乏 化作可愛城

佛令諸弟子 念趣寂滅樂 心修遠離已 次乃說一乘

此喻廣如《妙法蓮花經》說。略謂：如大商主，於未至寶洲之中間，為休憩故，變作化城。如是，世尊亦於未至大乘之前，由於方便善巧門中，依止寂滅快樂，宣說聲聞獨覺二乘，而為得入大乘方便。後為已斷生死煩惱者，宣說唯一大乘。彼等亦當如佛，圓滿資糧，證得一切智智，宣說一乘之理，如集經論等應當了知。

今當宣說世尊證菩提時與住世時。頌曰：

十方世界佛行境 如其所有微塵數 佛證菩提劫亦爾 然此秘密未嘗說
諸佛世尊，由化身門，雖現降生與涅槃等，然化身之因，成菩提時量，今當宣說。謂：如佛智所行境界，盡爾許世界中所有微塵數量，世尊成佛之劫數亦爾。

昔未修集善根者，所難以信解，故此秘密未可為說。

若能於此增上信解，即得無量福德資糧，故亦有處為彼宣說。

如是已說證菩提時，其後當說住世時量。頌曰：

直至虛空未變壞 世間未證最寂滅 慧母所生悲乳育 佛豈入於寂滅處

世尊繫從般若波羅密多佛母所生，由大悲乳母之所養育。是故，當知世尊未來之壽量，是直至虛空未壞，一切世間未皆成佛，終不入於大般涅槃。諸佛為欲饒益一切有情，盡未來際救度眾生。此大悲心，其相云何？頌曰：

世間由癡啖毒食 如佛哀愍彼眾生 子毒母痛亦不及 以是勝依不入滅

食，謂：五欲塵。由貪著而食，是啖雜毒之食，能為大苦之因故。

執彼為實者，是由愚癡過患而生。如佛世尊於彼生死眾生啖毒食者，所生之

哀愍。假使慈母，見自愛子誤啖毒食，所生之悲痛，亦不能及。

由大悲心所養成者，豈入涅槃。

由大悲心，能阻止入涅槃之意樂。故，佛世尊觀見世間為種種苦之所迫切，不般涅槃。頌曰：

由諸不智人 執有事無事 當受生死位 愛離怨會苦

並得罪惡趣 故世成悲境 大悲遮心滅 故佛不涅槃

由不智人，執實有事，深信業果，生人天趣，此定當受生死位苦，亦當受愛別離苦，怨憎會苦。諸有成就邪見執無事者，當墮地獄等諸罪惡趣，亦定當受前說眾苦。

故，佛世尊緣苦眾生起大悲心，遮止佛意，不入涅槃，常住世間。頌曰：

月稱勝苾芻 廣集中論義 如聖教教授 宣說此論義

如離於本論 餘論無此法 智者定當知 此義非餘有

如離《中論》，餘論未有無倒圓滿說此空性法者。如是，智者決定應知。我等此中所說論義，並釋妨難，如空性法，亦是餘論所未有者。

是故，有說經部所說勝義，即中觀師所許世俗。當知此說是未了知《中論》真義。

有說薩婆多部所說勝義，即中觀師所說世俗，當知彼等亦是未知中論真義，以出世法與世間法相同，不應理故。故，諸智者當知此宗是不共法。

有由不知菩薩意趣，不解真實義者，僅聞此文，便生怖畏，遂即棄捨此出世法。今為無倒顯論真義。頌曰：

由怖龍猛慧海色 眾生棄此賢善宗 開彼頌蕾拘摩陀 望月稱者心願滿

若謂：上座世親、陳那、護法等諸論師，彼等是否聞文生怖，棄捨無倒顯示緣起義者，即如是答。如何乃能通達此義？頌曰：

前說深可怖 多聞亦難解 唯諸宿習者 乃能善通達

由見臆造宗 如說有我教 故離此宗外 莫樂他宗論

如諸外道，昔未植信解空性之習氣，雖斷欲色無色三界煩惱，自能創立宗派，然於能仁所說勝義，不能信解。如是，彼等雖已成就如是多聞，然無信解空性種子，故猶不能了解空性。

若有宿世建樹信解空性習氣，即於現在，唯由因力，亦能通達空性淵底。

雖執外道邪論為真實者，現見唯由因力，亦能測度空性淵底。故，除中觀宗

外，由見他宗臆造之理亦如說有我之邪教，應當捨離愛樂之心，不以為奇。唯增上信解空性之正見，最為稀有。頌曰：

我釋龍猛宗 獲福遍十方 惑染意藍空 皎潔若秋星

或如心蛇頂 所有摩尼珠 願普世有情 證真速成佛

此《入中論》，是能光顯深廣理趣，安住大乘，成就不可奪之智慧，能於壁畫乳牛穀取牛乳，破除實執之月稱阿闍黎所造。

證多如經錄 倘後有譯者 依本釋翻譯 正直善觀察

迦濕彌羅聖天王時，印度底拉迦迦拉沙論師，與西藏跋曹日稱譯師，於迦濕彌羅無比大城寶密寺中，依迦濕彌羅本翻譯。後於拉薩惹摩伽寺，印度金鎧論師，與前譯師，依照東印度本善加校改決擇。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入中論

月稱菩薩造 法尊法師譯

受持及讀誦 讚歎並宣說 福慧俱增長 災障悉消除 現眷咸安康 先親得超升 見聞與隨喜 同共成佛道



妙法寺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 <https://www.mfbm.hk>